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海字第 015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7层，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Tel) : 86-10-62159696 传真(Fax) : 86-10-88381869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3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聚石化学、股份公司、公司	指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石磐石	指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州市石磐石阻燃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聚富投资	指	清远市聚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锆	指	安徽华锆投资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鲁证共赢	指	深圳市鲁证共赢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民凯得	指	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普塞味	指	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普塞味（清远）磷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石香港	指	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石长沙	指	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州奥智	指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奥智	指	香港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全资子公司
越南奥智	指	奥智高分子越南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全资子公司
东莞奥智	指	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控股子公司
东荣光学	指	东莞市东荣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系东莞奥智前身
东莞奥智第一分公司	指	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系东莞奥智分公司
聚益香港	指	聚益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聚益塞鲁贝	指	聚益塞鲁贝有限公司
常州大智	指	常州大智光电有限公司
东莞大智	指	东莞市大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施行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度-2019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140 号）
《内控鉴证报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		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134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137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136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七）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八）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九）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2020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数量不超过 23,333,334 股（含 23,333,334 股，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具体发行价格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8)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9)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内，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该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3、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本次发行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股数决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项目。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项目资金，具体项目安排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1	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34,758.96
2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4,021.7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5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总计		49,046.17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

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修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期内及上市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0、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广东省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清远市工商局”）核准，由6名自然人股东陈钢、杨正高、刘鹏辉、何燕岭、姜宏伟、周侃与1名企业法人股东广州市石磐石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磐石”）于2007年6月8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663323038G），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法定代表人	陈钢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橡塑助剂、改性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板、管、型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依法责令关闭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三会规范运作文件及相关制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查验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或确认函；查验了《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

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光大证券出具的《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相关科创板行业范围，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07年6月8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设立了证券部、财务部、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企划部、投资管理办、聚石研究院、塑胶事业部、型材事业部、审计部等

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备以下条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33,33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 93,333,334 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3,333,33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光大证券出具的《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公司的技术水平、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37,691,421.27 元和 94,125,975.53 元，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474,325,873.9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94,125,975.53 元，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全套工商底档、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四) 发行人设立时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符合当时《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料、资产资料、机构资料、人员资料、财务资料等), 以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 并对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及经营办公场地进行了实地查验;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范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书, 并通过走访相关主管部门以及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等方式对相关资产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在此基础上,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研发、生产、销售: 橡塑助剂、改性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板、管、型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上述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独立经营《公司章程》与《营业执照》所核定的业务, 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相

关的各项资质证书，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独立自主的法人行为能力和意志，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独立的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结构完善。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质上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情况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的房产、土地、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员工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010000743604），发行人在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盏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663323038G），且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证券部、财务部、管理部、人力资

源部、企划部、投资管理办、聚石研究院、塑胶事业部、型材事业部、审计部等经营管理部门。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中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商品的生产及销售由发行人各具体经营管理部门及子公司具体负责，财务部等提供管理、核算、资金等后台支持，发行人不依赖于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采购和产品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独立自主的法人行为能力和意志，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的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结构完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全体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人员或机构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或确认函、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广州市石磐石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钢、杨正高、刘鹏辉、何燕岭、姜宏伟、周侃等 7 名法人或者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计 28 名，包括 12 名机构股东和 16 名自然人股东。上述发行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机构，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或限制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石磐石持有聚石化学 52.57% 的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钢、杨正高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对发行人行使实际控制权，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设立申请文件、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或批复文件、股份（权）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超 25% 转股问题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超 25% 转股行为，虽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比例及时限的有关规定，但该等股份转让系出于稳定公司经营团队或解除代持关系之目的，受让方系发行人核心部门负责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管理层稳定性的情况；该等股份转让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完成交割，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备案；股份转让行为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权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份转让受限期均已届满。因此，该等股份转让虽存在瑕疵，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上述股权代持状态持续时间较短，并且代持关系已得到了彻底的清理和解决，未损害代持人、被代持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同时发行人委托持股的清理确权与规范过程中签署的相关文件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资质和相关许可证书，且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聚石香港、香港奥智、越南奥智外,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域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也没有委派公司的人员前往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域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设立聚石香港、香港奥智、越南奥智, 已依法办理境外经营相关的境内审批手续并获得了相关部门批准。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两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有效存续, 生产经营正常, 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确认了发行人的关联方, 核查了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 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调查问卷所述企业进行了核查; 取得了主要关联方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取得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交易凭证; 查验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或确认文件;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磐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钢和杨正高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陈钢、杨正高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陈钢	董事长、总经理
杨正高	董事、副总经理
刘鹏辉	董事、副总经理
周侃	董事、副总经理
冯亮	董事
彭斯特	董事
张雯燕	独立董事
曾幸荣	独立董事
邓琼华	独立董事
李世梅	监事会主席
廖华利	职工代表监事
蔡智勇	监事
伍洋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

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为石磐石、国民凯得。其中，石磐石直接持有发行人 3,6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57%；国民凯得直接持有发行人 4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石磐石。石磐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任职
1	陈钢	石磐石执行董事
2	杨正高	石磐石监事

7. 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相关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关联方外，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聚益香港（正在办理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钢持股 100%的公司
2	聚益塞鲁贝（正在办理注销）	聚益香港持股 50%的公司
3	上海璞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钢之子陈果控股的公司
4	苏州城邦达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亮担任董事的公司
5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斯特担任董事的公司
6	中山市博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	广州大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8	广州优提示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	广东新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10	珠海蓝图控制器科技有限公司	
11	广州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	清远大灵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蔡智勇之母刘雪仁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公司
13	湛江市诺西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蔡智勇之弟蔡智健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公司
14	雷州市半岛春农产品商店	发行人监事蔡智勇之弟蔡智健担任投资人的企业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吴恺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 25%股权的自然人
2	陈新艳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 24%股权的自然人
3	东莞大智（正在办理注销）	吴恺控股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	常州大智（正在办理注销）	报告期内吴恺、陈新艳曾控制的企业
5	江苏奥智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报告期内吴恺、陈新艳通过常州大智控制的企业

10、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其他自然人和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广州聚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100%的公司
2	聚富投资（已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广州市旭丰达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正高控制的公司
4	路宝鹏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5	安宁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现持有发行人 2%的股份
6	周政懋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钱立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陈蓬勃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9	左晓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10	陈锐彬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11	李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2	陈清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李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4	安徽华镠（已注销）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15	鲁证共赢（已注销）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16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路宝鹏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路宝鹏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北京华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安宁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9	北京红崖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安宁持股 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0	北京红崖若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安宁持有 9.09%的出资份额、北京华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北京首弘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安宁持股 97.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2	四川升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安宁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大同百艺同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安宁的妹妹、妹夫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24	清远市聚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深圳贝塔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冯亮曾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26	苏州离火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侃的配偶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广东半岛春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蔡智勇之弟蔡智健曾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公司
28	弘宗茶业（广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蔡智勇之弟蔡智健曾持股 50%的公司
29	汪静波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聚石长沙 24.6%股权的自然人
30	湖南贺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聚石长沙原自然人股东汪静波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接受关联方担保、资金拆借与票据转让、股权转让、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召开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

(五)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其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八)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已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协议或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商标证书、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固定资产明细表、购买合同或发票等资料，并与公司保管的证书原件等进行比对；登录中国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进行了查询；到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并向有关产权发证机关调取了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完备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目前存在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房屋，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部分，该等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房屋主要为临时性仓库，在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中的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申请或受让取得，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对于与他人共有的专利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共有人签订了专利权共有相关协议及合同，该等协议及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使用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以其自有资金购买或发起人以实物出资等方式取得，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四）除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因银行贷款办理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上述资产抵押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

（六）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他人土地、房屋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租赁关系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聚石长沙、东莞奥智租赁的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该等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或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经销合同、授信合同、贷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提供的复印件与其保存的原件进行了核对，并通过走访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客户以及向重大合同相关供应商、客户、融资机构发询证函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经销合同、授信合同、贷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均已正常履行或在正常履行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股权转让、收购协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说明或确认函，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对比。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包括收购东荣光学 70% 股权、收购常州奥智 51% 股权、常州奥智收购常州奥智光电 100% 股权；上述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报告期内，除上述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三)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名称和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公司的三会及相应议事规则、利润分配、股份的发行与转让、解散与清算等《公司法》规定的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严格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而制定，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及其职权、董事会及其职权、监事会及其职权、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财务制度、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等《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规定的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完备，合法有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章程制订及修改情况，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证券部、财务部、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企划部、投资管理办、聚石研究院、塑胶事业部、型材事业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以及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7 次、董事会 31 次、监事会 15 次，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税收优惠文件、政府补助批复或备案文件及相关财务凭证，《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香港邓兆驹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核查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政府补助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关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

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文件、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及批复文件、发行人不动产权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分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相关信息。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普塞味因出口货物规格型号与申报不符，受到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聚石长沙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受到罚款 31,000 元的行政处罚；东莞奥智第一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受到罚款 900 元的行政处罚，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受到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罗会远

经办律师：

许家武

雷娟

2020年4月29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0] 海字第 015-1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3&17层，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 (Tel) : 86-10-62159696 传真 (Fax) : 86-10-88381869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9
问题 1.1.....	9
问题 1.2.....	15
问题 2.....	21
问题 3.....	28
问题 5.....	39
问题 8.2.....	43
问题 8.3.....	49
问题 8.4.....	62
问题 8.6.....	68
问题 9.1.....	70
问题 11.3.....	76
问题 13.....	79
问题 14.....	87
问题 15.1.....	94
问题 17.1.....	100
问题 18.1.....	108
问题 18.2.....	110
问题 19.....	115
问题 28.2.....	125
问题 32.1.....	134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聚石化学、股份公司、公司	指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石磐石	指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州市石磐石阻燃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聚富投资	指	清远市聚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富合伙	指	清远市聚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华镔	指	安徽华镔投资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鲁证共赢	指	深圳市鲁证共赢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湛江中广	指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鲸投资	指	海鲸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德润嘉盛	指	北京德润嘉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聚创投资	指	清远聚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海达	指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宝创	指	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广源商	指	广州中广源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民凯得	指	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锦福物业	指	佛山市顺德区锦福物业有限公司
番禺产投	指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宝创	指	广东宝创共赢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塞呔	指	清远市普塞呔磷化学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普塞呔（清远）磷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若科	指	清远市美若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石化工	指	广州市聚石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石香港	指	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益新材	指	广东聚益新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石科技	指	广东聚石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口聚益	指	海口市聚益科技有限公司，系聚益新材全资子公司
聚石苏州	指	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石长沙	指	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芜湖聚石	指	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常州奥智	指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奥智	指	香港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全资子公司
越南奥智	指	奥智高分子越南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全资子公司
东莞奥智	指	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控股子公司
东荣光学	指	东莞市东荣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系东莞奥智前身
东莞奥智第一分公司	指	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系东莞奥智分公司
常州奥智光电	指	常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全资子公司
东莞奥智光电	指	东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光电控股子公司
聚益香港	指	聚益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聚益塞鲁贝	指	聚益塞鲁贝有限公司
常州大智	指	常州大智光电有限公司
东莞大智	指	东莞市大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石美国	指	POLYROCKSCHEMICAL (USA) LIMITED，报告期内曾为聚石香港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贺兰科技	指	湖南贺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塞鲁贝	指	SOLUBAG SpA（中文名：塞鲁贝合伙公司），为一家智利公司
中科院宁波所	指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	指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农商行	指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乡农商行	指	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农商行	指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施行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度-2019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140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134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137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136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13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含香港

		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0] 海字第 015-1 号

致：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 海字第 01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 海字第 016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 年 6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号（2020）302 号《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现就补充核查情况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

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并使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和简称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同样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假设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问题 1.1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2015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聚石化学”，证券代码为“833817”。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4日起终止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引入投资者是否约定有对赌协议，目前是否已清理完毕；（2）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3）挂牌期间是否规范运作，是否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2. 核查了发行人挂牌期间与增资有关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股东名册等文件；

3. 登录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阅发行人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本次申报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进行比对；

4.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钢，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伍洋，并与申报会计师针对财务部分差异进行讨论，梳理发行人在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的主要差异产生

的原因；

5. 取得发行人对于信息披露差异原因出具的书面说明；
6. 取得了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三会文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
7. 登录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核查；
8. 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证明。

二、核查内容

（一）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引入投资者是否约定有对赌协议，目前是否已清理完毕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共发生 1 次增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通过股转系统向鲁证共赢、湛江中广、海鲸投资、德润嘉盛定向发行 730 万股新股。2017 年 1 月 25 日，取得了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02 号）。

根据本所律师对湛江中广、德润嘉盛、鲁证共赢、海鲸投资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与上述四名新股东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挂牌期间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与新引入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引入投资者未签订有对赌协议或约定有对赌条款。

（二）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7]4395 号),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披露的内容存在差异的部分如下:

1. 发行人财务部分主要信息披露差异

内容	新三板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
资本公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84,732,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86,304,250.00 元	补充认定聚富投资股份支付调增资本公积 1,572,250.00 元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余额为: -86,534.66 元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余额为: -61,964.78 元	聚石香港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4,569.88 元
盈余公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盈余公积余额为: 17,776,612.55 元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盈余公积余额为: 18,360,918.83 元	以前年度利润分配盈余公积差异 584,306.28 元, 对留存收益无影响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22,566,743.79 元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20,092,382.69 元	补充认定聚富投资股份支付差异 1,572,250.00 元; 递延所得税及纳税汇算清缴等合计差异 293,234.94 元; 以前年度利润分配盈余公积差异 584,306.28 元; 聚石香港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4,569.88 元
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余额为: -202,046.55 元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余额为: -197,200.82 元	子公司调整差异 4,845.73 元

上述差异中, 除补充认定聚富投资股份支付而调增资本公积、调减未分配利润 157.23 万元, 以前年度利润分配盈余公积差异 58.43 万元外, 其他差异金额较小。挂牌期间财务部分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发行人非财务部分主要信息披露差异

内容	新三板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尚未办理土地和房产证的	新技术更新迭代风险、关键技术被侵权风险、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下游客户需求变	本次申报,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实际

	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环保安全生产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化的风险、新增 PS 扩散板业务整合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环保和安全生产的风险、内控风险、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海外经营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股票价格波动风险、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经营情况及科创板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评估并披露
主营业务	无卤环保型阻燃剂和阻燃塑料及其他阻燃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申报,根据发行人最新业务发展对主营业务进行了扩充,新增了改性塑料制品业务
销售模式	阻燃剂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阻燃塑料全部采取直销模式	阻燃剂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改性塑料粒子采用直销模式;改性塑料制品中 PS 扩散板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模式	本次申报,新增 PS 扩散板经销模式
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 第一次股份转让及第一次增资未披露股份代持形成事项; 2.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及第二次股权转让未披露股份代持解除事项	1. 2009 年 4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及第一次增资补充披露股份代持形成; 2. 2011 年 3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及第二次增资补充披露股份代持解除	本次申报,根据科创板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的情况
股东间关联关系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陈钢和杨正高控制石磐石,石磐石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陈钢和杨正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陈钢与公司另一股东王宏系表兄弟关系,同时,陈钢系公司另一股东刘鹏辉的妹夫及公司另一股东姚利的表姐夫;公司股东刘鹏辉与另一股东姚利系表兄妹关系	公司股东陈钢、杨正高分别持有控股股东石磐石 55.00%、45.00%股权,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鹏辉系陈钢配偶的哥哥;奚旻昊和李艳系夫妻关系,李艳持有聚富合伙 3.97% 的份额,为聚富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高系杨正高的弟弟,杨志高和邓三红系夫妻关系,杨志高、邓三红分别持有聚富合伙 5.96%、1.99% 的份额,为聚富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喻飞跃系杨正高配偶的哥哥,持有聚富合伙 3.31% 的份额,为聚富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陈杰系李世梅的妹夫,持有聚富合伙 0.66% 的份额,为聚富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科创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股东间关联关系进行了重新认定

上述差异系发行人本次申报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或因科创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不同而产生,发行人挂牌期间非财务部分披

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 挂牌期间是否规范运作，是否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 发行人挂牌期间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治理及三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挂牌期间的三会文件、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核查，发行人挂牌期间，建立和完善了符合挂牌企业要求的《公司章程》以及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在内的各项内部制度，并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挂牌期间共召开股东大会 10 次、董事会 12 次、监事会 6 次，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持续督导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一直由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挂牌期间持续督导情况良好，未出现被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的情形。

(3)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挂牌期间，发行人存在未按照股转系统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及时披露，后续补发公告和因相关决议不符合挂牌公司新规最终未实施而未补充公告的情形。具体情况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补充公告了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为发行人在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银盏支行的 1,3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事项；发行人未披露 2015 年 12 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因上述关于分派股利的决议不符合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股利分派的新要求从而未实施，故未进行补充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均能够按照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的规定，对关于公司日常运营、股份变动及其他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挂牌期间，发行人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公司规范运作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但已予以补充披露，发行人符合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范运作要求。

（4）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运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环保、安监、税收、土地、房产、海关、外汇、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能够遵守工商、环保、安全生产、税收、土地、房产、海关、外汇、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挂牌期间未被采取监管措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被股转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引入投资者未签订对赌协议或约定对赌条款。
2.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所有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 发行人挂牌期间规范运作，不存在被股转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1.2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IPO 上市，2018 年 3 月终止审查。

请发行人提供前次申报的反馈意见，并说明：（1）终止 IPO 审查的原因，问题是否解决；（2）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前次在中国证监会披露的文件内容（包括不限于业务与技术、业务模式、财务数据等）有无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撤回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聚石化学字[2018]第 00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2018]179 号）；

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撤回 IPO 申请材料的说明；

3. 查阅了前次申报会计师和本次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 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下载发行人前次在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申报文件，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比对；

5.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资料、三会文件、相关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股东名册等文件；

6.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钢，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伍洋，并与申报会计师讨论，梳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在中国证监会披露的文

件内容存在的主要差异及其存在差异的原因；

7. 取得发行人对于信息披露差异原因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内容

（一）终止 IPO 审查的原因，问题是否解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 IPO 申请材料。2018 年 3 月，发行人根据其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对 2018 年上半年及 2018 年度经营利润的预测，认为其上述期间的经营利润无法满足拟 IPO 上市企业的要求，故决定撤回申请材料。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聚石化学字[2018]第 002 号），申请撤回 IPO 申报材料。2018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2018]17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发行人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积极开拓改性塑料下游细分应用领域，盈利能力得到持续增强。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140 号），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921.72 万元、4,386.41 万元、9,902.02 万元，盈利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发行人前次 IPO 终止审查的问题已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撤回 IPO 申请材料的原因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撤回前次申报材料的不利影响因素已经消除。

（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前次在中国证监会披露的文件内容（包括不限于业务与技术、业务模式、财务数据等）有无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报报告期（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前次申报报告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重合较少（仅 2017 年 1-3 月）。本次申报文件主要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经营状况

变化以及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对前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更新。另外，本次申报中基于审慎原则对聚富投资内部相关股权转让做了股份支付处理，从而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的具体差异如下：

1. 本次申报文件对前次申报文件更新披露的主要内容

(1) 主营业务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继续深化“改性塑料助剂+改性塑料粒子+改性塑料制品”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经营策略，通过收购常州奥智新增 PS 扩散板业务，主营业务的更新情况如下：

内容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主营业务	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新增 PS 扩散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阻燃剂、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根据新增主营业务的特点，增加了改性塑料制品——PS 扩散板的经销模式。具体更新内容如下：

内容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销售模式	阻燃剂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改性塑料粒子采用直销模式；改性塑料制品中 PS 扩散板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模式	阻燃剂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改性塑料全部采取直销模式

(3) 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的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自 2017 年 9 月前次申报后至本次申报期间，发行人存在 2 次增资及 6 次股权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具体更新内容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石磐石	36,800,000	52.57%	37,000,000	57.54%
2	安徽华锆	—	—	5,500,000	8.55%
3	国民凯得	4,900,000	7.00%	—	—
4	陈钢	4,660,050	6.66%	4,660,050	7.24%

5	鲁证共赢	—	—	4,500,000	7.00%
6	杨正高	3,308,000	4.73%	3,308,000	5.14%
7	聚创投资	2,500,000	3.57%	2,500,000	3.89%
8	深圳宝创	2,050,000	2.93%	—	—
9	中泰创投	2,037,500	2.91%	—	—
10	聚富合伙	1,511,250	2.16%	1,511,250	2.35%
11	湛江中广	1,500,000	2.14%	1,500,000	2.33%
12	安宁	1,400,000	2.00%	—	—
13	锦福物业	1,350,000	1.93%	—	—
14	刘鹏辉	1,245,000	1.78%	1,245,000	1.93%
15	广东宝创	1,200,000	1.71%	—	—
16	中广源商	1,150,000	1.64%	—	—
17	田静仁	1,062,500	1.52%	—	—
18	孙红霞	1,000,000	1.43%	—	—
19	德润嘉盛	800,000	1.14%	800,000	1.24%
20	海鲸投资	—	—	500,000	0.78%
21	周侃	452,500	0.65%	452,500	0.70%
22	王宏	218,200	0.31%	218,200	0.33%
23	番禺产投	200,000	0.29%	—	—
24	奚旻昊	170,000	0.24%	170,000	0.26%
25	陈锐彬	153,750	0.22%	153,750	0.24%
26	蔡智勇	93,750	0.13%	93,750	0.15%
27	李世梅	93,750	0.13%	93,750	0.15%
28	姚利	93,750	0.13%	93,750	0.15%
29	郑全姝	25,000	0.04%	—	—
30	于树玲	12,500	0.02%	—	—
31	官耘	12,500	0.02%	—	—
合计		70,000,000	100.00%	64,300,000	100.00%

(4)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

发行人前次申报后至本次申报前，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新增了对外投资、股权收购等，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投资发生了变化，具体更新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普塞味	3,000 万元	100%	800 万元	100%
2	聚石化工	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	100%
3	聚石香港	100 万港元	100%	100 万港元	100%

4	美若科	300 万元	100%	300 万元	100%
5	聚石苏州	4,000 万元	100%	3,000 万元	100%
6	聚益新材	1,000 万元	100%	1,000 万元	70%
7	聚石长沙	3,000 万元	100%	1,500 万元	70%
8	聚石科技	1,000 万元	100%	—	—
9	常州奥智	5,250 万元	51%	—	—
10	芜湖聚石	800 万元	80%	—	—
11	东莞奥智	1,333.2 万元	60%	—	—
12	常州奥智光电	3,000 万元	100%	—	—
13	东莞奥智光电	1,000 万元	85%	—	—
14	海口聚益	100 万元	100%	—	—
15	香港奥智	1 万美元	100%	—	—
16	顺益国际（已注销）	—	—	5 万美元	100%
17	越南奥智	460 亿越南盾	100%	—	—
18	聚石永烯（已注销）	—	—	1,000 万元	70%

（5）募投项目及投资总额的变化

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更新内容如下：

序号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34,758.96	年产 4.7 万吨改性塑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32,000.73
2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4,021.7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37.5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50	—	—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
	合计	49,046.17	合计	36,538.32

（6）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报告期间的变化，发行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申报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部分进行了更新披露。具体更新内容如下：

内容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重大资产重组	1、收购东荣光学 70%的股权； 2、收购常州奥智 51%的股权； 3、收购常州奥智光电 100%的股权	1、收购苏州华来利 100%的股权； 2、转让顺益国际 100%的股权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2019年7月，发行人因换届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新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2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了新的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更新内容如下：

人员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董事	陈钢、杨正高、刘鹏辉、周侃、彭斯特、冯亮、曾幸荣、邓琼华、张雯燕	陈钢、杨正高、刘鹏辉、周侃、安宁、冯亮、周政懋、邓琼华、张雯燕
监事	李世梅、蔡智勇、廖华利	陈蓬勃、左晓佛、陈锐彬
高级管理人员	陈钢、杨正高、刘鹏辉、周侃、伍洋	杨正高、刘鹏辉、周侃、陈清平、伍洋、李艳
核心技术人员	周侃、朱红芳、陈志钊、龚文幸、谢思正、李玲玉	周侃、朱红芳、陈志钊、龚文幸、谢思正、张翼翔

(8) 发行人面临风险因素的变化

发行人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更新披露了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具体更新内容如下：

内容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风险因素	新技术更新迭代风险、关键技术被侵权风险、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新增PS扩散板业务整合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环保和安全生产的风险、内控风险、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海外经营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股票价格波动风险、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环保和安全生产的风险、租赁房产尚未备案的风险、下游客户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核心技术失密与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汇率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 本次申报文件对前次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的调整

本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文件在财务数据上的差异如下：

内容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原因
资本公积金	截至2017年1月1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余额为：86,304,25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余额为：84,732,000.00元	补充认定聚富投资股份支付调增资本公积1,572,250.00元
其他综合	截至2017年1月1日，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聚石香港外币报表折算

合收益	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余额为： -61,964.78 元	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余额为： -86,534.66 元	差异 24,569.88 元
盈 余 公 积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盈余公积余额为： 18,360,918.83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盈余公积余额为： 17,776,612.55 元	以前年度利润分配盈余公积差异 584,306.28 元，对留存收益无影响
未 分 配 利 润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20,092,382.69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22,566,743.79 元	补充认定聚富投资股份支付差异 1,572,250.00 元；递延所得税及纳税汇算清缴等合计差异 293,234.94 元；以前年度利润分配盈余公积差异 584,306.28 元；聚石香港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4,569.88 元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余额为： -197,200.82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余额为： -202,046.55 元	子 公 司 调 整 差 异 4,845.73 元

上述差异中，除补充认定聚富投资股份支付而调增资本公积、调减未分配利润 157.23 万元，以前年度利润分配盈余公积差异 58.43 万元外，其他差异金额较小。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内容与与前次在证监会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次撤回 IPO 申请材料的原因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撤回前次申报材料的不利影响因素已经消除。

2. 除因认定股份支付等事项而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外，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内容系对前次在证监会披露文件内容的更新，与前次在证监会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问题 2

中泰投资、番禺产投为国有股份，但是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说明中泰投资、番禺产投入公司股份过程中是否履行国有资产出资的相关审批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中泰投资、番禺产投购入公司股份是否履行国有资产相关的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名册；
2. 取得了番禺产投购入发行人股份相关董事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备案表等；
3. 对原鲁证共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路宝鹏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4. 取得了鲁证共赢注销前全套工商档案、中泰创投及中泰资本最新公司章程；
5. 查阅了中泰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6. 取得了中泰证券关于中泰创购入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内部审批文件；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番禺产投、中泰创投进行穿透核查。

二、核查内容

（一）番禺产投购入公司股份履行国有资产相关的评估、审批（备案）程序情况

2019年7月19日，番禺产投与石磐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石磐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万股股份，以每股9.6元，共计1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番禺产投。

1. 番禺产投购入公司股份履行了国有资产相关审批手续

(1) 国有资产审批相关规定

根据番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颁发的《番禺区属企业重大经济事项管理办法》第 6 条、第 7 条、第 13 条及第 16 条的规定，区属一级企业的重大经济事项，以及区属一级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损失、重大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等影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事项属于应当报区国资局审批或备案的事项；该办法未涉及的须报区国资局审核或备案之外的其他事项，按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执行。

番禺交建的控股股东为番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故番禺交建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区属一级企业；番禺交建持有番禺产投 100% 的股权，故番禺产投为番禺交建的全资子公司，为区属二级企业。

根据番禺交建的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办法（2019）》第 7 条、第 10 条、第 11 条规定，其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新投资项目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报番禺交建董事会审议通过。

(2) 番禺产投购入公司股份已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相关审批程序

番禺产投本次以 192 万元的价格购入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事项不属于须报区国资局审核或备案的事项，属于应当按照番禺交建《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番禺交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019 年 6 月 3 日，番禺产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番产投二届 22 次（2019）6 号），同意番禺产投向发行人投资不超过 2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5 日，番禺交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八次会议并作出决议（番交建投董四届 98 次（2019）10 号），同意番禺产投以受让老股的形式投资发行人，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综上，番禺产投本次购入发行人股份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相关审批程序。

2. 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1) 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相关规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评

估管理暂行办法》第 6 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 4 条第 2-4 款规定：“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规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市国资委和监管企业分别按权限做好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第 13 条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以及经市国资委批准的上市公司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委负责核准；其他经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委负责备案。”第 16 条规定：“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由市国资委负责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外，其他资产评估项目由监管企业负责备案”。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9 日转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番国资〔2018〕32 号），要求各区属国有企业参照执行。

（2）番禺产投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番禺产投本次购入发行人股份属于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应当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如上所述，根据番禺区相关规定，番禺产投本次购入发行人股份，属于应当报其母公司番禺交建（区属一级企业）审批的事项。参照《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第 13 条、第 16 条的规定，番禺产投本次购入发行人股份事项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属于应当向其监管企业番禺交建履行备案

程序的项目。

番禺产投购入发行人股份时并未及时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但在购入发行人股份后，对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追溯性资产评估，并报番禺交建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2020年3月4日，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因股权投资涉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业评资字[2019]第1936号），对番禺产投所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追溯性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71,281.73万元。

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750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发行人每股评估值约为10.56元。番禺产投本次购入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9.6元/股，低于评估价值。

2020年6月9日，番禺交建同意对番禺产投上述股权投资所涉资产评估事项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番交建投-评估备-00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番禺产投本次购入发行人股份时虽未及时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在购入发行人股份后，补充了国有资产相关的评估及备案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中泰创购入公司股份已履行国有资产相关的审批程序，且无须履行国有资产相关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1. 中泰创投本次购入的发行人股份为中泰资本全额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9年5月，因中泰证券内部业务调整，鲁证共赢拟于2019年6月前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按照其合伙人出资比例转让给各合伙人，并在股份转让完成后予以注销。鲁证共赢注销前，各合伙人的出资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	------

1	中泰资本	普通合伙人	1,630.00	45.28%	203.75	2.91%
2	锦福物业	有限合伙人	1,080.00	30.00%	135.00	1.93%
3	田静仁	有限合伙人	890.00	24.72%	111.25	1.59%
合计			3,600.00	100.00%	450.00	6.43%

注：各合伙人本次应受让的发行人股份数为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故转让前后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权益未发生任何变化。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 17 条规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只能通过设立私募基金进行股权投资。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 2 条规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可以直接进行股权投资。故中泰证券决定由其另类投资（全资）子公司中泰创投受让中泰资本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相应股份。

2019 年 7 月 1 日，中泰创投与鲁证共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中泰创投以 8 元/股，共计 1,630 万元的价格受让鲁证共赢持有的发行人 203.75 万股股份。

综上，中泰创投本次购入的发行人 203.75 万股股份为中泰资本通过鲁证共赢全额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中泰创购入公司股份履行国有资产相关的评估、审批（备案）程序情况

（1）股份转让的审批程序

①企业集团内部国有资产转让审批相关规定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山东省省属企业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 10 条规定，“涉及省属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省属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省属企业审核批准”。

②中泰创投本次购入发行人股份已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gzw.shandong.gov.cn/channels/ch00014/>) 查询其公布的山东省省属企业名录，中泰证券属于山东省省属企业。根据中泰创投及中泰资本的公司章程，

中泰创投及中泰资本均属于中泰证券全资子公司。

中泰创投本次购入的发行人股份为中泰资本全额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中泰创投本次购入发行人股份行为系省属企业内部的资产转让行为，应当逐级报省属企业即中泰证券审核批准。

2019年5月17日，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同意鲁证共赢清算并转让聚石化学股份的决定》，同意由中泰创投受让中泰资本通过鲁证共赢间接持有的发行人203.75万股股份。

综上，中泰创投本次购入发行人股份已经履行国有资产相关的审批程序。

(2) 中泰创投购入发行人股份无须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① 国有控股企业内部实施资产重组所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相关规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32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二）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② 中泰创投购入发行人股份无须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中泰资本与中泰创投均为中泰证券的全资子企业。故中泰创投本次购入中泰资本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的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422,572,536.63元，股本为6,750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约为6.26元/股。中泰创投本次购入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8元/股，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中泰创投本次购入发行人股份时以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折合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购入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无须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番禺产投本次购入发行人股份已经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相关的审批程序；番禺产投在购入发行人股份时虽未及时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在购入发行人股份后，补充了国有资产相关的评估及备案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 中泰创投本次购入发行人股份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相关的审批手续，且无须履行国有资产相关的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共发生 1 次增资和 6 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 11 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人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之 2 全面核查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

2. 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 取得了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4. 取得了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5. 取得了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全套工商档案, 取得最近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普通合伙人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全套工商资料;
6. 查阅中泰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最近一年新增机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8. 取得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二、核查内容

(一)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股东名册,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 11 名股东, 分别为安宁、孙红霞、田静仁、郑全姝、于树玲、官耘等 6 名自然人股东, 以及国民凯得、中泰创投、锦福物业、广东宝创、番禺产投等 5 名机构股东, 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住所
1	安宁	1402211980*****	140.00	2.00%	北京市丰台区
2	孙红霞	4307031984*****	100.00	1.43%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3	田静仁	4601031984*****	106.25	1.5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	郑全姝	3725011953*****	2.50	0.04%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
5	于树玲	3701021952*****	1.25	0.02%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6	官耘	3701051968*****	1.25	0.02%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

2. 新增机构股东

(1) 国民凯得

国民凯得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N2671K), 根据该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国民凯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34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国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民凯得《有限合伙协议》，国民凯得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国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
2	广州市有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000	37%
3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
4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
5	深圳市国民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	11%
6	广州道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7	叶文肖	有限合伙人	1,000	1%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披露系统，国民凯得为创业投资基金，国民凯得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码为：SCF040。国民凯得的管理人国民创投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7945。

国民凯得的普通合伙人国民创投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3474001850），根据该营业执照，国民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国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33 号 1001 房
法定代表人	彭星国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民创投公司章程，国民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国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中泰创投

中泰创投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J5P2B），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泰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 01B.03
法定代表人	姜颖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泰创投公司章程，中泰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示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名单，中泰创投为中泰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

根据中泰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泰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锦福物业

锦福物业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67321379E），根据该营业执照，锦福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锦福物业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光大社区勒流港集约工业区 C14-2 号地块 3 号楼创客中心 501

法定代表人	廖华深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物业代理；零售：日用百货、烟草；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锦福物业公司章程，锦福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顺德长健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锦福物业股东长健置业公司章程，长健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健聪	33.34	33.34%
2	何益娴	33.33	33.33%
3	黄丽欢	33.33	33.33%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锦福物业相关人员的访谈，长健置业的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因此，锦福物业无实际控制人。

（4）广东宝创

广东宝创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ADF393），根据该营业执照，广东宝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宝创共赢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会展北路 6 号鸿发大厦 1 栋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柴鹏飞）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宝创《合伙协议》，广东宝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2.27%
2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	50.00%

3	柴鹏飞	有限合伙人	3,000	13.64%
4	麦建文	有限合伙人	3,000	13.64%
5	鲍发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6.82%
6	谢会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4.55%
7	钟建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4.55%
8	彭志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4.55%
合计			22,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披露系统，广东宝创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东宝创已于2019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码为：SGX416。广东宝创的管理人前海宝创已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4633。

广东宝创的普通合伙人前海宝创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353342992），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宝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兰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海宝创公司章程，前海宝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2,100	70%
2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30%
合计		3,000	100%

（5）番禺产投

番禺产投现持有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355797768B），根据该营业执照，番禺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01 房
法定代表人	李一川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番禺产投公司章程，番禺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番禺产投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番禺产投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3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番禺交建公司章程，番禺交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32,535,518.18	99.77%
2	广州市番禺番发投资有限公司	766,594.86	0.23%
合计			100.00%

由上述股权结构可知，番禺交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因此，番禺产投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二）最近一年新股东产生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年发行人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了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3 日，海鲸投资与国民凯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鲸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以每股 9 元，共计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

民凯得。

根据海鲸投资、国民凯得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海鲸投资、国民凯得的访谈，2019年6月国民凯得受让海鲸投资持有的发行人50万股股份系基于对发行人较强的经营能力及其主营业务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的判断，有意受让发行人股份；海鲸投资出让其持有的发行人50万股股份系由于其作为私募基金，项目清退期临近，拟回笼资金；本次转让价格是双方在发行人前次（2018年9月）增资价格、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结清；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2. 2019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5日，安徽华锲分别与孙红霞、安宁、国民凯得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徽华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股份，以每股9.2元，共计9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红霞；安徽华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40万股股份，以每股9.2元，共计1,2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宁；安徽华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90万股股份，以每股9.2元，共计1,7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国民凯得。

根据安徽华锲、安宁、孙红霞、国民凯得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安徽华锲、安宁、孙红霞、国民凯得的访谈，2019年6月，孙红霞受让发行人100万股股份系基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阻燃剂及阻燃塑料的未来市场前景的判断，安宁受让发行人140万股股份系基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市场前景的判断，国民凯得受让发行人190万股股份系基于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市场前景以及投资价值进行的判断；安徽华锲出让其持有的发行人上述430万股股份系由于其作为私募基金即将到期，拟在注销基金前回笼资金；转让价格是在发行人前次增资价格、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经各股权转让方分别协商一致确定的；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结清；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3. 2019年6月，发行人增资至7,000万元

2019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7,000万元，股份总数由67,500,000股增加至

70,000,000 股，新增的 250 万股股份由国民凯得以 9.6 元/股，总计 2,4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根据国民凯得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国民凯得的访谈，2019 年 6 月国民凯得对发行人增资的原因是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阻燃剂和阻燃塑料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具备投资价值；增资价格是参考发行人上年度每股净利润，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协商一致确定的；上述增资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4. 2019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1 日，鲁证共赢分别与锦福物业、中泰创投、田静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鲁证共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5 万股股份，以 8 元每股，共计 1,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锦福物业；鲁证共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3.75 万股股份，以每股 8 元，共计 1,6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泰创投；鲁证共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1.25 万股股份，以每股 8 元，共计 8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田静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鲁证共赢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鲁证共赢提供的相关资料，鲁证共赢、锦福物业、中泰创投、田静仁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鲁证共赢、锦福物业、中泰创投、田静仁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原因是，鲁证共赢根据中泰证券内部业务调整要求拟于 2019 年 6 月前将其持有的全部 450 万发行人股份按照其合伙人出资比例转让给各合伙人，并在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予以注销。因中泰资本作为中泰证券私募基金子公司不能进行直接投资，故由中泰证券另一全资子公司中泰创投受让中泰资本应当受让的发行人相应股份；因根据中泰证券内部的新要求，鲁证共赢跟投员工冯亮、姜颖、路宝鹏、刘涛、曹毅华、任嵘等 6 人持有鲁证共赢合伙人份额已不再符合要求，故上述 6 人拟于鲁证共赢注销前将其持有的相应合伙份额转让给田静仁，退出跟投；为了加快推动注销程序，鲁证共赢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做出决议，一致同意各合伙人按照调整后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受让鲁证共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于本次股份转让系鲁证共赢各合伙人将通过鲁证共赢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为直接持有，因此无须支付股份转让款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5. 2019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19日，石磐石与番禺产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石磐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万股股份，以每股9.6元，共计1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番禺产投。

根据石磐石、番禺产投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石磐石、番禺产投的访谈，2019年7月番禺产投受让石磐石持有的发行人20万股股份系出于投资优质企业以实现自身资产保值增值的考虑，同时石磐石有意出让该等股份；石磐石出让其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系考虑到番禺产投投资发行人的意愿强烈，并已就投资事宜与发行人进行了多次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照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结清。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6. 2019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22日，安徽华锆与广东宝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徽华锆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0万股股份，以每股9.2元，共计1,1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宝创。

根据安徽华锆、广东宝创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安徽华锆、广东宝创的访谈，2019年7月广东宝创受让安徽华锆持有的发行人120万股股份系基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行业竞争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安徽华锆出让其持有的发行人上述120万股股份系由于其作为私募基金即将到期，拟在注销基金前回笼资金；转让价格是参照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结清；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7. 2019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29日，田静仁分别与官耘、郑全姝、于树玲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田静仁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5万股股份，以8元/股，总计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官耘；田静仁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万股股份，以8元/股，总计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全姝；田静仁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5万股股份，以8元/

股，总计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树玲。

根据田静仁、官耘、于树玲、郑全姝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田静仁、官耘、于树玲、郑全姝的访谈，田静仁出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5 万股股份是由于其资金暂时紧张，同时也希望通过出让发行人部分股份分散风险，官耘、郑全姝、于树玲有意受让该等股份；官耘、于树玲、郑全姝受让田静仁上述股份系由于发行人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其可以通过直接投资发行人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收益；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照田静仁最近一次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定价公允且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最近一年新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新股东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一年新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全套工商底档，以及上述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股东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相关股东的锁定期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股东通过增资或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的

时间均早于申报前 6 个月，无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2 第 2 款进行锁定，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均为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新股东的锁定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时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定价公允且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或无须支付，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的锁定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

问题 5

报告期，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分别为陈清平、伍洋、李明、伍洋。发行人财务总监更换比较频繁。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财务总监在公司的任职期间及个人履历，不再担任财务总监的原因及去向，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2）发行人在报告期频繁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最近 2 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3）发行人其他主要财务人员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相关财务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对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出纳及重要的财务人员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三会文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员工花名册，核查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决策方位和作用；

3. 获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核查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对外任职情况、个人以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情况；

4. 获取报告期内历任财务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的个人简历、个人银行流水，个人常用银行账户信息的承诺函以及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5. 核对银行流水的完整性，覆盖期间是否完整，观察已提供流水中是否暴露可能存在的其他个人账户，包括工资卡、报销卡、拆借往来卡等；

6. 核查大于 5 万元的银行流水（同日类似交易以合并计算）记录；针对个人银行账户流水中的大额收支，包括但不限于访谈、签字确认等方式，核查交易对方及款项用途。

二、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财务负责人的个人履历

1. 陈清平的个人履历

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商业专科学校，注册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历任湖南益阳八三锑品冶炼厂会计员、财务部科长，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顺德市巴斯基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中山市巴斯基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聚石化学董事会秘书，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聚石

化学财务负责人；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聚石化学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聚石苏州总经理。

2. 伍洋的个人履历

伍洋，男，197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衡阳分校，中级会计师；2001年6月至2002年4月任中国人寿（广州）分公司会计员；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任东莞亚飞电器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6年4月至2009年8月任广州安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石磐石财务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7年2月历任聚石化学财务部经理、运营总监；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任聚石化学财务负责人；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任聚石化学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董事会秘书；2020年2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3. 李明的个人履历

李明，男，198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衡阳分校，中级会计师；2005年4月至2011年10月，历任东莞市圣旗路时装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会计主管；2013年4月至今，历任聚石化学会计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

上述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变化系公司内部岗位调整，相关人员在职务变动前后均在公司任职。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高管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履行程序	变动原因	变动前后是否均在发行人任职
1	陈清平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转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伍洋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017年3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内部岗位调整	是
2	杨正高辞去总经理职务，转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陈钢担任发行人总经理；陈清平辞去副总	2018年7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内部岗位调整	是

	经理职务				
3	伍洋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转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明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019年2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内部岗位调整	是
4	李艳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伍洋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19年7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内部岗位调整	是
5	李明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伍洋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020年2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内部岗位调整	是

（三）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创始人，核心决策层陈钢、杨正高、刘鹏辉、周侃担任高管职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为适应公司不同阶段经营战略而实施的内部岗位调整。涉及的历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离职时均按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发行人履行相关程序选举及内部提拔聘任人员进行接替，且从高管职务离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发行人生产经营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最近2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四）发行人其他主要财务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历任财务负责人外，发行人共有财务人员21人，其中其他主要财务人员包括聚石化学财务部副经理何静芳、会计刘丹、出纳汪园。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财务人员均未发生变化，相关财务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变动主要系为适应公司不同阶段经营战略而实施的内部岗位调整，相关人员仍在公司任职。最近2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最近2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财务人员没有发生变化，相关财务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异常资金往来。

问题 8.2

招股说明书披露，东荣光学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了其 70% 股权，收购对价为 280 万，定价依据为实缴资本。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股份 326.76 万元价格转让于常州奥智，高荣庆将持有的 30% 股权转让于曹宏程。后续，东荣光学增加注册资本 333.20 万元，常州奥智认缴 199.92 万元、曹宏程认缴 133.2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常州奥智持有东荣光学 60.00% 股权，曹宏程持有 40%，发行人持股比例下降。由于东荣光学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截至本次收购前，其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尚未缴足，且生产销售尚处于初始阶段。

请发行人说明：（1）东荣光学收购前后主要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否出现变化；（2）收购前一年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金额占其收入或采购总额的比重，产品类型，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应当说明关系；（3）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对东莞奥智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子公司常州奥智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转让及增资后持股比例下降的原因，后续是否存在进一步的收购计划；（4）高荣庆、曹宏程是否在东荣光学或发行人其他公司任职，高荣庆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曹宏程的原因；高荣庆、曹宏程的背景及个人履历，发行人与高荣庆、曹宏程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东莞奥智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
2.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钢，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伍洋，东莞奥智股东曹宏程及原股东高荣庆、毛桂平，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
3.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4. 查阅东莞奥智部分采购、销售合同；
5.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东莞奥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明细；
6. 查阅东莞奥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询证函回函；
7. 走访东莞奥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
8. 查阅曹宏程、高荣庆及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
9. 查阅东莞奥智光电股权转让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银行流水；
1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东莞奥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信息。

二、核查内容

（一）东荣光学收购前后主要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否出现变化

根据东荣光学（后更名为东莞奥智）工商档案、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收购东荣光学的具体情况为：2018年4月，东荣光学原股东毛桂平、邹云、高荣庆分别将其持有的东荣光学300万元出资额、250万元出资额、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东荣光学70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70%。

根据东荣光学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在收购前后，东荣光学的经营范围均为“研发、生产、销售：光学材料，光学产品，塑胶板材，光学导光板，光学膜片；

加工：塑胶板材；批发业、零售业；货物进出口”，未发生变化。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伍洋、毛桂平的访谈，东荣光学在收购前一直处于筹办期，尚未正式开始运营，拟从事的业务为扩散板的生产与销售；在收购后，东荣光学从事的主要业务仍为扩散板生产与销售，未出现变化。

（二）收购前一年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金额占其收入及采购总额的比重，产品类型，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应当说明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收购前一年及报告期内，东荣光学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46,472,129.33	31,058,032.53	东荣光学成立于2017年12月14日，2017年无财务数据
净资产	15,938,654.91	9,543,880.78	
营业收入	67,906,269.92	17,688,024.99	
净利润	1,762,774.13	843,880.7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荣光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前一年及报告期内，东荣光学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2019年度	1	东莞市大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扩散板	14,236,397.93	24.60%
	2	上海谷欣电子有限公司	扩散板	8,156,479.86	14.09%
	3	钜讯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扩散板	3,459,300.42	5.98%
	4	彩迅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扩散板	2,681,918.87	4.63%
	5	广州市新视通电子有限公司	扩散板	2,648,984.49	4.58%
	合计				31,183,081.57
2018年度	1	东莞市大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扩散板	7,152,946.79	46.72%
	2	深圳市天宇力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扩散板	4,539,400.03	29.65%
	3	广州市焱阳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扩散板	1,533,943.84	10.02%
	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	扩散板	1,353,040.16	8.84%
	5	东莞市吉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扩散板	453,854.60	2.96%
	合计				15,033,185.42

收购前一年及报告期内，东荣光学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2019年度	1	东莞市大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聚苯乙烯	7,500,860.59	16.51%
	2	前程物产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	6,946,640.70	15.29%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聚苯乙烯	6,389,395.56	14.06%
	4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	4,325,876.11	9.52%
	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	3,085,079.65	6.79%
	合计				28,247,852.61
2018年度	1	东莞市大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聚苯乙烯	8,070,318.46	40.20%
	2	上海铭浪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板材生产线	1,948,718.02	9.71%
	3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	1,511,153.02	7.53%
	4	深圳市拓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	777,198.28	3.87%
	5	苏州宣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郡威数控成型一体机 NC14、郡威裁切机	650,530.53	3.24%
	合计				12,957,918.3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荣光学上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东莞市大智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奥智股东吴恺控股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东莞奥智上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三) 2018年11月发行人对东莞奥智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子公司常州奥智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转让及增资后持股比例下降的原因，后续是否存在进一步的收购计划

1. 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钢、伍洋的访谈，发行人对东莞奥智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的原因在于，发行人为了便于开展旗下扩散板业务的统一管理与核算工作，同时充分利用常州奥智管理层在扩散板业务上的管理经验，决定将发行人旗下的扩散板业务均整合到常州奥智名下，由常州奥智统一管理和运营，因此将同样从事扩散板业务的东莞奥智的股权转移给常州奥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东莞奥智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具备合理性。

2. 定价依据

根据东莞奥智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本次股权

转让的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万元）
1	发行人	常州奥智	600 万元（60%股权）	280.08
2	发行人	曹宏程	100 万元（10%股权）	46.68
3	高荣庆	曹宏程	300 万元（30%股权）	140.04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钢、伍洋、曹宏程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以股权转让时东莞奥智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的。

3. 转让及增资后持股比例下降的原因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荣光学 600 万元、1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常州奥智、曹宏程，高荣庆将其持有的东荣光学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宏程；同时，东荣光学增加注册资本 33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常州奥智、曹宏程认缴，其中常州奥智认缴 199.92 万元，曹宏程认缴 133.28 万元。

本次转让及增资前，东荣光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聚石化学	700	70%	货币
2	高荣庆	300	3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本次转让及增资后，东荣光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奥智	799.92	60%	货币
2	曹宏程	533.28	40%	货币
合计		1,333.20	100%	--

本次转让及增资后，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由直接持有 70% 股权变更为间接持有 60% 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对陈钢、伍洋、曹宏程的访谈，发行人持股比例下降的原因在于，曹宏程在扩散板生产和管理上具备较强的能力和经验，为了吸引曹宏程加入东荣光学，发挥其管理的积极性，更好的推动东荣光学扩散板业务的发展，经与曹宏程协商，发行人决定将东荣光学 10% 股权转让给曹宏程；同时，曹宏程也看好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和东荣光学扩散板业务的发展前景，有意参与东荣光学的投资和管理，故同意受让东荣光学上述股权。

4. 后续是否存在进一步的收购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钢、伍洋的访谈，考虑到保持现有持股比例，既能保证发行人处于对东莞奥智的控制地位，又能调动东莞奥智少数股东在经营管理上的积极性，故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对东莞奥智进一步的收购计划。

（四）高荣庆、曹宏程是否在东荣光学或发行人其他公司任职，高荣庆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曹宏程的原因；高荣庆、曹宏程的背景及个人履历，发行人与高荣庆、曹宏程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1. 高荣庆、曹宏程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及股权转让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员工名册，高荣庆、曹宏程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高荣庆、曹宏程的访谈，目前高荣庆未在东莞奥智或发行人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曹宏程担任东莞奥智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高荣庆、曹宏程的访谈，高荣庆将其持有的东荣光学股权转让给曹宏程的原因在于，高荣庆等原股东在投资设立东荣光学后，生产经营状况不佳，因此决定不再投资、经营扩散板业务，而曹宏程有意参与东荣光学的投资及经营管理，经双方协商，高荣庆将其所持有的东荣光学股权转让给曹宏程。

2. 高荣庆、曹宏程的背景及个人履历

根据高荣庆、曹宏程填写的调查表，其个人履历如下：

高荣庆，1974年生，中国国籍。其工作经历为：1998年9月至2000年3月，担任常州市赫利来塑胶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年4月至2003年2月，担任广州远华色母厂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3月至2007年9月，担任广州市石磐石阻燃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9月至2012年5月，担任深圳万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东莞市元泽光电有限公司销售副总；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东荣光学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昱高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曹宏程，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工作经历为：1993年至2001年，担任巴陵石油化工设计院干部；2001年至2004年，担任岳阳市田鑫物资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至2007年，自由职业；2007年至2013年，担任深圳市天宇力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至2016年，担任深圳市恒益

久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至2018年，担任东莞大智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东莞奥智总经理。

3. 发行人与高荣庆、曹宏程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之间的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莞奥智光电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2020年5月，曹宏程将其持有的东莞奥智光电50万元出资额（5%股权）转让给常州奥智光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伍洋、高荣庆、曹宏程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权转让以及东莞奥智正常给付的工资、报销款、备用金等情形外，发行人与高荣庆、曹宏程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东荣光学收购前后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扩散板的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化。

2. 东荣光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除东莞大智为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奥智股东吴恺控股的企业外，其他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等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关系。

3. 发行人对东莞奥智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子公司常州奥智间接持股的原因如上文所述，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以东莞奥智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

4. 除上述所述股权转让以及东莞奥智正常给付的工资、报销款、备用金等情形外，发行人与高荣庆、曹宏程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问题 8.3

招股说明书披露，常州奥智成立于2017年2月，主要从事PS扩散板业务，2018年10月发行人收购完成常州奥智51%股权，剩余股权由吴恺及其母亲陈新

艳持有。为避免同业竞争，2019年11月，常州奥智收购了吴恺参股的常州奥智光电。常州奥智光电采购的德国 BreyerGMBH 公司的导光板生产线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完成交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掌握导光板的配方及制备方法，目前正与韩国三星电子、韩国 LGE 接洽、协商导光板合作事宜。预计正式投产后，对发行人业绩有一定推动作用。根据保荐工作报告，聚石化学完成收购常州奥智后，由于吴恺及其母亲陈新艳持有常州奥智 49% 股权，且吴恺为东莞大智的实际控制人，两者构成关联关系。为解决该同业经营问题及保护发行人扩散板业务的利益，东莞奥智向东莞大智购买部分资产以推进其注销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进一步分析公司收购常州奥智的原因，收购时常州奥智是否存在经营风险，常州奥智 2017 年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的收购计划；（2）东莞大智的基本情况，东莞奥智向东莞大智购买部分资产的背景、过程、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3）吴恺及其母亲陈新艳目前参股或控制的公司，吴恺的背景及个人履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4）吴恺参股设立常州奥智光电的原因，如何避免后续存在新增同业经营的情况；（5）常州奥智光电原股东的背景，与吴恺及发行人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提供聚石化学收购吴恺参股相关公司的收购协议，并说明聚石化学与吴恺是否存在特别协议或者安排，吴恺另设常州奥智光电是否违反有关协议内容；（7）常州奥智光电收购前一年及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8）常州奥智光电导光板生产线进展，发行人已掌握导光板的配方及制备方法的具体体现。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钢，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伍洋，常州奥智股东吴恺，常州奥智光电原股东徐勇；

2. 查阅会计师针对常州奥智收购前财务情况出具的广会专字[2018]G170023300379号《审阅报告》；
3. 查阅东莞大智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
4. 查阅发行人与吴恺签订的《避免同业经营协议》；
5. 查阅常州奥智及其子公司常州奥智光电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
6. 查阅吴恺、陈新艳、徐勇，以及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
7.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明细；
8.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9. 查阅常州奥智光电就采购导光板生产线签署的订单合同；
10.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相关企业信息。

二、核查内容

（一）进一步分析公司收购常州奥智的原因，收购时常州奥智是否存在经营风险，常州奥智2017年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的收购计划

1. 发行人收购常州奥智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钢、伍洋的访谈，发行人收购常州奥智的详细原因如下：

（1）与发行人的经营战略相符。发行人致力打造“改性塑料助剂+改性塑料粒子+改性塑料制品”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经营模式。经过多年的努力，改性塑料粒子已经成功进入电子电器类细分市场，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发行人期望通过生产附加值更高的改性塑料制品产品进一步拓展消费类电子电器市场，并决定以PS粒子的光学应用为突破口，组织开发PS扩散板产品。

（2）常州奥智已掌握较成熟的PS扩散板生产技术。2018年4月，发行人收购东荣光学正式开展PS扩散板业务，但产品的良品率及市场的开拓进展达不到管理层预期。常州奥智已掌握关于PS扩散板的生产制备方法，并拥有一系列的实用新型专利。2017年底，常州奥智生产的PS扩散板已经通过韩国LGE的质

量检验标准，具备快速规模化生产的能力。

(3) 常州奥智未来市场潜力较大。PS 扩散板主要用于液晶电视的背光源模组。收购前，发行人经过现场调研获悉，常州奥智已经进入韩国 LGE 全球供应链体系，正在开展韩国三星电子全球合格供应商认证工作，且通过认证的可能性较大。鉴于韩国三星电子、韩国 LGE 系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前两名的企业，一旦取得韩国三星电子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未来的市场潜力大。

(4) 常州奥智流动性吃紧，亟需引入战略投资者。一旦通过韩国三星电子合格供应商认证，未来常州奥智需要大量的运营资金才能同时满足韩国 LGE 和韩国三星电子对产品品质、数量以及交期等方面的要求。由于原大股东程伯正年事已高，不愿继续增加投入，另外两名股东吴恺、陈新艳（系吴恺母亲）资金实力较弱，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要求，因此，吴恺一直在寻求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

(5) 本次收购交易对价不高，财务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常州奥智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8.11 万元，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常州奥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891.96 万元。交易各方通过平等协商，最后确定常州奥智的整体投后估值为 2,800.00 万元。发行人以 1,428 万元的对价，通过受让老股及增资的方式，取得常州奥智 51%的股权。

(6) 本次收购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本次收购，对于发行人，常州奥智的客户质量良好，韩国 LGE、韩国三星电子均为世界知名企业，未来市场潜力较大，可以使公司快速规模化地进入 PS 扩散板行业，实现管理层关于该项业务的战略规划；对于原股东吴恺和陈新艳，由于发行人与常州奥智系改性塑料行业，且经营规模更大，管理经验更丰富，治理更规范，具备更强的融资和资金实力，可以有效解决常州奥智未来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对于原股东程伯正，通过转让老股，退出常州奥智的经营。因此，本次收购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

2. 收购前常州奥智的经营情况

根据广会专字[2018]G170023300379 号《审阅报告》，收购前一年，即 2017 年底，常州奥智的净资产为-279.75 万元。常州奥智出现净资产为负的情形，主要是因为，常州奥智成立于 2017 年 2 月，在 2017 年，其业务尚处在起步阶段，期间费用较多，导致 2017 年全年亏损 331.25 万元，而当时常州奥智 800 万元注

册资本中原股东仅实缴了 51.5 万元，进而导致净资产为负。

收购前，常州奥智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114.07	2,587.53
非流动资产	570.22	182.06
总资产	6,684.30	2,769.59
流动负债	5,676.19	3,049.34
非流动负债	0	0
总负债	5,676.19	3,049.34
净资产	1,008.11	-279.75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443.12	5,865.55
营业成本	6,171.23	5,164.74
净利润	539.35	-331.25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08	0.85
速动比率	0.92	0.84
资产负债率	84.92%	110.10%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6	-
存货周转率	13.39	—
盈利能力		
毛利率	17.09%	11.95%
利润率	7.25%	-5.65%

如上表所示，收购前，截至 2018 年 8 月，常州奥智流动负债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应收账款周转较慢，流动资金压力较大，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但毛利率和净利率相较设立当年已经明显好转。

3. 是否存在进一步收购的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钢、伍洋的访谈，考虑到保持现有持股比例，既能保证发行人处于对常州奥智的控股地位，又能调动常州奥智少数股东在经营管理上的积极性，故目前发行人没有进一步的收购计划。

（二）东莞大智的基本情况，东莞奥智向东莞大智购买部分资产的背景、过程、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1. 东莞大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莞大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大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大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UYL9D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华夏一路 30 号 4 号楼 1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销售：纳米材料、扩散板、反射膜、导光板、液晶显示器及配件、照明器材、灯具及配件、线缆、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铝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恺	600.00	60.00%
	2	王小锋	250.00	25.00%
	3	曹宏力	150.00	15.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大智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 东莞奥智向东莞大智购买部分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东莞奥智向东莞大智购买资产的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莞大智	采购原材料（聚苯乙烯）	722.15	651.55	-
东莞大智	采购产成品（PS 扩散板）	-	151.03	-

①东莞奥智向东莞大智采购聚苯乙烯主要发生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初。该等采购发生的原因是，东莞奥智尚未通过部分重要的聚苯乙烯供应商（如广石化、台化等）的客户资格认证，而东莞大智此前已通过该等认证，东莞大智向该等石化厂采购聚苯乙烯具有一定的账期优势，因此通过东莞大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聚苯乙烯，再转售给东莞奥智用于生产。该关联采购以账面价值为采购价格，价格公允。

以下为东莞奥智聚苯乙烯的采购价格情况：

供应商	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时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单价(元/吨)
2018年						
东莞大智	关联方	聚苯乙烯	2018年10-12月	585.72	6,250,319.84	10,671.17
深圳拓德	非关联方	聚苯乙烯	2018年10月	19	210,474.13	11,077.59
深圳拓德	非关联方	聚苯乙烯	2018年11月	19	188,362.06	9,913.79
雅仕德化工	非关联方	聚苯乙烯	2018年10月	226.1	2,629,581.92	11,630.17
雅仕德化工	非关联方	聚苯乙烯	2018年11月	92.65	910,525.87	9,827.59
2019年						
东莞大智	关联方	聚苯乙烯	2019年1-3月	758.2	7,092,856.72	9,354.86
远大石化	非关联方	聚苯乙烯	2019年1月	91.8	1,055,703.00	9,913.79
佰利资源	非关联方	聚苯乙烯	2019年2月	252	2,197,573.56	8,720.53
金发科技	非关联方	聚苯乙烯	2019年3月	125.8	1,171,241.38	9,310.34

经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采购价格比对，聚苯乙烯的关联采购价格未明显偏离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②东莞奥智向东莞大智采购PS扩散板发生于2018年10月，主要原因是，东莞大智的部分销售客户转至东莞奥智，因此东莞奥智向东莞大智采购已为该等客户生产的部分扩散板。该等采购价格以账面价值为依据。

2018年10月，东莞奥智向东莞大智采购扩散板137,777.24千克，共计151.03万元，平均采购成本为10.96元/千克；同月，东莞奥智向无关联第三方深圳市天宇力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扩散板86,010.46千克，合计销售成本为881,753.85元，平均销售成本为10.25元/千克。两者差异为0.71元/千克，差异率约6%，系不同型号不同规格的扩散板的成本差别所致，差异较小。因此，东莞奥智向东莞大智采购的价格公允、合理。

(2) 偶发性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莞大智	购买固定资产	105.31	-	-

2019年，由于东莞大智逐步停止生产，东莞奥智向其购买部分固定资产（如裁剪机、机械手、叉车等）用于生产经营，以该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吴恺及其母亲陈新艳目前参股或控制的公司，吴恺的背景及个人履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

1. 吴恺及其母亲陈新艳目前参股或控制的公司

根据吴恺、陈新艳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恺、陈新艳参股或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

（1）常州奥智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NCW563N			
法定代表人	吴恺			
注册资本	5,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0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9 日			
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00%，吴恺持股 25.00%，陈新艳持股 24.00%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光电子产品的研发；扩散板、反射片、棱镜片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除危化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研发、销售，电器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五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聚石化学	2,677.50	51.00%
	2	吴恺	1,312.50	25.00%
	3	陈新艳	1,260.00	24.00%

（2）东莞市大智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企业名称	东莞市大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UYLT9D			
法定代表人	王小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华夏一路 30 号 4 号楼 1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销售：纳米材料、扩散板、反射膜、导光板、液晶显示器及配件、照明器材、灯具及配件、线缆、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铝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恺	600.00	60.00%

	2	王小锋	250.00	25.00%
	3	曹宏力	150.00	15.00%

(3) 常州市梦幻时空网吧服务部

企业名称	常州市梦幻时空网吧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512091773			
投资人	吴恺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 3-305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上网服务；预包装食品（方便食品、饮料）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恺	30.00	100.00%

(4) 常州黑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10 年已吊销）

企业名称	常州黑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20483000126875			
投资人	程伯正			
注册资本	52 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区湖塘镇鸣凤沟南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铜包铝线制造，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机械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伯正	30.00	57.69%
	2	陈新艳	22.00	42.31%

2. 吴恺的个人履历

根据吴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恺的个人履历情况如下：

吴恺，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三江学院法律专业，大专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常州黑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业务员；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常州大智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东莞大智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常州奥智董事、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常州奥智光电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东莞奥智光电执行董事、经理。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公司中的常州市梦幻时空网吧服务部、常州黑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与东莞大智之间存在采购、销售、租赁房屋等交易，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四）吴恺参股设立常州奥智光电的原因，如何避免后续存在新增同业经营的情况

1. 吴恺参股设立常州奥智光电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钢、伍洋、吴恺的访谈，吴恺参股设立常州奥智光电的原因如下：

常州奥智光电计划从事导光板业务，导光板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所采用的侧光式背光源系统；而 PS 扩散板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所采用的直下式背光源系统。

由于韩国三星电子、韩国 LGE 均同时生产液晶电视和笔记本电脑，2019 年初，吴恺曾向发行人提议新增导光板业务。但发行人表示拟先聚焦 PS 扩散板业务，暂不考虑导光板业务。由于导光板业务与扩散板业务在主要原材料、生产设备、细分应用都有明显差异，且当时发行人尚无明确的 IPO 申报计划，判断不会与 PS 扩散板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因此发行人未反对吴恺参股设立常州奥智光电及其子公司东莞奥智光电。

2019 年 6 月底，发行人正式启动 IPO 申报计划，中介机构进场后，对吴恺相关对外投资情况进行尽调时，关注到常州奥智光电的存在，认为吴恺作为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其投资设立常州奥智光电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经营的情形。2019 年 11 月，发行人经审慎考虑，并与常州奥智光电其他股东协商，最终决定通过常州奥智收购常州奥智光电 100% 的股权。

2. 避免后续存在新增同业经营的措施

为避免后续出现新增同业经营情况，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作为甲方）与吴恺（作为乙方）签订了《避免同业经营协议》，在该协议中，吴恺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常州奥智及其子公司，以及东莞市大

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大智”）外，乙方及乙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甲方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乙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甲方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乙方及乙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甲方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控股的东莞大智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乙方将积极推进东莞大智尽早完成注销。3. 乙方不再对任何与甲方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同时，乙方将持续督促乙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乙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 乙方将不利用对常州奥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关系、管理关系等关联关系进行损害甲方及甲方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常州奥智光电原股东的背景，与吴恺及发行人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常州奥智光电原股东的背景

2019年5月29日，常州奥智光电成立，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周建国	800.00	318.00	26.67
2	王立新	800.00	318.00	26.67
3	吴恺	700.00	228.00	23.33
4	徐勇	700.00	228.00	23.33
合计		3,000.00	1,092.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恺的访谈，周建国、王立新两人均为吴恺的朋友；徐勇为常州奥智重要客户韩国锦富及南京锦富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徐勇填写的调查表，其个人履历如下：

徐勇，男，1981年出生。其工作经历为：2002年8月至2007年7月，担任南京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8月至2014年6月，担任南京锦富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担任苏州世优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月至今，担任南京锦富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常州奥智光电原股东与吴恺及发行人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吴恺及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吴恺的访谈，吴恺与上述常州奥智原股东之间系朋友或商业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常州奥智收购常州奥智光电股权之前，徐勇曾担任常州奥智光电及其子公司东莞奥智光电的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王立新曾担任常州奥智光电监事。除上述情形外，常州奥智光电原股东与吴恺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另外，根据徐勇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徐勇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勇为常州奥智重要客户韩国 JINFU、南京锦富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上述常州奥智光电原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提供聚石化学收购吴恺参股相关公司的收购协议，并说明聚石化学与吴恺是否存在特别协议或者安排，吴恺另设常州奥智光电是否违反有关协议内容

2019年11月，针对收购常州奥智光电事宜，常州奥智分别与周建国、王立新、徐勇、吴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转让股权及价格	周建国、王立新、徐勇、吴恺分别将其持有的常州奥智光电 800 万元、800 万元、700 万元、700 万元出资额，以 318 万元、318 万元、228 万元、2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奥智
股权转让实施及款项支付	标的股权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实施转让，常州奥智应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转让款
权利义务转移	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方不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并不再履行相应股东义务，受让方开始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股东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中并未约定吴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等内容。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陈钢、伍洋、吴恺的访谈，发行人与吴恺之间不存在特别协议或者安排。吴恺另设常州奥智光电并没有违反有关协议内容。

为解决吴恺同业经营问题，2019年11月，发行人通过常州奥智收购常州奥智光电 100%股权，其中包括吴恺所持的常州奥智光电 228 万元出资额，对此常

州奥智与吴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亦未约定限制吴恺同业经营的内容。

为避免后续出现新增同业经营情况，发行人与吴恺签订了《避免同业经营协议》，内容详见上文第（四）部分所述。

（七）常州奥智光电收购前一年及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常州奥智光电成立于 2019 年 5 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常州奥智光电经审计的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980.43
净资产	2,980.38
营业收入	0
营业总成本	0.56
净利润	-19.57

由于常州奥智光电尚未正式投产，报告期内，除采购导光板生产线外，尚未发生其他采购、销售。其采购导光板生产线的具体情况为：2019 年 6 月 3 日，常州奥智光电与德国公司 Breyer GMBH 签订了订单合同，约定常州奥智光电向 Breyer GMBH 采购 1800mm 线宽 PMMA/MS 高透明光学级导光板生产线，合同金额为 277 万欧元。

（八）常州奥智光电导光板生产线进展，发行人已掌握导光板的配方及制备方法的具体体现

根据本所律师对伍洋、吴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奥智光电导光板生产线的生产设备已完成收货，目前正在设备调试、试产中。

发行人掌握导光板的配方及制备方法主要体现在：

（1）发行人已开始前期市场开发，且已生产小批量导光板样品寄送目标客户进行质量检验。

（2）发行人已经组建专门的导光板技术团队，现任的技术总监郜*君 48 岁，

在导光板领域有 20 多年的生产经验，曾在索尼电子担任导光板生产制造管理系
长，可以保证导光板技术和生产的稳定。

(3) 导光板的制备，首先在于选用低吸湿性、高穿透性、高耐温性的 PMMA
或 MS 材质原料；其次是挤板成型工艺。发行人已掌握如何在挤出加工过程中采
用微结构设计，提高材料的均匀性和辉度，并在后续的热压过程中，通过网点设
计和双面结构，提高导光板的成形率。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东莞奥智向东莞大智购买部分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上文所述，其采购价格主
要以账面价值为依据确定，未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2. 为避免后续出现新增同业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已与吴恺签署《避免同业竞
争协议》，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3. 除上文已披露的情形外，常州奥智光电原股东与吴恺及发行人之间，与发
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发行人与吴恺不存在特别协议或者安排，吴恺另设常州奥智光电未违反有
关协议内容。

问题 8.4

招股说明书披露，目前发行人持有常州奥智 51% 股权，发行人表示收购时常
州奥智已进入韩国 LGE 供应链体系。收购后，发行人对常州奥智进行了整合，
采购方面将常州奥智从原有一般贸易出口模式变更为进料对口贸易，生产方面
进行工艺流程优化由两步法变为一步法，资金方面发行人累计向常州奥智提供
借款超过 7000 万元，并持续增加注册资本。内控方面，发行人向常州奥智派驻
财务负责人及出纳。常州奥智目前已进入韩国三星电子体系，对发行人的营业
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贡献由 2018 年约 6% 增加至 2019 年约 20%。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常州奥智后发行人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并购子

公司除外)是否进入相关知名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发行人其他产品是否因并购行为打开新的客户市场,如有,请具体说明;(2)收购前一年及报告期内,上述两家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金额占其收入就采购总额的比重,产品类型,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应当说明关系;收购前后,常州奥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化情况;(3)收购时常州奥智进入LGE供应链体系的具体内容及表现,进入LGE体系的过程;收购后进入韩国三星电子的具体过程;上述客户的拓展与常州奥智原股东及吴恺是否存在关系,是否存在个人依赖;(4)结合董事会、日常管理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控制奥智光电;(5)“将常州奥智从原有一般贸易出口模式变更为进料对口贸易”上述两种业务模式的具体内容,对收入确认,原材料采购,税收的影响;(6)常州奥智生产流程改进的过程,参与的人员,耗用的资金,是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以及对技术的保护;(7)收购后,发行人与常州奥智之间增资、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主要条款、定价依据等,上述资金是否构成实质上的收购对价,是否与前期收购构成一揽子交易;常州奥智分红的情况,及分红计划;(8)奥智光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原因;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9)提供常州奥智2017年至今的财务报表,2018年收购时的评估报告及财务报表。

请申报会计师对(4)(5)(7)(8)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3)(6)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钢,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伍洋,常州奥智总经理吴恺,以及发行人关联方;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常州奥智主要客户、供应商明细;

4. 查阅常州奥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询证函回函；
5. 走访常州奥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
6. 查阅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常州奥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信息。

二、核查内容

(一) 收购前一年及报告期内，上述两家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金额占其收入就采购总额的比重，产品类型，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应当说明关系；收购前后，常州奥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收购前一年及报告期内，常州奥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236,486,129.18	124,126,246.78	28,267,470.71
净资产	106,727,042.87	32,897,681.99	-3,107,708.49
营业收入	310,288,986.75	65,466,551.95	59,324,222.08
净利润	43,829,360.88	5,396,621.48	-3,622,708.4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常州奥智主要客户、供应商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前一年及报告期内，常州奥智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1	JINFU TECHNOLOGY KOREA CO.,LTD/南京锦富电子有限公司/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	扩散板	155,026,143.94	50.22%
	2	Samsung International Inc 及其关联公司	扩散板	107,603,784.41	34.86%
	3	喜星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扩散板	17,944,330.94	5.81%
	4	常州市武进视科发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天龙发展有限公司	扩散板	6,392,695.95	2.07%
	5	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	扩散板	5,889,724.70	1.91%
		合计		292,856,679.94	94.87%

2018年度	1	JINFU TECHNOLOGY KOREA CO., LTD/南京锦富电子有限公司/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	扩散板	53,286,202.12	81.45%
	2	常州市武进天龙发展有限公司	扩散板	5,004,470.10	7.65%
	3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扩散板	1,661,716.09	2.54%
	4	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扩散板	1,506,119.91	2.30%
	5	喜星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扩散板	1,503,777.50	2.30%
	合计			62,962,285.72	96.24%
2017年度	1	JINFU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扩散板	37,578,096.85	63.34%
	2	Changsung sheet co., ltd	扩散板	21,556,377.20	36.34%
	合计			59,134,474.05	99.68%

收购前一年及报告期内，常州奥智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2019年度	1	佰利资源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	95,105,531.01	47.52%
	2	海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	23,685,548.65	11.83%
	3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	19,924,699.74	9.95%
	4	金利宝集团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	14,135,272.45	7.06%
	5	雅仕德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	12,879,446.22	6.43%
	合计			165,730,498.07	82.80%
2018年度	1	雅仕德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	32,842,951.98	38.83%
	2	佰利资源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	16,696,499.31	19.74%
	3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	14,027,559.89	16.59%
	4	常州大智光电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塑料粒子	4,696,284.58	5.55%
	5	常熟市常吉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粉、扩散剂	2,595,726.48	3.07%
	合计			70,859,022.24	83.78%
2017年度	1	常州大智光电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	38,491,833.04	77.07%
	2	惠州仁信聚苯集团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	5,266,696.00	10.55%
	3	雅仕德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	2,175,660.00	4.36%
	4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	1,866,600.00	3.74%
	5	深圳市诚誉兴光电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	1,617,248.16	3.24%
	合计			49,418,037.20	98.95%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奥智上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以下关系：

序号	客户/供应商	分类	关系说明
1	JINFU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客户	其实际控制人徐勇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奥智光电 23.33% 股权，并曾担任常州奥智光电的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以及常州奥智光电子子公司东莞奥智光电的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	南京锦富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3	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	客户	

4	常州市武进视科发电器有限公司	客户	其主要股东姚晓俊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奥智 20%股权，并曾担任常州奥智监事
5	常州市武进天龙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6	常州大智光电有限公司	供应商	常州奥智股东吴恺、陈新艳曾经控股的企业，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常州奥智上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二) 收购时常州奥智进入 LGE 供应链体系的具体内容及表现，进入 LGE 体系的过程；收购后进入韩国三星电子的具体过程；上述客户的拓展与常州奥智原股东及吴恺是否存在关系，是否存在个人依赖

1. 进入 LGE 供应链体系的具体内容及表现、过程

(1) 具体内容及表现

常州奥智进入韩国 LGE 供应链之前，韩国 JINFU 已是韩国 LGE 的合格供应商，在韩国 JINFU 的协助下，常州奥智通过韩国 LGE 对供应链体系相关供应商及产品的认证，并以经销的方式，通过韩国 JINFU，将 PS 扩散板销售给韩国 LGE 的代工企业，间接进入韩国 LGE 全球供应链体系。

(2) 进入韩国 LGE 体系的过程

时间	进程
2017 年 2 月	与韩国 LGE 进行商务接洽
2017 年 3-4 月	按韩国 LGE 的稽核标准进行改进工厂条件，做好现场稽核准备
2017 年 5 月	正式邀请韩国 LGE 进行稽核，并顺利通过，取得供应商资格
2017 年 6 月	开始小批量生产样品并通过韩国 LGE 检验
2017 年 7 月	开始小批量交易
2017 年 8-12 月	开始大批量交易出货

2. 进入韩国三星电子体系的过程

时间	进程
2017 年底	与韩国三星电子进行商务接洽
2018 年 1-8 月	按韩国三星电子的稽核标准进行改进工厂条件，做好现场稽核准备
2018 年 9 月	正式邀请韩国三星电子进行稽核，并顺利通过，取得供应商资格
2018 年 9 月	开始小批量生产样品并通过韩国三星电子检验
2018 年 10 月	开始小批量交易
2019 年 1 月	开始大批量交易

3. 上述客户的拓展是否存在个人依赖

根据本所律师对伍洋、吴恺的访谈，韩国 LGE、韩国三星电子系全球知名 500 强企业，在上述客户的前期拓展过程中，吴恺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吴恺作为常州奥智的重要股东之一，为确保常州奥智及其自身的利益，亦会继续为客户的维护与开拓付出努力，发挥一定的作用。

在常州奥智进入上述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后，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拓展与关系维护，则主要以常州奥智这一公司主体进行；同时，在收购常州奥智之后，发行人向常州奥智投入了大量资金、技术支持，为常州奥智开展、拓展与上述客户相关的业务提供了重要保障。常州奥智与上述客户的联系已逐步强化，同时聚石化学已直接与上述客户建立联系。针对韩国三星电子最新液晶电视产品对后盖材料的技术参数要求，发行人与子公司常州奥智联合开发了新产品——无卤阻燃玻纤增强 PC 板产品，从而深化了与韩国三星电子的合作。未来发行人与常州奥智、吴恺之间将继续发挥在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协同效应。

综上，上述客户的拓展不存在个人依赖。

（三）常州奥智生产流程改进的过程，参与的人员，耗用的资金，是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以及对技术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对陈钢、伍洋、吴恺的访谈，发行人对常州奥智生产工艺的改进主要体现在：（1）通过调整挤出机螺杆组合，将传统“改性造粒+挤板”的两步法，改为以“原料树脂+助剂”直接挤板的一步法工艺，降低母粒载体对基材的影响；（2）优化主料及助剂的配方比例，从扩散板内部改变光学性能，让具有不同折射率的化学聚合物均匀分散在 PS 扩散板表面，在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的同时保持产品优良的光学遮蔽性。

上述生产流程改进的主要参与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长陈钢、核心技术人员龚文幸；同时，常州奥智的技术部门和生产部门全力配合完成。

发行人运用自身在改性塑料生产制备领域的丰富经验，协助常州奥智进行 PS 扩散板生产配方及工艺的优化，主要涉及非专利技术与生产经验的投入，耗用资金较少。

为对上述经改进的生产工艺进行保护，常州奥智已就该等生产工艺申请 4

项发明专利，其中，目前已有 3 项发明实质审查生效、1 项发明公布。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收购前一年及报告期内，常州奥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上文所述，除上文已披露的情形外，该等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2. 常州奥智进入韩国 LGE、韩国三星电子的具体过程如上文所述，吴恺在该等客户的前期拓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该等客户的拓展不存在个人依赖；

3. 常州奥智生产工艺的改进过程如上文所述，常州奥智已就上述经改进的生产工艺申请 4 项发明专利，对该等生产工艺进行保护。

问题 8.6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收购中涉及的原股东和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者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东莞奥智、常州奥智、常州奥智光电、聚石长沙等被收购主体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

2.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伍洋，常州奥智股东吴恺、陈新艳，东莞奥智股东曹宏程，东莞奥智原股东毛桂平、高荣庆，以及发行人关联方；

3. 查阅吴恺、陈新艳、曹宏程、高荣庆等以及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被收购主体及其股东相关

信息。

二、核查内容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收购中涉及的原股东和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者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收购涉及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资料，上述收购涉及的原股东及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被收购主体	发生时间	收购情况	涉及原股东、现股东
1	东荣光学	2018.4	发行人收购高荣庆、毛桂平、邹云合计持有的东荣光学 70%股权	高荣庆、毛桂平、邹云
		2018.11	发行人将持有的东荣光学 60%、10%股权分别转让给常州奥智、曹宏程，高荣庆将其持有东荣光学 30%股权转让给曹宏程	曹宏程
2	常州奥智	2018.9	发行人以受让程伯正、陈新艳持有的常州奥智股权及向常州奥智增资的方式收购常州奥智 51%股权	程伯正、陈新艳、吴恺
3	常州奥智光电	2019.11	常州奥智收购周建国、王立新、吴恺、徐勇合计持有的常州奥智光电 100%股权	周建国、王立新、吴恺、徐勇
4	聚石长沙	2019.8	发行人收购汪静波、牟川剑合计持有的聚石长沙 26%股权	汪静波、牟川剑
		2019.11	发行人收购牟川剑持有的聚石长沙 4%股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部分上述收购所涉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收购涉及的部分原股东及现股东与发行人存在以下关系：

序号	姓名	身份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高荣庆	东莞奥智原股东	曾在 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期间担任石磐石的销售经理
2	毛桂平	东荣光学原股东	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石磐石原下属企业广州聚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以下简称“聚晶能源”）员工，并曾持有发行人原股东聚富投资（已注销）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6%），后于 2013 年 3 月从聚晶能源辞职并转出其所持聚富投资股份
3	曹宏程	东莞奥智现股东	现持有东莞奥智 40%的股权
4	吴恺	常州奥智现股东	现持有常州奥智 25%的股权

5	陈新艳	常州奥智现 股东	现持有常州奥智 24%的股权
6	徐勇	常州奥智光 电原股东	目前为常州奥智主要客户韩国 JINFU、南京锦富的实际控制人；曾担任常州奥智光电的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以及常州奥智光电子公司东莞奥智光电的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收购涉及的原股东及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者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文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收购涉及的原股东及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者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问题 9.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通用树脂 PP、PS、PE、PC、三氧化二锑和溴化物，合计采购金额（包含原材料贸易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67.84%、63.99%、68.03%。公司产品分为国内采购和国外采购，国外采购主要为 PP、PE、PS 等以美元结算的大宗商品，一般由印度信诚、巴塞尔等国际石化企业提供。国内采购原材料较多，包括用于阻燃剂生产的五氧化二磷、磷酸氢二铵、液氨等。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22,424.84 万元，23,678.36 万元和 27,184.15 万元，占比分别为 29.91%、24.18%和 24.07%，其中前五大供应商中变化较大，如 PS 最大供应商，2018 年为雅仕德化工（江苏）有限公司，2019 年为佰利资源有限公司。八溴醚最大供应商 2018 年为山东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为山东迈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迈特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其股东与山东兄弟公司具有共同投资关系。

请发行人披露：按照国内国外分别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背景、国家、采购额及占国内外采购的比重、采购的主要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 PP、PE、PS、溴化物分别说明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包括供应商的背景及成立时间、采购额及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采购量、采购单价，如果涉及中间商采购还需说明最终供货商的情况；对于同种产品还需说明不同供应商之间价格差异的原因；（2）公司对于大宗商品采购在经销规模采购的情况下，采用中间商采购而非直接采购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最终供应商直接发货的情况；（3）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山东迈特与山东兄弟之间的关系；（4）说明公司各期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差异；（5）公司通常向国外供应商进行规模采购，但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国外供应商较少的原因，相关采购是直接采购还是通过贸易商采购。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重要供应商与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采购、销售明细；
2. 查阅发行人与重要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银行流水；
4. 查阅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出具的询证函回函；
5. 走访发行人相关供应商；
6. 访谈发行人关联方；
7. 查阅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
8. 查阅陈钢与王亚红签订的借款合同、收据等收付凭证，对于王亚红的访谈笔录，王亚红出具的承诺函；

9.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钢；

10.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重要供应商等相关信息。

二、核查内容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重要供应商与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1. 按照境内/境外统计的发行人重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的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重
2019年度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P	5,297.49	4.69%
	2	山东迈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八溴醚	4,501.02	3.99%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PP	3,889.50	3.44%
	4	寿光市恒丰化工有限公司	八溴醚	3,063.86	2.71%
	5	广州快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PE	2,228.11	1.97%
	合计				18,979.98
2018年度	1	山东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溴醚	6,096.84	6.23%
	2	雅仕德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PS	3,284.30	3.35%
	3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P	3,144.42	3.21%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PP	2,937.77	3.00%
	5	广西日星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锑	2,321.33	2.37%
	合计				17,784.66
2017年度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P	5,470.20	7.30%
	2	山东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溴醚	5,249.26	7.00%
	3	广西日星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锑	2,219.67	2.96%
	4	山东寿光神润发海洋化工有限公司	八溴醚	1,656.75	2.21%
	5	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PP/PE	1,352.44	1.80%
	合计				15,948.32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的主要产品	国家或地区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重
2019年度	1	佰利资源有限公司	PS	中国香港	9,510.55	8.42%
	2	金利宝集团有限公司	PE/PS	中国香港	3,215.90	2.85%
	3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PP	印度	2,468.60	2.19%
	4	海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PS	中国香港	2,368.55	2.10%
	5	ITOCHU HONG KONG LTD	PP	中国香港	2,260.29	2.00%
	合计					19,823.89
2018年度	1	ITOCHU HONG KONG LTD	PP	中国香港	6,632.80	6.78%
	2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IL (SINGAPORE) PTE LTD	PP	新加坡	1,940.66	1.98%
	3	TOTAL PETROCHEMICALS FRANCE (QATAR BRANCH OFFICE)	PE	卡塔尔	1,917.43	1.96%
	4	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	PP/PC	韩国	1,890.41	1.93%
	5	佰利资源有限公司	PP/PS	中国香港	1,850.69	1.89%
	合计					14,231.99
2017年度	1	ITOCHU HONG KONG LTD	PP	中国香港	6,093.05	8.13%
	2	TOTAL PETROCHEMICALS FRANCE (QATAR BRANCH OFFICE)	PE	卡塔尔	2,502.45	3.34%
	3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PP	印度	1,854.76	2.47%
	4	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	PC/PP	韩国	1,693.14	2.26%
	5	金利宝集团有限公司	PE	中国香港	1,616.56	2.16%
	合计					13,759.96

2. 按照主要原材料统计的发行人重要供应商

(1) 报告期内，发行人 PP 原料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268.81	20.10%	3,121.76	10.90%	5,375.59	24.45%
2	ITOCHU HONG KONG LTD/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3,844.07	14.67%	8,097.52	28.27%	5,710.73	25.98%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786.11	10.63%	2,937.77	10.26%	-	-
4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2,468.60	9.42%	1,491.16	5.21%	1,854.76	8.44%

5	WESCO CHINA LIMITED	1,982.59	7.56%	-	-	-	-
6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IL (SINGAPORE) PTE LTD	-	-	1,940.66	6.78%	-	-
7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	-	-	-	1,389.53	6.32%
8	NOBLE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	-	-	-	1,133.32	5.16%
合计		16,350.16	62.38%	17,588.87	61.41%	15,463.93	70.35%

(2) 报告期内，发行人 PE 原料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1	TOTAL PETROCHEMICALS FRANCE (QATAR BRANCH OFFICE)	1,884.81	19.74%	1,917.43	23.90%	2,502.45	20.55%
2	广州快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49.25	10.99%	-	-	-	-
3	金利宝集团有限公司	867.45	9.08%	1,048.25	13.07%	1,428.02	11.73%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464.46	4.86%	-	-	-	-
5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351.73	3.68%	1,365.54	17.02%	-	-
6	Marubeni Plax Corporation	-	-	412.41	5.14%	-	-
7	金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D	-	-	-	-	1,355.89	11.13%
8	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970.47	7.97%
9	(香港) 同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	-	-	643.22	5.28%
10	广州找塑料商贸有限公司	-	-	519.33	6.47%	-	-
合计		4,617.70	48.35%	5,262.96	65.61%	6,900.05	56.66%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收购常州奥智新增 PS 扩散板业务后，方开始采购 PS 原料) 发行人 PS 原料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1	佰利资源有限公司	9,510.55	45.32%	764.95	10.75%	-	-
2	海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368.55	11.29%	-	-	-	-
3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1,525.05	7.27%	1,057.63	14.87%	-	-
4	金利宝集团有限公司	1,413.53	6.74%	-	-	-	-
5	雅仕德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1,287.94	6.14%	3,284.30	46.16%	-	-
6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	345.13	4.85%	-	-
7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	244.30	3.43%	-	-

合计	16,105.63	76.74%	5,696.30	80.07%	-	-
----	-----------	--------	----------	--------	---	---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溴化物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1	山东迈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01.02	38.09%	1,144.91	10.10%	-	-
2	寿光市恒丰化工有限公司	3,063.86	25.93%	-	-	-	-
3	莱州迪龙化工有限公司	1,041.42	8.81%	-	-	-	-
4	寿光卫东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859.12	7.27%	367.65	3.24%	768.12	7.77%
5	广州市诚而诺化工有限公司	625.15	5.29%	-	-	-	-
6	山东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96.46	53.79%	5,249.26	53.07%
7	山东寿光神润发海洋化工有限公司	-	-	1,851.64	16.34%	1,656.75	16.75%
9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	776.09	6.85%	-	-
10	连云港海水化工有限公司	-	-	-	-	625.83	6.33%
11	江苏楷迈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474.00	4.79%
合计		10,090.57	85.39%	10,236.75	90.31%	8,773.96	88.70%

(二) 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重要供应商中金利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宝”）的实际控制人王亚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钢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方	借款方	借出金额	借出日期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王亚红	陈钢	313.15	2015-8-10	100.00	2016-6-30
王亚红	陈钢	100.00	2015-10-16	50.00	2016-7-1
王亚红	陈钢	50.00	2015-10-21	250.00	2017-8-22

王亚红	陈钢	80.00	2015-10-28	187.08	2017-8-30
-----	----	-------	------------	--------	-----------

陈钢与王亚红系朋友关系。2015年7月，陈钢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王亚红借款。2015年7月23日，王亚红与陈钢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陈钢向王亚红借款550万元（剩余6.85万元未实际支付），借款利息按照2015年短期贷款利率计算。截至2017年8月末，陈钢已归还完毕上述借款及利息。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情况调查表、相关供应商出具的函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对相关供应商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上述重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问题 1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韩国 JINFU 间的交易采用买断式经销方式，双方签订《采购框架协议》。韩国 JINFU 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成熟的销售网络，且已是韩国 LGE 的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发行人与 JINFU 之间销售的主要为奥智光电生产的 PS 扩散板，2018 年和 2019 年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328.61 万元和 15502.62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4.99%和 10.51%。同时，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收购常州奥智，是因为常州奥智已进入韩国 LGE 供应链体系。

请发行人说明：（1）与 JINFU 之间《采购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协议期限，到期是否自动续期，产品定价方式；请提供《采购框架协议》及典型的销售订单；（2）JINFU 采购的产品种类、收入及占比、单价和毛利率，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的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JINFU 销售的发行人的产品

是否全部来自常州奥智；JINUF 期末存货情况，公司于 JINFU 之间的收入确认方式；（3）JINFU 的背景和实际控制人，JINFU 的主要财务数据；JINFU 是否为发行人独家经销商，其所有产品是否全部销售给 LGE，JINFU 的收入中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自身收入的比重；发行人与 LGE 之间的合作是否依赖 JINFU；（4）JINFU 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常州奥智前后股东及董监高，常州奥智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应当披露的关系；（5）常州奥智已进入韩国 LGE 供应链体系的情况下，通过 JINFU 经销公司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常州奥智与韩国锦富之间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
2. 查阅韩国锦富提供的韩国锦富注册登记资料；
3.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伍洋，韩国锦富实际控制人徐勇，以及发行人关联方；
4. 查阅常州奥智股东吴恺、陈新艳等以及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
5. 查阅常州奥智光电、东莞奥智光电的工商档案等；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韩国锦富相关主体的相关信息。

二、核查内容

（一）与 JINFU 之间《采购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协议期限，到期是否自动续期，产品定价方式；请提供《采购框架协议》及典型的销售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常州奥智与 JINFU 之间的《采购框架协议》及本所律师对伍洋的访谈，其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订单的下达与确认	1. 甲方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乙方下达采购需求。采购订单需明确“产品名称、产品规格、单价、数量、金额、贸易术语（FOB、CIF等）、交货日期”。乙方必须按照采购订单中的要求安排生产，并严格按照本协议及采购订单向甲方交付与采购订单所载之规格、数量相同的产品。 2. 甲方可以通过指定电子邮箱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指定电子邮箱发送采购订单。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采购订单后 24 小时内回复确认。否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订单之全部内容。
货款及支付	1. 如采购订单中无特别注明，则双方的交易均以美元计价并以美金来结算。 2. 账期自产品交付甲方并经甲、乙双方对账完成后 90 个自然日付款，付款方式为电汇。
交货日期与地点	1. 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订单要求的交期向甲方交付产品。 2. 乙方应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产品在交付给甲方前，其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交付以采购订单载明之国际贸易通用术语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FOB、CIF 等。
产品质量	1. 乙方完成商品交付后 120 天内，仍应对产品在甲方使用时及交付甲方客户后发现的产品质量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2. 对于存在质量瑕疵的产品，乙方负责更换、修理或补充，直至产品质量合格。 3. 除因约定时间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外，乙方已完成交付的商品，甲方无权进行退货。
违约责任	对于甲方部分采购订单出现逾期付款的，乙方应给予 30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满，甲方仍未支付的，则自宽限期满按同期中国大陆地区银行贷款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罚息，承担违约责任。
协议期限	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即 2017.6.30-2020.6.30
到期是否自动续期	否

发行人对 PS 扩散板的定价采用“原材料成本+合理利润”的方式。

鉴于上述框架协议已到期，经常州奥智与 JINFU 协商，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续签了《采购框架协议》，主要条款与原协议保持一致，协议期限为 2020.7.1-2023.6.30。

（二）JINFU 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常州奥智前后股东及董监高，常州奥智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应当披露的关系

根据 JINFU 提供的注册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徐勇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JINFU 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勇。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常州奥智收购常州奥智光电之前，徐勇曾为常州奥智光电股东（曾持股 23.33%）并曾担任常州奥智光电的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时曾担任常州奥智光电子公司东莞奥智光电的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在常州奥智收购徐勇持有的常州奥智光电股权之后，徐勇先后卸任其在常州奥智光电、东莞奥智光电担任的上述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未持有任何权益，亦未担任任何职务。同时，根据发行人、常州奥智、JINFU 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徐勇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JINFU 及其实际控制人徐勇，与发行人、常州奥智前后股东及董监高、常州奥智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应当披露的关系。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常州奥智与 JINFU 之间签订的以及续签的《采购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文所述，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2. 除上文已披露的情形外，JINFU 及其实际控制人徐勇，与发行人、常州奥智前后股东及董监高、常州奥智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应当披露的关系。

问题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 5 项发明专利授权，其中 4 项为普塞味与其他方合作申请，国内也存在合同研发的专利，但主要为独立申请。重大科研项目中存在与杭州捷尔思阻燃化工有限公司、北京化工大学、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等合作情形，《招股说明书准则》未按照第五十四条披露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

请发行人披露合作研发项目（专利）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发明专利主要为阻燃剂相关产品，境内阻燃剂相关产品专利为独立申请而境外多为合作申请的原因；（2）发行人与合作方在合

作研发项目中所起的作用，发行人承担的研发工序；（3）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专利）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贡献和作用，合作项目是否存在或潜在权属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专利）的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款项支付凭证；
2. 查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专利证书；
3. 访谈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侃，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伍洋；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共有专利的相关说明；
5. 查阅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诉讼材料；
6.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美国、韩国、日本、欧洲等专利检索网站查询相关专利信息；
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诉讼信息。

二、核查内容

（一）合作研发项目（专利）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国内及境外专利为与他人共有的专利，其合作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专利号为“ZL201210272089.8”的发明专利“一种膨胀阻燃剂功能化

硅酸盐及其制备方法”，以及专利号为“ZL201310669741.4”的发明专利“一种无卤阻燃型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为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共有，系共有双方依据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共同申请取得。根据《合作协议》，共有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具体如下：

项目	权利义务约定
共有专利归属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归双方共有
专利使用	优先在发行人方进行产业化，若一方要独占研究成果，必须给予对方适当的经济补偿
专利许可、转让	任何一方无权对成果进行单独处理
收益归属	由双方根据贡献大小按一定比例进行分配，按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保密约定	1. 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知识产权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项目的有关情况、机密信息和技术 2. 除非有特别约定，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协议终止而终止

(2) 专利号为“ZL201710155815.0”的发明专利“一种含有纳米二氧化钛的薄膜及其制备方法”为发行人子公司聚益新材与华南理工大学共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2月，发行人、聚益新材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三方联合开展相关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及应用研究。在合作期间，因发行人内部职能调整，发行人决定由子公司聚益新材负责具体实施，并与华南理工大学共同申请该专利。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共有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具体如下：

项目	权利义务约定
共有专利归属	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如需申请专利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三方共有
专利使用	项目产生的相关成果优先在项目合作方进行产业化转化
专利许可、转让	未经项目各方书面同意，项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许可
保密约定	1. 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知识产权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项目的有关情况、机密信息和技术 2. 除非有特别约定，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协议终止而终止

(3) 专利号为“ZL201210043036.9”的发明专利“磷腈化合物阻燃聚碳酸酯组合物”由发行人子公司普塞味与北京工商大学共有，系普塞味委托北京工商大学研究开发，并按双方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约定由双方共同申请取得。根据该合同，共有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具体如下：

项目	权利义务约定
共有专利归属	专利归双方共有
专利使用	普塞呋在生产和销售产品过程中可以无偿使用该专利
专利许可	对其他公司进行授权许可，授权许可收益由双方各占一半
专利转让	北京工商大学不得在交付专利前自行将专利转让给第三人
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均有权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

(4) 以下发明专利由发行人子公司普塞呋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宁波所”）共有：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备注
1	高纯度二乙基次膦酸盐及其制备工艺	ZL201410275937. X	发明	国内专利
2	二烷基次膦酸盐的制备工艺及产品	201410129905. 9	发明	国内专利
3		US9802970B2	发明	美国专利
4		特许第 6335324 号	发明	日本专利
5		第 10-1885446 号	发明	韩国专利
6		EP 3127911	发明	欧洲专利

201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科院宁波所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中科院宁波所开发相关工艺。委托开发期间，因发行人内部职能调整，发行人决定由子公司普塞呋负责具体实施，并与中科院宁波所共同申请该专利。根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共有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具体如下：

项目	权利义务约定
共有专利归属	普塞呋使用该合同项下研发成果而生产和销售相应产品的，须每年按该等产品销售额的 5% 支付给中科院宁波所，累计支付至 600 万元后，普塞呋无须再支付费用，同时中科院宁波所将专利转让给普塞呋单独所有
专利许可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与他人合作或许可他人使用
专利转让	中科院宁波所不得将专利转让给第三方，若普塞呋无法依据专利进行正式的产业化大生产，双方可以共同出售给第三方
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归属	任何一方有权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权利归属，由完成方所有
保密约定	1. 合作双方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内容依法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同意签订解除保密协议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周侃的访谈，目前该等专利尚未实现产业化，故仍暂由普塞呋与中科院宁波所共有；待实现规模化生产及销售后，普塞呋将按

照上述合同约定向中科院宁波所支付相关费用，累计支付 600 万元后将获得该等专利的单独所有权。

(5) 专利号为“ZL201621037302.7”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水溶性购物袋”以及专利号为“ZL201610801616.8”的发明专利“一种水溶性购物袋及其制备方法”由发行人子公司聚益新材与塞鲁贝共有，系双方按照《合作申请专利协议》的约定共同申请取得。根据该协议，共有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具体如下：

项目	权利义务约定
申请人	专利第一申请人为聚益新材，第二申请人为塞鲁贝
共有专利归属	专利归双方共有
申请权或专利权行使和收益分配	塞鲁贝仅拥有该专利在中国和智利的使用权、许诺销售权、销售权和进口权，不享有生产制造权利和其他权利
专利许可	政府部门强制许可时，按照专利法和政府部门的政策执行
其他事项	1. 聚益新材可以使用专利描述的原料、薄膜及水溶性制品，塞鲁贝承诺不生产上述原料及制品； 2. 双方无权且不可限制对方的销售区域和销售利润

(6)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丙方）与杭州捷尔思阻燃化工有限公司（乙方）、北京化工大学（丁方）签订了《课题联合研究协议》，就三方共同承担科技部国家重点科研项目课题“疏水膨胀型阻燃剂和耐水膨胀型阻燃树脂的制备与产业化示范”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根据该协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项目	权利义务约定
分工情况	1. 乙方负责纳米二氧化硅复核聚磷酸铵“麻球”合成制备，明确复合机理，建立 5,000 吨/年疏水聚磷酸铵的工业化示范装置； 2. 丙方负责将纳米二氧化硅复核聚磷酸铵用于无卤阻燃树脂，研究催化成碳机理，优化分配和工艺，建成年产 3,000 吨疏水膨胀型阻燃剂和 5,000 吨疏水膨胀型阻燃聚烯烃树脂产业化示范基地； 3. 丁方负责阻燃剂结构与性能评价及其在聚合物中的应用研究
经费分配	课题总经费 410 万元，其中，乙方享有总经费的 46.34%（190 万元），丙方享有总经费的 36.59%（150 万元），丁方享有总经费的 17.07%（70 万元）
成果分配	1. 各方独立完成研究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立所有； 2. 各方共同完成研究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参与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未经合作方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方公开； 3. 本研究项目所产生成果的转让权归各课题承担单位所有，各单位可以自行就本单位所产生的成果进行技术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境外发明专利主要为阻燃剂相关产品，境内阻燃剂相关产品专利为独立申请而境外多为合作申请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外发明专利 5 项，其与境内发明专利存在以下对应关系：

序号	专利名称	境外专利号	国家/地区	对应境内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一种高纯度高聚合度水不溶性结晶 II 型聚磷酸铵的制备方法	US 8496901B2	美国	ZL201110038999.5	普塞味
2	二烷基次膦酸盐的制备工艺及产品	US 9802970B2	美国	ZL201410129905.9	中科院宁波所、普塞味
3		特许第 6335324 号	日本		
4		第 10-1885446 号	韩国		
5		EP 3127911	欧洲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侃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阻燃剂相关产品涉及的国内专利 25 项，其中，发行人独立申请专利 21 项、合作申请专利 4 项。

同时，发行人为开拓阻燃剂相关产品的境外市场、防范可能面临的境外专利纠纷风险，在申请“一种高纯度高聚合度水不溶性结晶 II 型聚磷酸铵的制备方法”的国内专利后，就同等技术在美国也提出了专利申请，由此取得上表第 1 项境外专利；在与中科院宁波所共同申请“二烷基次膦酸盐的制备工艺及产品”的国内专利的同时，就同等技术在美国、日本、韩国、欧洲等国家/地区也均提出了专利申请，由此取得上表第 2-5 项境外专利，该等境外专利系发行人就同一项技术在不同国家/地区申请专利保护而形成的。

发行人考虑是否在境外申请专利，主要系根据发行人针对相关产品有无境外市场开拓计划或需要而定，而与是否为合作申请专利之间不存在关联性。

（三）发行人与合作方在合作研发项目中所起的作用，发行人承担的研发工序

根据上述相关合作协议、技术开发委托协议、课题联合研究协议等的约定，

发行人与合作方在合作研发项目中的分工与职责如下：

序号	合作协议名称	合作各方	项目的主要任务分工
1	《合作协议》	发行人（甲方）	①组织项目申报和实施；②提供项目配套资金；③协助乙方进行小试，负责中试、产业化和应用研究
		华南理工大学（乙方）	①项目申请文件相关部分的撰写；②负责小试研究，协助甲方进行中试、产业化和应用研究
2	《项目合作协议》	发行人（甲方）	①组织项目申报与实施；②负责项目的前期调研工作，并协助乙方、丙方进行试验研究；③提供项目的部分配套资金；④提供项目试验与产业化的场所及部分有关设施设备；⑤协助丙方进行项目产品的产业化研究与推广
		华南理工大学（乙方）	①协助甲方和丙方进行项目的前期调研工作；②负责项目产品的具体研发工作，协助甲方和丙方进行大试、产业化生产和产品应用研究，并提供技术支持
		聚益新材（丙方）	①负责项目产品的前期调研工作；②提供该项目的部分配套资金；③负责项目产品的应用研究及相关性能测试；④负责产品的大试、产业化生产与推广
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普塞吠（甲方，委托方）	①甲方提供磷腈阻燃剂 HAP 的实验室制备样品、表征图谱、阻燃 PC 方案及性能表征结果；②甲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北京工商大学（乙方，受托方）	①完成 HAP 的实验室合成工艺研究；②完成 HAP 的工业化中试研究；③完成 HAP 应用技术开发并申请专利
4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发行人（甲方）	①在甲方工厂对乙方提供的小试二乙基次磷酸盐的阻燃性能、理化性能和应用性能进行评估；②提供开展中试、大试及产业化生产线建立所需的场地、设备及人员
		中科院宁波所（乙方）	①在乙方实验室进行二乙基次磷酸盐小试方案设计、工艺开发、结构与性能表征；②在甲方工厂进行二乙基次磷酸盐的中试和大试；③建立具备产业化生产能力的二乙基次磷酸盐生产线
5	《合作申请专利协议》	聚益新材（甲方）	①负责组织专利的申请材料，并办理申请手续和答复复审意见，全程处理专利的申请事宜；②缴纳专利在中国、PCT 国际申请阶段及进入除智利以外其他国家及地区的专利费用
		Solubag SpA	①对于专利申请事宜提出参考意见；②缴纳专利进入智利的专利费用
6	《课题联合研究协议》	杭州捷尔思阻燃化工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负责纳米二氧化硅复核聚磷酸铵“麻球”合成制备，明确复合机理，建立 5,000 吨/年疏水聚磷酸铵的工业化示范装置
		发行人（丙方）	丙方负责将纳米二氧化硅复核聚磷酸铵用于无卤阻燃树脂，研究催化成碳机理，优化分配和工艺，建成年产 3,000 吨疏水膨胀型阻

			燃剂和 5,000 吨疏水膨胀型阻燃聚烯烃树脂产业化示范基地
		北京化工大学 (丁方)	丁方负责阻燃剂结构与性能评价及其在聚合物中的应用研究

(四) 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专利)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贡献和作用,合作项目是否存在或潜在权属纠纷

1. 合作研发项目(专利)的贡献和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周侃的访谈,发行人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专利)涉及核心技术情况以及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对生产经营的贡献和作用
1	一种膨胀阻燃剂功能化硅酸盐及其制备方法	否	①通过该专利所制备产品阻燃效率高,有机阻燃剂接枝率较高,集阻燃、增强的功能于一体,而且还兼具抑烟的功能; ②为公司开发阻燃剂产品做技术支持和储备,目前暂未实现产业化
2	一种无卤阻燃型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否	①专利制备所得聚氨酯泡沫塑料具有良好的物理性能,保温隔热性能,产品具有环保特点,产品制造工艺简单,应用范围广泛等特点; ②为公司开发阻燃剂产品做技术支持和储备,目前暂未实现产业化
3	一种含有纳米二氧化钛的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否	①专利可制备出含纳米二氧化钛的薄膜,此薄膜具有杀菌、除臭、防霉、防污自洁的功能;不仅可以用于不同的产品包装上,而且可以重复使用; ②为公司开发降解改性塑料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和储备,目前暂未实现产业化
4	磷腈化合物阻燃聚碳酸酯组合物	否	①该专利制备方法使磷腈化合物具有更加高效的阻燃体系,能在低添加量的情况下制备具有优异阻燃性能的聚碳酸酯材料; ②为公司开发阻燃塑料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和储备,目前暂未实现产业化
5	一种水溶性购物袋	否	①此项专利所述水溶购物袋具有生物降解性,使用后不产生白色污染; ②为公司开发降解塑料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和储备,目前暂未实现产业化
6	一种水溶性购物袋及其制备方法	否	
7	高纯度二乙基次膦酸盐及其制备工艺	是	①该专利制备方法增加了二乙基次膦酸盐的纯度,得到的产品可应用于阻燃剂领域,具有较高的热稳定性,能满足工程塑料的高温加工要求; ②为公司开发阻燃剂产品做技术支持和储备,目前已进行中试,暂未实现产业化
8	二烷基次膦酸盐的制备工艺	是	①提供一种简单控制长链烷基次膦酸/盐和单烷基次膦酸/盐含量,并能大幅度缩短反应时间的制备工艺,使之总产

	及产品	率高，产品纯度高； ②为公司开发阻燃剂产品做技术支持和储备，目前已进行中试，暂未实现产业化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周侃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专利）主要为发行人开发相关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和储备，目前均未实现产业化，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均不涉及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专利），因此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贡献和作用较小，不存在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2. 合作研发项目（专利）是否存在或潜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按照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合作专利系发行人与合作方共同共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合作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另外，根据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相关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因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专利）等引发的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合作研发项目（专利）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 除上文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贡献和作用较小，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4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大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另外，发行人仍有部分临时仓库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仓库钢结构面积合计 18,423m²，占发行人房屋总建筑面积（73,986 平方米）的 24.9%。东莞奥智租赁的厂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厂房由村集体建设而成，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目前不存在应当拆除或没收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抵押原因、抵押权人、抵押金额、抵押期限等内容；（2）结合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的情况，说明大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被抵押是否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并作必要的风险揭示；（3）临时仓库未办理报建的原因，未办理报建手续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4）东莞奥智租赁的厂房的面积及具体用途，东莞租赁厂房与部分未报建且取得产证的临时仓库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整改的风险，若被要求拆除所产生的搬运及停业成本，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何种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
2. 查阅发行人不动产相关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
3. 走访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并取得其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4. 查阅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的说明；
5.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6. 查阅发行人签订的相关银行授信合同；
7.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伍洋，办公室主任李艳；

8. 查阅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9. 登录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二、核查内容

(一)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抵押原因、抵押权人、抵押金额、抵押期限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部分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被抵押，抵押原因均为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贷款向银行提供了抵押担保或反担保，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 (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1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16219号	交通银行清远分行	最高债权额 18,096,047	2018.5.25-2021.5.25
2	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41963号	工商银行清远分行	最高余额 90,410,000	2016.9.1-2025.12.31
3	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41486号			
4	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41489号			
5	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41480号			
6	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41483号			
7	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41481号			
8	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41490号			
9	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41482号			
10	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41488号			
11	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41485号			
12	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41479号			
13	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41484号			
14	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41478号			
15	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41487号			

16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19718号	交通银行清远分行	最高债权额 5,814,673	2019.6.10-2022.6.10
17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19719号			
18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56006号	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最高额度 8,000,000	2019.4.1-2024.4.1
19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64745号	粤财普惠金融（清远）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775,300	2019.8.22-2021.8.21
20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300179399号			

（二）结合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的情况，说明大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被抵押是否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并作必要的风险揭示

1.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情况

发行人在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09%、57.85%、55.2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62,547.40	88.78%	52,820.68	91.08%	26,903.48	92.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05.74	11.22%	5,173.57	8.92%	2,306.45	7.90%
负债总计	70,453.15	100.00%	57,994.25	100.00%	29,209.93	100.0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金额为62,547.4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88.78%，其中短期借款20,682.61万元，应付票据5,056.06万元，应付账款14,727.58万元，预收账款2,727.6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280.22万元，其他流动负债10,157.58万元。非流动负债为7,905.7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1.22%，主要为长期应付款及长期借款。

同时，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91,330.13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14,579.45万元，应收票据11,546.26万元，应收账款为39,111.42万元，存货为16,064.00万元，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基本可以在一年以内收回。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末的流动资产比流动负债多出28,782.73万元，速动资产比流动负债多出4,397.47万元。因此，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此外，发行人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花旗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等签署授信协议或借款协议，剩余可用授信额度较为充足。

综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目前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流动资产金额明显高于流动负债金额，且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较低，但发行人的业务正处于规模快速扩张阶段，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若未来发行人不能及时地收回应收账款，或者不能有效地拓宽融资渠道，短期内将会导致发行人资金紧张，并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在上述被担保的主债权借款期限届满或者发生授信/借款合同约定的银行宣布授信/借款提前到期的情况下，发行人如未能如期偿还借款，相关银行可能会要求借款项下的抵押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相关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中对上述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三) 临时仓库未办理报建的原因，未办理报建手续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艳的访谈，发行人部分临时仓库未办理报建，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1)发行人工作人员对临时仓库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有误；(2)发行人建设临时仓库，仅用于满足临时仓储需要，无长期使用计划，发行人将在适当时机逐步拆除该等临时仓库，并在临时仓库所在土地上依法进行建设。目前发行人已办理完毕部分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报建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发行人部分临时仓库未办理报建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

2020年1月19日，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的说明》，经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清远市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而被清远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2020年1月15日，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该局行政处罚案件档案，从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部分临时仓库未办理报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东莞奥智租赁的厂房的面积及具体用途，东莞租赁厂房与部分未报建且取得产证的临时仓库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整改的风险，若被要求拆除所产生的搬运及停业成本，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何种影响

1. 经查询东莞奥智租赁厂房相关出租招标公告，东莞奥智租赁厂房的面积为7,500平方米；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伍洋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察看，东莞奥智租赁厂房的具体用途为生产车间、仓库、员工食堂等。

2. 拆除整改风险

（1）关于东莞奥智租赁厂房，根据东莞市桥头镇田头角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桥头镇田头角商业街1号A栋厂房为本村所建造并所有，该厂房所在土地为本村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由于历史原因，该厂房及土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但上述厂房符合东莞市及桥头镇的相关规划，目前不存在应当拆除或者没收的情形，也未列入桥头镇的拆迁范围，桥头镇也尚无针对该厂房的拆迁计划，未来三年内可以使用。另外，该厂房已由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田头角股份经济联合社）通过招投标程序出租给邹爱平，本村同意邹爱平将该厂房转租给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同时，根据东莞市桥头镇规划管理所于2019年10月14日出具的《关于对田头角村商业街1号厂房用地性质的回复》（桥规复[2019]360号），上述厂房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奥智租赁厂房被要求拆除整改的风险较小。

(2) 关于发行人未办理报建手续的临时仓库，如上文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

3. 搬运、停业成本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关于发行人临时仓库，因其仅用于临时仓储，如其被责令拆除，不会导致发行人停业，不存在停业成本；同时，临时仓库内均为原料、半成品、成品及零星设备等，搬运成本较低。

(2) 关于东莞奥智租赁厂房，如其被责令拆除，发行人可就近租赁其他厂房，搬运成本预计为 300 万元；东莞奥智完成拆除、搬运、安装等工作所需花费的时间约 2 个月，结合 2019 年经审计的东莞奥智营业收入为 67,906,269.92 元、净利润为 1,762,774.13 元的事实，如东莞奥智因此暂时停业、搬迁，可能导致其营业收入减少约 11,317,711.65 元、净利润减少约 293,795.69 元，相应地在 2019 年经审计的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474,325,873.94 元、净利润 120,648,429.27 元中所占的比例分别约为 0.77%、0.24%，占比较小。因此，如东莞奥智租赁厂房被责令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地产权属或其他房地产租赁存在合规性瑕疵的情况，政府有关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没有产权证明或产权性质等存在瑕疵之土地或房产等相关事项进行处罚或认定使用无产权证明之房产为违法建筑而要求拆除或停止使用，则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本单位/本人将进行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相关房屋及临时仓库被要求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文所述；发行人如未能如期偿还该等抵押对应的借款，相关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作必要的风险

揭示。

2. 发行人部分临时仓库未办理报建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临时仓库未办理报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东莞奥智租赁厂房与发行人部分未报建厂房存在被要求拆除整改的风险；但若被要求拆除，所产生的搬运及停业成本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5.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一级全资子公司 8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 1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 2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 4 家，三级控股子公司 1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 1 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合计 17 家。固定资产方面，公司拥有多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子公司土地为租赁用地，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净值 50 万元以上）集中在聚石长沙，而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不多，聚石长沙主要生产 PE 透气膜。报告期内，PE 透气膜在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比例在 3%-5%之间，而改性塑料粒子中的节日灯饰类、电子电器类在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比例在 40%-60%之间，固定资产的分布和子公司产品的主要收入占比不甚匹配。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生产基地、销售公司等、及对应的子公司、生产产品种类之间的关系，并对各子公司业务定位或者功能安排予以具体说明；（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3）各子公司生产设备金额与生产产品的产量、销量及占公司收入比重是否相匹配，生产设备集中在聚石长沙的原因；公司产品是否可在不同基地间调配，是否曾予以调配；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固定资产减值风险；（4）列表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少数股东持股情况；上述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内部交易明细；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
3.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外部第三方签订的相关购销合同；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及其他税务合规证明；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
7.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伍洋，部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权益股东，以及发行人关联方；
8. 查阅部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权益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调查表；
9. 走访发行人相关客户、供应商；
10.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二、核查内容

（一）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 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的内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内部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方	购买方	交易金额	销售产品	交易原因
聚石化学	聚石香港	22,409.96	灯饰类塑料粒子	聚石香港作为境外销售平台
	聚石香港	1,181.14	家电类塑料粒子	
	聚石香港	604.55	阻燃剂	
聚石化学	聚石化工	4,770.50	原材料贸易	聚石化工系公司原材料贸易平台
普塞呋	聚石化学	1,907.53	阻燃剂	聚石化学及聚石苏州采购普塞呋的阻燃剂用于生产改性塑料粒子
	聚石苏州	124.82	阻燃剂	
聚石香港	聚石化学	751.60	原材料	聚石香港境外采购原材料再转售至聚石化学用于生产
	聚石化学	600.09	阻燃剂	
聚石化学	普塞呋	1,018.28	资产出租及水电费	聚石化学与普塞呋处于同一生产基地，聚石化学向普塞呋出租土地厂房及收取相应的水电费
聚石化学	聚石苏州	520.28	家电类塑料粒子	产品内部调配
交易金额为100万元以下小计 ^注		459.64	-	-
合计		34,348.40	-	-

注：交易金额为100万元以下的内部交易合计459.64万元，占内部交易总额的1.34%，考虑到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数量较多，故合为一列以简化列示。

(2) 2018年内部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金额	销售产品	交易原因
聚石化学	聚石香港	22,126.19	灯饰类塑料粒子	聚石香港作为境外销售平台
		761.89	家电类塑料粒子	
		428.21	阻燃剂	
普塞呋	聚石化学	2,330.19	阻燃剂	聚石化学及聚石苏州采购普塞呋的阻燃剂用于生产改性塑料粒子
	聚石苏州	201.70	阻燃剂	
聚石化学	聚石长沙	1,142.13	机器设备	聚石长沙因资金不足而由聚石化学为其采购机器设备
	普塞呋	535.70	机器设备	聚石化学将一直出租给普塞呋用的机器设备转售给普塞呋
聚石化学	聚石化工	926.70	原材料贸易	聚石化工系公司原材料贸易平台
聚石香港	聚石化学	673.78	原材料	聚石香港境外采购原材料再转售至该等采购方用于生产
	聚石化学	439.41	阻燃剂	
	常州奥智	1,989.23	原材料贸易	
聚石化学	聚石苏州	523.51	家电类塑料粒子	产品内部调配
聚石化学	普塞呋	936.78	资产出租及水电费	聚石化学与普塞呋处于同一生产基地，聚石化学向普塞呋出租土地厂房和设备及收取相应的水电费

聚石化工	常州奥智	469.58	原材料贸易	聚石化工将规模化采购的部分原材料转让至该等采购方用于生产
	东莞奥智	263.66	原材料贸易	
	聚石长沙	203.78	原材料贸易	
东莞奥智	常州奥智	141.46	受托加工	内部产能利用
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小计 ^注		592.55	-	-
合计		34,686.45	-	-

注：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的内部交易合计 592.55 万元，占内部交易总额 1.71%，考虑到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故合为一列以简化列示。

(3) 2019 年内部交易情况：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金额 (万元)	销售产品	交易原因
聚石化学	聚石香港	23,421.80	灯饰类塑料粒子	聚石香港作为境外销售平台
		1,006.13	家电类塑料粒子	
		372.12	阻燃剂	
普塞味	聚石化学	3,757.24	阻燃剂	聚石化学及聚石苏州采购普塞味的阻燃剂用于生产改性塑料粒子
	聚石苏州	249.40	阻燃剂	
聚石化学	普塞味	1,101.03	资产出租及水电费	聚石化学与普塞味处于同一生产基地，聚石化学向普塞味出租土地厂房及收取相应的水电费
聚石香港	聚石化学	205.10	原材料	聚石香港境外采购原材料再转售至该等采购方用于生产
	聚石化学	370.78	阻燃剂	
	常州奥智	187.00	原材料贸易	
聚石化学	聚益新材	937.15	其他塑料粒子	聚益新材没有生产，由聚石化学生产产品转售至聚益新材，再销售给下游客户
聚石化学	聚石化工	399.68	原材料贸易	聚石化工系公司原材料贸易平台
聚石化学	聚石苏州	322.46	家电类塑料粒子	产品内部调配
东莞奥智	常州奥智	986.89	受托加工	内部产能利用
聚石化学	聚石长沙	157.74	利息	内部资金支持，收取相应利息费
	常州奥智	207.77	利息	
美若科	常州奥智	200.00	原材料	美若科采购原材料转售给常州奥智用于生产扩散板
聚益新材	聚石化学	199.12	原材料贸易	聚益新材采购原材料转售给聚石化学用于生产产品
聚益新材	聚石化学	131.02	机器设备	聚益新材将部分改性塑料生产设备转让于聚石化学
常州奥智	东莞奥智	119.71	废品收入	常州奥智将扩散板不良品内部转让至东莞奥智，再由东莞奥智进行处理
聚石化学	聚石科技	110.55	机器设备	聚石化学将机器设备转让于聚石科技用于研发
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小计 ^注		807.86	-	-

合计	35,250.55	-	-
----	-----------	---	---

注：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的内部交易合计 807.86 万元，占内部交易总额 2.29%，考虑到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故合为一列以简化列示。

2. 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交易主要发生在发行人与聚石香港、普塞呔、聚石化工之间，以及聚石香港与常州奥智之间，其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方	购买方	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当年内 部交易总 额比例	该内部 交易毛 利率	同类外 部交易 毛利率	毛利率 差异
2019 年							
聚石化学	聚石香港	改性塑料	24,524.41	69.57%	22.53%	20.71%	1.82%
普塞呔	聚石化学	阻燃剂	3,757.24	10.66%	12.48%	23.03%	10.55%
小计			28,281.65	80.23%			
2018 年							
聚石化学	聚石香港	改性塑料	22,888.08	65.99%	11.57%	14.59%	-3.02%
普塞呔	聚石化学	阻燃剂	2,330.19	6.72%	-3.79%	20.77%	24.56%
聚石香港	常州奥智	原材料贸易	1,989.23	5.73%	2.98%	1.52%	1.46%
小计			27,207.50	78.44%			
2017 年							
聚石化学	聚石香港	改性塑料	23,591.11	68.68%	14.29%	16.61%	-2.32%
普塞呔	聚石化学	阻燃剂	1,907.53	5.55%	2.22%	25.06%	22.84%
聚石化学	聚石化工	原材料贸易	4,770.50	13.89%	1.59%	1.93%	-0.34%
小计			30,269.13	88.12%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子公司普塞呔向发行人销售阻燃剂的毛利率低于同类外部销售毛利率；普塞呔与发行人均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区内，在税务上均受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管辖，且两家公司在报告期内各个年度均有盈利并依法纳税，不存在将利润从盈利企业转移至亏损企业从而少纳税的情形，因此不存在税务风险。

除上述情形外，上表中其他内部交易的毛利率与同类外部交易的毛利率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合理，因此亦不存在税务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及其他税务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列表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少数股东持股情况；上述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人子公司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主营业务	2019年相关财务数据（元）			少数股东持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普塞呋	阻燃剂生产、销售	111,506,375.81	56,143,020.53	16,562,138.25	—
2	聚石科技	研发技术孵化器	11,213,397.69	9,943,286.14	-56,713.86	—
3	聚石化工	原材料贸易	25,403,736.33	1,668,623.89	-148,429.87	—
4	聚石香港	境外贸易平台	108,016,559.10	12,723,984.18	-1,791,136.37	—
5	美若科	涂料、油墨研发和销售	13,189,024.44	-2,811,516.53	-693,784.58	—
6	聚石苏州	改性塑料粒子生产、销售	48,895,463.51	27,889,280.20	3,184,332.93	—
7	聚益新材	降解塑料、医用塑料生产、销售	25,440,440.10	5,871,606.19	-1,491,291.55	—
8	聚石长沙	透气膜生产、销售	99,896,013.08	22,985,064.10	-7,589,207.14	—
9	芜湖聚石	汽车型材生产、销售	32,247,490.66	7,076,218.62	360,497.97	韩立尚持股

		售				20%
10	常州奥智	扩散板生产、销售	236,486,129.18	106,727,042.87	43,829,360.88	吴恺持股25%、陈新艳持股24%
11	东莞奥智	扩散板生产、销售	46,472,129.33	15,938,654.91	1,762,774.13	曹宏程持股40%
12	常州奥智光电	导光板生产、销售	29,804,293.96	29,803,813.96	-195,740.52	—
13	东莞奥智光电	导光板生产、销售	4,672,234.93	3,915,533.58	-813,283.55	范茂宏持股10%
14	海口聚益	成立于2019年9月3日，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
15	香港奥智	成立于2019年9月3日，拟从事贸易类业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
16	越南奥智	成立于2020年1月20日，拟从事扩散板生产、销售，目前尚在筹建阶段，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

2. 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部分少数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内部交易情况，详见上文所述，该等交易不存在税务风险；

2. 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17.1

根据招股说明书，聚石化学、普塞味、美若科、聚石苏州取得排污许可证，

由于相关主管部门政策变化，聚石化学、美若科无法在排污许可证到期前获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未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发行人说明：（1）除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外，其他子公司（孙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聚石化学、美若科排污许可证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2）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是否需要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物品生产、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资质。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说明事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等经营资质证书；
2. 查阅发行人关于排污许可证办理进展的说明；
3. 走访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4. 查阅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环保合规性评估的申请〉复函》；
5. 访谈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侃；
6. 查阅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说明；
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相关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环评批

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等；

8. 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等查询相关信息。

二、核查内容

（一）除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外，其他子公司（孙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聚石化学、美若科排污许可证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1. 其他子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8022019003014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4.3	2020.4.2
2	美若科		4418022019003015		2019.4.4	2020.4.3
3	普塞吠		4418022018003001	2018.2.11	2021.2.10	
4	聚石苏州	《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820506-2017-000031-B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2017.6.20	2020.6.19

注：（1）发行人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手续，换发后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800663323038G001Q，有效期限至2023年7月7日；

（2）美若科持有的上述《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已经过期，目前美若科已按照最新排污许可证管理相关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办理申请。

（3）聚石苏州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66979244992001Q），有效期限至2022年11月18日。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三条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第四条规定：“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

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确定在全国开展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工作，并同步部署开展 2020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排污信息登记工作，其针对不同行业提出了不同要求；其中，发行人子公司普塞味所属行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美若科所属行业“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发行人及部分其他子公司所属行业“塑料制品业”列入了《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应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

综上，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地方性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凡涉及排污的，均应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或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排污许可证办理或排污登记情况
1	发行人	塑料制品业	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手续
2	聚石苏州	塑料制品业	已取得换发后的《排污许可证》
3	聚石长沙	塑料制品业	已完成排污登记
4	聚益新材	塑料制品业	
5	芜湖聚石	塑料制品业	
6	东莞奥智	塑料制品业	
7	常州奥智	塑料制品业	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手续
8	常州奥智光电	塑料制品业	系新建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建设及环评验收，将在环评验收完成后进行排污许可证办理或排污登记
9	东莞奥智光电	塑料制品业	
10	普塞味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已提交排污许可证办理申请
11	美若科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12	聚石科技	研究和试验发展	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13	聚石化工	系贸易平台，无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排污	
14	聚石香港		
15	香港奥智		
16	海口聚益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无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排污	
17	越南奥智	系越南公司，不适用国内排污相关规定，且处在筹建阶段，不涉	

		及排污
--	--	-----

2. 聚石化学、美若科排污许可证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手续，换发后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1800663323038G001Q，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7 月 7 日；美若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办理申请，目前显示的审核状态为“已提交等待受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工作人员的访谈，美若科只需要在 2020 年 9 月底前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即可；在环评批复与建设相符的情况下，其排污许可证续期不存在其他障碍；且在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之前，可正常生产，不存在违法情形。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环保合规性评估的申请〉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美若科的生产建设项目已依法履行了环评批复、验收等手续，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手续，美若科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是否需要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物品生产、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及相关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400807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12.11	2020.12.10
2	普塞吠		GR20184400729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8.11.28	2021.11.27

3	聚石长沙		GR201843001983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18.12.3	2021.12.2
4	常州奥智		GR20193200930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2.6	2022.12.5
5	美若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清城安经字(2017)13号	清远市清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0.31	2020.10.30
6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08071	—	2019.10.22	—
7	普塞吠		01073482	—	2012.6.28	—
8	聚益新材		01588459	—	2016.11.10	—
9	聚石化工		01987109	—	2015.5.25	—
10	常州奥智		03363873	—	2019.1.4	—
11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8960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远海关	2016.11.10	长期
12	普塞吠		4418960138		2015.12.17	长期
13	聚益新材		4418961005		2016.11.17	长期
14	聚石化工		44309650B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	2015.5.25	长期
15	常州奥智		320496110G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2018.2.2	长期
16	发行人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418600376	清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9.7.17	—
17	普塞吠		4418600446		2012.8.10	—
18	聚石化工		4401613245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6.5	—
19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1800663323038G001Q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0.7.8	2023.7.7
20	常州奥智		91320402MA1NCW563N001Q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7.7	2023.7.6
21	聚石苏州		913205066979244992001Q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1.14	2022.11.18
22	普塞吠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8022018003001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2.11	2021.2.10
23	常州奥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营许可常字320412410136号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19.7.18	2023.7.17
24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粤AQB4418QG III 202000031	清远市质量管理协会	2020.5.9	2023.5
25	聚石苏州		苏AQB320506QGIII 201700022	苏州市吴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6.15	2020.6

26	常州奥智		苏 AQB3204QG III 201900184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2. 14	2022. 2
27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001325175	TÜVRheinlandCertGmbH	2017. 1. 8	2020. 12. 7
28			011111325175	TÜVRheinlandCertGmbH	2017. 12. 4	2020. 12. 3
29	普塞吠		011001325175/02	TÜVRheinlandCertGmbH	2017. 1. 8	2020. 12. 7
30	聚益新材		ZTZL28019Q30057 ROS	中泰智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 1. 24	2022. 1. 23
31	美若科		ZTZL28019Q30244 ROS		2019. 5. 13	2022. 5. 12
32	常州奥智		ZTZL28017Q30080 ROM		2017. 7. 10	2020. 7. 9
33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S31529R2M/ 4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 7. 3	2023. 6. 18
34	普塞吠		CQC20S31592R2M/ 4400		2020. 7. 3	2023. 6. 18
35	常州奥智		05320S30392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 6. 9	2023. 6. 8
36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E32020R2M/ 4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 7. 3	2023. 6. 18
37	普塞吠		00120E32020R2M- 1/4400		2020. 7. 3	2023. 6. 18
38	常州奥智		05320E30404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 6. 9	2023. 6. 8
39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0IP0061R1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0. 6. 15	2023. 3. 31

注：上述第 25 项、第 32 项证书已到期，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证书正在办理续期手续，预计近期即可办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经营资质及相关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须取得其他特别的经营资质或相关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相关环评文件、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周侃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上述类型企业，亦未从事危险化学品

的经营，因此无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亦无须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等方面的相关资质。

另外，关于发行人美若科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美若科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访谈，2017年，因发行人附近一家企业拟从事油性油墨的生产，发行人经与该企业协商，拟利用临近该企业的便利条件以及发行人自身在化工产品贸易方面的优势，以美若科为主体从事该企业油性油墨的贸易业务。由于油性油墨为危险化学品，因此美若科申请并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证所载明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美若科自身并不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其后，该企业并未实际开展油性油墨的生产，故美若科亦未实际从事油性油墨的贸易业务，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贸易经营。另经本所律师查阅美若科自有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等资料，美若科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因此，美若科亦无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

关于发行人、聚石苏州、常州奥智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实行企业自愿申请评审的原则，因此该等证书由企业自愿申请取得，不属于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发行人、聚石苏州、常州奥智已自愿申请并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其中，发行人于2020年5月9日取得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5月；聚石苏州的证书已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在办理续期手续；常州奥智于2019年2月14日取得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2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无须取得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物品生产、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资质。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排污许可相关最新规定，除《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中，凡涉及排污的，均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发行人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手续；美若科已提交排污许可证办理申请，目前尚未办理

完毕，其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的必备资质，无须取得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物品生产、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资质。

问题 18.1

招股说明书披露，目前吴恺控制或者担任高管的东莞大智、常州大智、江苏奥智新材料有限公司，汪静波担任董事的贺兰科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聚晶能源、聚富投资、聚益香港、聚益塞鲁贝、广州市旭丰达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普塞呖化工、聚石永烯在已注销或在注销过程中。其中东莞大智、常州大智、贺兰科技等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注销前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情况，注销后资产、人员等的处置情况。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相关已注销及拟注销子公司或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注销核准通知书等资料；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钢、杨正高，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伍洋，常州奥智股东吴恺；
3. 查阅部分已注销及拟注销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登录已注销及拟注销子公司或关联方所在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二、核查内容

注销前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情况，注销后资产、人员等的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发行人子公司或关联方注销前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管理层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公司的注销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销状态	注销原因	注销前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1	东莞大智	注销中	解决常州奥智管理层同业经营问题	主要从事扩散板的生产与销售	资产自行处置，部分资产已销售给东莞奥智；人员解除劳动关系后自由择业
2	常州大智	注销中		主要从事扩散板的生产与销售	资产自行处置，部分资产已销售给常州奥智；人员解除劳动关系后自由择业
3	江苏奥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中		未开展实际业务	无资产、人员
4	贺兰科技	已注销	原股东决定不再继续经营	主要从事透气膜、无纺布的生产与销售	资产、人员自行处置
5	聚晶能源	已注销	经营亏损，原股东决定不再继续经营	主要从事照明灯具制造与照明工程业务	资产自行处置，人员解除劳动关系后自由择业
6	聚富投资	已注销	系原员工持股平台，被新设的持股平台聚富合伙替代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相关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平移至聚富合伙
7	聚益香港	注销中	原拟作为聚益新材在香港的销售平台，因设立时登记错误，故予以注销	未投入资金，未开展实际业务	无资产、人员
8	聚益塞鲁贝	注销中	原拟作为聚益香港与塞鲁贝的合作平台，因设立时登记错误，故予以注销	仅完成少量经销发行人产品的业务	无资产、人员，相关账款已清理完毕
9	广州市旭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已注销	设立后一直未开展经营，于2003年被吊销，故予以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	无资产、人员
10	普塞呖化工	已注销	原拟作为与外资合作平台，后未达成合作，故予以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	无资产、人员
11	聚石永烯	已注销	原拟作为进入石墨烯相关领域的平台，后放弃该业务布局，故予以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	无资产、人员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管理层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上述主体中，江苏奥智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因未按时公示年度报告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因未按期进行 2018 年第四季度纳税申报而被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处以罚款 1,400 元的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不存在环保违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除上文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不存在环保违规情况。

问题 18.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和资金拆借行为，其中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奥智存在与第三方自然人资金拆借的情况并未说明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逐项说明“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及关联方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资金拆借”的发生背景；（2）常州奥智存在与第三方自然人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3）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及非经营活动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常州市武进天龙发展有限公司背景、实际控制人、与常州奥智之间的关系，与常州奥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应当披露的关系。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拆借明细、款项支付凭证、相关借款合同；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回款明细，涉及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以及客户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
4.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伍洋，常州奥智总经理吴恺，武进天龙股东姚晓俊；
5. 查阅常州奥智工商档案等资料；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武进天龙及常州奥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相关信息。

二、核查内容

（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及关联方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资金拆借的发生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借出方	资金使用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石磐石	聚益新材	150.00	2019.2.28	2019.8.1
陈新艳	常州奥智	100.00	2018.8.31	2019.3.28
陈新艳	常州奥智	157.90	2018.10.11	2019.5.7/2019.7.29/2019.11.29
陈新艳	东莞奥智光电	50.00	2019.10.14	2020.3.4/2020.3.5/2020.3.27
常州奥智	常州大智	265.00	2018.9.5	2018.9.6/2018.9.7
常州奥智	东莞大智	50.00	2019.2.26	2019.3.12
		100.00	2019.3.22	2019.4.8/2019.4.11
		150.00	2019.3.29	2019.4.2/2019.4.12
		100.00	2019.5.13	2019.8.6/2019.11.13
		2.00	2019.7.15	2019.8.29
常州奥智	吴恺	20.00	2019.11.14	2019.12.6

- （1）发行人子公司聚益新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控股股东石磐石借款 150 万元，并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还清。

(2) 常州奥智、东莞奥智光电因资金周转需要分别向陈新艳借款 257.90 万元、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已全部还清。

(3) 常州大智（注销中）、东莞大智（注销中）及吴恺曾因短暂的资金需求分别向常州奥智借款 265 万元、402 万元、2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已全部还清。

2. 常州奥智存在与第三方自然人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常州奥智与第三方自然人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出方	使用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说明
拆入					
程伯正	常州奥智	500.00	2018.9.25	2018.11.22/ 2019.1.25/ 2019.9.30/ 2020.1.13	已全部归还
程伯正	常州奥智	100.00	2018.9.30	2020.1.13	已全部归还
程伯正	常州奥智	400.00	2018.11.27	2020.1.13	已全部归还
徐小英	东莞奥智	100.00	2019.3.25	2020.6.29	已全部归还
拆出					
常州奥智	姚晓俊	50.00	2019.12.26	2019.12.31	已全部收回
常州奥智光电	徐勇	507.00	2019.12.26	2020.1.14	已全部收回

(1) 上述程伯正为常州奥智提供的借款，是根据发行人收购常州奥智时交易各方签订的收购协议约定而发生。截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该等借款已全部归还。

(2) 经东莞奥智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向徐小英借入 1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等借款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归还。

(3) 经常州奥智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向姚晓俊借出 50 万元用于其个人短期资金周转。该等借款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回。

(4) 经常州奥智光电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向徐勇借出 507 万元用于其个人短期资金周转。该等借款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收回。

3.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及非经营活动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包含客户的母公司代付、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代付两种情形。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19年回款	2018年回款	2017年回款
客户母公司	1,806.47	1,459.84	1,363.88
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4,727.63	5,297.56	6,459.92
合计	6,534.10	6,757.40	7,823.80
营业收入	147,432.59	106,891.33	88,042.80
占比	4.43%	6.32%	8.89%

发行人节日灯饰类改性塑料产品的主要客户为长期从事圣诞灯行业的港资、台资公司在国内设立的生产型企业。鉴于可利用香港等地的商业环境和外资银行资源，更加便利办理结汇、押汇及信用证业务，节日灯饰类客户除通过国内生产主体进行人民币交易外，通常会在香港、台湾及其他境外地区设立外币资金结算主体进行外币交易。发行人存在与该等客户的国内生产主体签订合同，而由其境外母公司、受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形。

上述客户的母公司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代付货款的情形，属于《审核问答（二）》规定的可以不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情形；如剔除该等情形，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二）常州市武进天龙发展有限公司背景、实际控制人、与常州奥智之间的关系，与常州奥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应当披露的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州市武进天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天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市武进天龙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K12057309X
住所	天宁区郑陆镇施家巷村
法定代表人	毛彩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照相器材、电视机配件、压敏胶制品制造；织布；电视机、照相机、电器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武进天龙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示的 2019 年度报告，武进天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晓俊	740	37%
2	姚建忠	580	29%
3	毛彩平	380	19%
4	姚建义	200	10%
5	刘裕兴	100	5%
合计		2,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武进天龙股东姚晓俊的访谈，武进天龙上述股东中，姚建忠、毛彩平、姚建义、刘裕兴分别为姚晓俊的父亲、母亲、叔叔、姨夫；武进天龙的实际控制人为姚晓俊的父亲姚建忠。

根据本所律师对姚晓俊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姚晓俊系常州奥智的创始股东，在常州奥智设立时，姚晓俊认缴出资 160 万元（未实缴），持股比例为 20%；后因常州奥智经营管理不善，效益不佳，未能实现盈利，姚晓俊经与常州大智协商，双方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姚晓俊将其持有的上述常州奥智股权转让给常州大智。上述 160 万元出资额，在转让之前是姚晓俊本人持有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在转让之后，姚晓俊不再持有常州奥智任何股权，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姚晓俊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奥智的客户常州市武进视科发电器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与武进天龙一致，系武进天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武进天龙及其股东姚晓俊、实际控制人姚建忠，与常州奥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应当披露的关系。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及关联方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的资金拆借，以及常州奥智与第三方自然人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文所述，该等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详见上文所述，该等第三方回款符合相关交易习惯，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等异常情况。

3. 除上文已披露情形外，武进天龙及其股东姚晓俊、实际控制人姚建忠，与常州奥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应当披露的关系。

问题 19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因香港商务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失误，在代办聚益香港注册时，误将聚益香港的创办成员和股东登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钢，导致聚益香港被错误登记为陈钢持股 100% 的公司，而发行人、陈钢、聚益新材均未及时发现，其后还通过聚益香港与智利公司 SOLUBAGSpA（中文名为“塞鲁贝合伙企业”）合资在香港成立聚益塞鲁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多次受到处罚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多次发生“资金拆借”和“转贷”等违规行为；发行人仍有部分临时仓库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取得产权证。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内控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目前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14 和 15 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予以核查并出具专项的核查意见，并说明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答（二）》第 14 问、第 15 问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逐一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以下相关情形：（1）商业银行转贷

情况；（2）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情况；（3）第三方回款情况。

一、商业银行转贷

（一）转贷情况说明

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签订编号分别为01013872019620057、01013872019620058，最高借款额度分别为200万元、500万元的《最高额借款合同（信用）合同》，常州奥智在上述合同约定的借款额度内，累计取得江南农商行两笔银行贷款，累计700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对常州奥智财务总监的访谈，2019年6月28日，常州奥智将第一笔200万元借款转出给武进天龙，武进天龙当天收到该笔款项后，按照常州奥智要求转入至常州大智账户，用以支付常州奥智应付常州大智的款项200万元。

2019年6月28日，常州奥智将第二笔500万元借款转出给武进天龙，（因银行清算原因，2019年6月29日、30日系周六日）直到2019年7月1日武进天龙方收到该笔500万元款项，并于当天转回至常州奥智中国银行账户。

上述两笔借款已于2020年3月31日提前全额归还。

（二）规范整改情况

常州奥智取得上述银行贷款后主要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需求，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没有对发行人造成损失，虽然取得银行贷款的方式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是发行人并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发现上述情况后，已经及时改正，并通过优化制度、加强内控以及财务人员管理和教育等方式进行积极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货币资金贷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该等制度在各级子公司的贯彻落实，该等制度规定：（1）在公司办理银行贷款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供

监管部门以及银行要求的资料；（2）对于第三方受托支付借款业务，公司应对提供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合法性及真实性审查；（3）对通过第三方企业进行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合同以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在 500 万以下的，由总经理负责确保其用途明确、交易真实、合法合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由董事长负责。

2. 完善贷后管理

为了保证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采取了以下贷后管理措施：（1）加强资金支付计划及原材料采购预算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相关采购业务的货款支付进度满足第三方受托支付贷款的放款要求；（2）加强第三方受托支付业务的日常管理，保证交易合同、发票与受托支付贷款的支付进度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通过完善制度、加强内控和贷款贷后管理等方式，进行了积极整改。

（三）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货币资金贷款管理、财务内部控制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2）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申请银行贷款，评价企业内部相关审批流程是否齐备；

（3）访谈发行人和常州奥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转贷行为产生的背景、资金用途、资金流向、还本付息情况；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借款合同和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向、使用及清偿情况；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银行记账及相关凭证，确认发行人对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方式；

（6）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征信报告，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情况，

针对发行人转贷行为与《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条款进行对比分析：

(7) 获取贷款银行出具的关于转贷行为的《确认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对常州奥智通过武进天龙取得银行贷款行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进一步披露；

(2) 上述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借款用途和贷款人受托支付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对上述转贷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清晰，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

(4) 发行人已通过进一步完善贷款资金管理等制度、加强子公司内控管理等方式进行整改，相关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且申报财务报表截止日后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5) 发行人按期支付相关贷款利息，并已提前归还相关银行借款，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根据江南农商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贷款未给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后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行未对常州奥智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处分”。

(6) 发行人的上述转贷行为已经纠正并处理完毕，并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进一步改善，并有效实施，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关于资金拆借

(一) 资金拆借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出方	使用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说明
石磐石	聚益新材	150.00	2019.2.28	2019.8.1	已全部归还
陈新艳	常州奥智	100.00	2018.8.31	2019.3.28	已全部归还
陈新艳	常州奥智	157.90	2018.10.11	2019.5.7/ 2019.7.29/ 2019.11.29	已全部归还
陈新艳	东莞奥智光电	50.00	2019.10.14	2020.3.4/ 2020.3.5/ 2020.3.27	已全部归还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系发行人子公司聚益新材、常州奥智与常州奥智光电因临时的经营性资金周转需要而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截至2020年3月27日，上述拆入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出方	使用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说明
常州奥智	常州大智	265.00	2018.9.5	2018.9.6/2018.9.7	已全部收回
常州奥智	东莞大智	50.00	2019.2.26	2019.3.12	已全部收回
		100.00	2019.3.22	2019.4.8/2019.4.11	已全部收回
		150.00	2019.3.29	2019.4.2/2019.4.12	已全部收回
		100.00	2019.5.13	2019.8.6/2019.11.13	已全部收回
		2.00	2019.7.15	2019.8.29	已全部收回
常州奥智	吴恺	20.00	2019.11.14	2019.12.6	已全部收回

上述资金拆出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向关联方常州大智、东莞大智和吴恺提供的短期资金支持。截至2019年12月6日，上述拆出的资金已全部收回。

2. 与无关联第三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与无关联第三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出方	使用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说明
拆入					
程伯正	常州奥智	500.00	2018.9.25	2018.11.22/ 2019.1.25/ 2019.9.30/	已全部归还

借出方	使用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说明
				2020.1.13	
程伯正	常州奥智	100.00	2018.9.30	2020.1.13	已全部归还
程伯正	常州奥智	400.00	2018.11.27	2020.1.13	已全部归还
徐小英	东莞奥智	100.00	2019.3.25	2020.6.29	已全部归还
拆出					
常州奥智	姚晓俊	50.00	2019.12.26	2019.12.31	已全部收回
常州奥智光电	徐勇	507.00	2019.12.26	2020.1.14	已全部收回

(1) 上述程伯正为常州奥智提供的借款，是根据发行人收购常州奥智时交易各方签订的收购协议约定而发生。截至2020年1月13日，该等借款已全部归还。

(2) 经东莞奥智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在2019年3月25日向徐小英借入1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等借款已于2020年6月29日归还。

(3) 经常州奥智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在2019年12月26日向姚晓俊借出50万元用于其个人短期资金周转。该等借款已于2019年12月31日收回。

(4) 经常州奥智光电股东决定，同意在2019年12月26日向徐勇借出507万元用于其个人短期资金周转。该等借款已于2020年1月14日收回。

(二) 规范整改情况

1.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另外，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保证关联交易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上述关联拆借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业务整合或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2. 关于第三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已完善子公司资金审批制度，加强对相关财务人员的规范培训，杜绝与关联方、无关联第三方之间不必要的资金拆借。

目前发行人已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得到加强。

（三）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大额资金流水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

（3）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第三方资金拆借相关的合同或凭证，并对发行人、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事项的具体背景、原因等情况；

（4）查阅关联方及第三方出具的询证函回函；

（5）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子公司常州奥智体系内，存在对子公司监管不到位的情形，但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规范情形具有偶发性，所涉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借款周期较短，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发行人已经进一步完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加强财务人员的意识和管理的，以杜绝与关联方、无关联第三方之间不必要的资金拆借，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已经得到加强。

三、关于第三方回款

（一）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节日灯饰类业务存在部分客户通过客户母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代付货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回款金额	2018 年回款金额	2017 年回款金额
客户母公司	877.65	639.99	764.81
客户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5,656.45	6,117.41	7,058.99
合计	6,534.10	6,757.40	7,823.80
营业收入	147,432.59	106,891.33	88,042.80
占比	4.43%	6.32%	8.89%

发行人节日灯饰类改性塑料产品的主要客户为长期从事圣诞灯行业的港资、台资公司在国内设立的生产型企业。鉴于可利用香港等地的商业环境和外资银行资源，更加便利办理结汇、押汇及信用证业务，节日灯饰类客户除通过国内生产主体进行人民币交易外，通常会在香港、台湾及其他境外地区设立外币资金结算主体进行外币交易。发行人存在与该等客户的国内生产主体签订合同，而由其境外母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支付货款的情形。

（二）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符合进料加工贸易的交易习惯，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资金收付、资金管理制度，对第三方回款事项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建立、完善了严格的内控程序。

1. 事前控制

（1）与客户建立销售关系后，发行人要求客户提供营业执照、银行账号、开票信息等资料，并将相关信息录入 ERP 系统，建立客户档案。

（2）与客户签署合同后，发行人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共同对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的客户对应的付款方的名称、付款方与客户关系及代付原因等信息进行统计，取得该类客户出具的委托代付款协议。

2. 事中控制

发行人收到款项后，财务部对银行汇款单进行逐笔登记并与业务人员核对，逐笔匹配出该笔回款对应的客户；而对于银行汇款单未备注付款方名称的，业务部门及时与客户进行确认并通知财务部，财务部确认无误后登记。

3. 事后控制

(1) 业务部门每月向客户发送对账单，对当月销售货物、型号、数量、销售金额、回款金额等数据进行确定。

(2) 财务部门负责人定期复核销售台账、第三方回款登记记录及相关凭证，确保销售完整、准确。

发行人通过上述内控措施，在销售过程中能清晰辨别归属于客户的第三方回款金额，保证销售收入真实实现。

(三) 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涉及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的合同、报关单、发票等交易原始凭证，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2) 查阅第三方回款明细表、涉及的银行汇款单及相关凭证，上述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和第三方付款方签订的委托付款协议，核查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与付款方的关系、委托付款原因、回款金额等信息；

(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逐一核查与客户和第三方付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账户明细及资金流出情况，核查其是否与涉及第三方回款客户及其代付方存在资金往来；

(5) 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了解和穿行测试，验证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措施执行的有效性。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系基于真实销售行为而产生，业务合同签订方通过第三方回款的相关收入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解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主要涉及节日灯饰类业务，相关付款行为符合进料对口贸易的交易习惯，具备商业合理性；客户、发行人与第三方付款方签订了委托代付协议，明确相关代付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收付、资金管理制度，对于第三方回款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四、关于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核查说明

（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核查说明

1. 发行人董事会自我评估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就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执行良好。”

2. 立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0年4月7日，立信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L1014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聚石化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0 年 4 月 7 日,立信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134 号的无保留结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整体上符合当前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执行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问题 28.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方式获得债权性资金以解决业务增长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涉及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情况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0 元、2,057.32 万元和 7,562.26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形式及对应金额,相关设备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售后租回的确认条件;(2) 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相关合同主要条款、固定资产入账成本的构成、租赁期及固定资产使用期、融资租赁金额及先关折现利率确定标准;分析折旧摊销年限是否合理;(3) 结合上述情况,逐项分析公司融资租赁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 模拟测算相关设备购买或经营租赁与现行做法相对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金额。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1)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上述融资租赁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或者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相关融资租赁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2. 查阅相关融资租赁方出具的询函证回函；
3. 访谈发行人关联方；
4. 查阅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6.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答复，并与申报会计师讨论，了解发行人售后租回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二、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形式及对应金额，相关设备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售后租回的确认条件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售后租回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标的	金额 (万元)	租赁期	留购价格 (元)	标志性条款	融资租赁/ 售后租回
1	IFELC18G295 12E-L-01	高扭矩双螺杆挤出机组等8台	1,500.00	36个月	300.00	第10条：租赁期满承租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租赁物按留购价格转给承租方	售后租回
2	IFELC18D29A W8D-P-01	透气膜流延机1台	600.00	36个月	300.00	第10条：租赁期满承租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租赁物按留购价格转给承租方	融资租赁
3	IFELC18D29W DTL-L-01	卫星式柔版印刷机等25台	1,100.00	36个月	400.00	第10条：租赁期满承租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租赁物按留购价格转给承租方	售后租回
4	ZNZZ-201906 -403-001-HZ	700单排热封热切自动冲制袋机等	3,000.00	36个月	100.00	第2条：租赁期限届满，如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且出租人收到	售后租回

序号	合同编号	标的	金额 (万元)	租赁期	留购价格 (元)	标志性条款	融资租赁/ 售后租回
		115 台设备				本协议项下所有租金和其它全部应收款项的，则于前述所有款项全部清偿之日视为租赁物由出租人向承租人交付并且所有权在该日由出租人转移给承租人，本协议终止	
5	IFELC19D036 DZ8-L-01	*分析仪器* 差示扫描热量仪等 78 台	900.00	36 个月	1,000.00	第 10 条：租赁期满承租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租赁物按留购价格转给承租方	售后租回
6	GFZL0763201 916901	框式伺服液 压机等 54 台	2,000.00	24 个月	100.00	第 14 条：租赁期满承租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租赁物按留购价格 7 转给承租方”	售后租回
7	IFELC19D03Q S26-L-01	TE-68 双螺 杆挤出机等 121 台	1,482.00	35 个月	1,000.00	第 10 条：租赁期满承租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租赁物按留购价格转给承租方	售后租回
8	IFELC19D03L OVA-L-01	卧式混合机 等 349 台	1,990.00	36 个月	1,000.00	第 10 条：租赁期满承租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租赁物按留购价格转给承租方	售后租回

2. 相关设备符合融资租赁、售后租回的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一）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二）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三）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四）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五）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一）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二）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三）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留购价格显著低于设备的到期日账面

价值,且约定租赁期满后承租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因此,判断上述租赁为融资租赁。同时公司(卖方兼承租人)将资产转让给融资租赁公司(买方兼出租人),并从融资租赁公司租回该资产,进一步判断上述租赁为售后租回。

对于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售后租回业务,考虑固定资产出售及租赁交易相互关联、且基本能确定将在租赁期满回购,该业务的实质是以标的资产为抵押或者质押的融资,因此把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更能反映其总体经济影响,将整体作为一项交易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二) 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相关合同主要条款、固定资产入账成本的构成、租赁期及固定资产使用期、融资租赁金额及先关折现利率确定标准;分析折旧摊销年限是否合理

发行人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4624607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1,671.0922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孔繁星
成立日期	1991 年 9 月 13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6180785H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	279,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 1 幢 4 部位三层 333 室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海尔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29.35% 博厚方略（北京）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33%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6.32% 上海海铸云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00%

3.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322313085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威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5 日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金涛西街 36 号 612 房(仅限办公用途)(JM)
经营范围	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融资租赁(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
股东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8.31% 广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1.69%

发行人融资租赁和售后租回合同的主要条款，详见上文第（一）部分所述。

关于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入账的处理，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期为 36 个月。融资租赁金额按照合同的约定确定，相关折现利率是根据合同约定的融资本金以及融资期间每期还款金额计算的项目内含报酬率确定。融资租赁购买的新固定资产入账后使用期的判断与公司采用自有资金购买的新固定资产一致，机器设备为 3-10 年，公司从相关固定资产从相关固定资产入账的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上

述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对于售后租回业务将整体作为一项交易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收到的融资租赁款作为长期应付款，随着每期支付租金而减少。对账面固定资产不进行调整，并按承租人出售前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不改变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上述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结合上述情况，逐项分析公司融资租赁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售后租回模式，以 2019 年发生的售后租回业务为例，说明完整的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1）2019 年 3 月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买方兼出租人）签订售后租回租赁合同及所有权转让协议，将卧式混合机等 349 台以 1,9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并按照 36 个月租赁期从出租人处租回，每月应支付的租金按照起租通知书执行，共需支付租金 21,858,274.12 元。

同时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此业务支付保证金 172 万元及手续费 25.46 万元，公司在按期履行债务时，保证金可以用于充抵租金。因此，该项抵销权利并非现时可执行的，将所支付的保证金单独确认为“长期应收款——保证金”，该项“长期应收款——保证金”不能与长期应付款抵销后以净额列报，而是应当分别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根据租金偿还表对该售后租回业务的实际利率进行测算，使用 Excel 中的 IRR() 函数确认的月实际利率为 0.7659%，年实际利率为 9.5877%，由此确认的长期应付款现值 19,245,243.21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2,614,030.91 元；长期应收款现值 1,319,843.21 元，未确认融资收益 400,156.79 元。因此，起租日的会计处理如下（单位：元）：

借：银行存款	17,925,400.00
长期应收款-保证金	1,72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2,614,030.91

贷：长期应付款 21,859,274.12

未确认融资收益 400,156.79

(2) 后续分别编制长期应收款和长期应付款的实际利率摊销表，分别确认长期应收款的利息收入和长期应付款的利息支出，两者所用的实际利率相同。长期应收款和长期应付款的实际利率摊销表如下：

长期应付款的实际利率摊销表

单位：元

序号	现金流量	期初账面价值 (2)=上期(4)	本期利息支出	期末账面价值 (4)=(2)-(1)+(3)
	(1)		(3)=(2)*实际利率	
	贷(借)：银行存款 借(贷)：长期应付款		借：在建工程/财务费用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0	-19,245,243.21	-	-	19,245,243.21
1	725,932.52	19,245,243.21	147,394.80	18,666,705.49
2	722,922.10	18,666,705.49	142,963.92	18,086,747.30
3	719,911.69	18,086,747.30	138,522.15	17,505,357.77
4	716,901.27	17,505,357.77	134,069.43	16,922,525.92
5	713,890.86	16,922,525.92	129,605.65	16,338,240.71
6	710,880.43	16,338,240.71	125,130.75	15,752,491.03
7	707,870.03	15,752,491.03	120,644.63	15,165,265.63
8	704,859.61	15,165,265.63	116,147.21	14,576,553.23
9	701,849.19	14,576,553.23	111,638.40	13,986,342.44
10	698,838.77	13,986,342.44	107,118.11	13,394,621.79
11	695,828.35	13,394,621.79	102,586.26	12,801,379.70
12	692,817.94	12,801,379.70	98,042.76	12,206,604.52
13	623,731.57	12,206,604.52	93,487.52	11,676,360.47
14	620,721.16	11,676,360.47	89,426.50	11,145,065.81
15	617,710.73	11,145,065.81	85,357.44	10,612,712.53
16	614,700.33	10,612,712.53	81,280.27	10,079,292.47
17	611,689.91	10,079,292.47	77,194.93	9,544,797.50
18	608,679.49	9,544,797.50	73,101.36	9,009,219.37
19	605,669.07	9,009,219.37	68,999.50	8,472,549.79
20	602,658.66	8,472,549.79	64,889.27	7,934,780.40
21	599,648.24	7,934,780.40	60,770.62	7,395,902.78
22	596,637.82	7,395,902.78	56,643.48	6,855,908.45
23	593,627.41	6,855,908.45	52,507.79	6,314,788.83
24	590,616.98	6,314,788.83	48,363.49	5,772,535.34
25	521,530.63	5,772,535.34	44,210.49	5,295,215.20
26	518,520.21	5,295,215.20	40,554.81	4,817,249.80
27	515,509.79	4,817,249.80	36,894.19	4,338,634.19
28	512,499.38	4,338,634.19	33,228.58	3,859,363.40
29	509,488.96	3,859,363.40	29,557.96	3,379,432.39

30	506,478.54	3,379,432.39	25,882.28	2,898,836.13
31	503,468.12	2,898,836.13	22,201.51	2,417,569.52
32	500,457.71	2,417,569.52	18,515.60	1,935,627.41
33	497,447.28	1,935,627.41	14,824.52	1,453,004.64
34	494,436.88	1,453,004.64	11,128.22	969,695.98
35	491,426.46	969,695.98	7,426.67	485,696.20
36	489,416.03	485,696.20	3,719.83	-0.00
合计	21,859,274.12	341,312,317.36	2,614,030.91	-

长期应收款的实际利率摊销表

单位：元

序号	现金流量	期初账面价值 (2)=上期(4)	本期利息支出	期末账面价值 (4)=(2)-(1)+(3)
	(1) 借(贷): 银行存款 贷(借): 长期应收款		(3)=(2)*实际利率 借: 未确认融资收益 贷: 财务费用	
0	-1,319,843.21	-	-	1,319,843.21
1	-	1,319,843.21	10,108.37	1,329,951.58
2	-	1,329,951.58	10,185.79	1,340,137.37
3	-	1,340,137.37	10,263.80	1,350,401.16
4	-	1,350,401.16	10,342.41	1,360,743.57
5	-	1,360,743.57	10,421.62	1,371,165.18
6	-	1,371,165.18	10,501.43	1,381,666.62
7	-	1,381,666.62	10,581.86	1,392,248.48
8	-	1,392,248.48	10,662.90	1,402,911.38
9	-	1,402,911.38	10,744.57	1,413,655.95
10	-	1,413,655.95	10,826.86	1,424,482.81
11	-	1,424,482.81	10,909.78	1,435,392.59
12	-	1,435,392.59	10,993.33	1,446,385.92
13	-	1,446,385.92	11,077.53	1,457,463.45
14	-	1,457,463.45	11,162.37	1,468,625.82
15	-	1,468,625.82	11,247.86	1,479,873.68
16	-	1,479,873.68	11,334.01	1,491,207.69
17	-	1,491,207.69	11,420.81	1,502,628.50
18	-	1,502,628.50	11,508.28	1,514,136.78
19	-	1,514,136.78	11,596.42	1,525,733.20
20	-	1,525,733.20	11,685.23	1,537,418.43
21	-	1,537,418.43	11,774.73	1,549,193.15
22	-	1,549,193.15	11,864.91	1,561,058.06
23	-	1,561,058.06	11,955.78	1,573,013.84
24	-	1,573,013.84	12,047.34	1,585,061.18
25	-	1,585,061.18	12,139.61	1,597,200.79
26	-	1,597,200.79	12,232.59	1,609,433.38
27	-	1,609,433.38	12,326.27	1,621,759.65
28	-	1,621,759.65	12,420.68	1,634,180.33
29	-	1,634,180.33	12,515.80	1,646,696.13
30	-	1,646,696.13	12,611.66	1,659,307.79

31	-	1,659,307.79	12,708.25	1,672,016.04
32	-	1,672,016.04	12,805.58	1,684,821.62
33	244,720.63	1,684,821.62	12,903.65	1,453,004.64
34	494,436.88	1,453,004.64	11,128.22	969,695.98
35	491,426.46	969,695.98	7,426.67	485,696.20
36	489,416.03	485,696.20	3,719.83	0.00
合计	1,720,000.00	-	400,156.79	-

(四) 模拟测算相关设备购买或经营租赁与现行做法相对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金额

售后租回主要是公司出于融资需求,在需要资金的时候将旧设备卖出再租回,在不影响生产的同时补充了流动资金。且公司设备长期使用,具有专用性,不适用采用经营租赁的方式。

因此,从融资需求的角度,公司通过售后租回形式融资与长期借款形式融资相比利息率的差异测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融资租赁平均内含报酬率②	10.52%	8.80%
长期借款平均利率④	6.27%	6.47%
差异	4.25%	2.3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成本均高于借款成本,如银行给予公司更多的信用额度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同时假设公司信用额度充足,通过借款形式购买设备节约的财务费用及其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①	731.18	27.67
融资租赁平均内含报酬率②	10.52%	8.80%
测算融资租赁本金③=①÷②	6,950.41	1,257.54
借款平均利率④	6.27%	6.47%
财务费用差异⑤=③×(②-④)	295.39	29.30
利润总额	13,609.97	4,857.86
差异占利润总额比率	2.17%	0.60%

注:融资租赁的平均本金计算考虑了借入的时间,2018年发生的第一笔融资租赁时间为10月。

综上,公司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系为满足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假设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充足,通过直接从银行借款将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

业绩水平。

（五）上述融资租赁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或者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根据上述融资租赁方出具的函证、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融资租赁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者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符合融资租赁、售后租回的确认条件，融资租赁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上述融资租赁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者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问题 32.1

请发行人说明：（1）招股说明书第 140 页的“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多与前文重复，请删除重复内容，并自查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其他重复内容，予以删减，行业发展和产品内容市场容量介绍，请紧扣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内容；（2）聚石香港、香港奥智和越南奥智等境外经营是否履行完备的审批（备案）程序；（3）收购子公司过程中，是否依照相关税务规定及时、足额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税务风险；（4）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并就相关媒体质疑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
2. 查阅聚石香港、香港奥智和越南奥智境外投资相关审批、备案文件；
3. 查阅收购子公司涉及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资料；
4. 查阅收购子公司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5.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伍洋；
6. 登录发行人所在地发改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7. 登录百度网、搜狗微信网等网站查询相关舆情信息；
8.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9.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经审阅的财务报告。

二、核查内容

（一）招股说明书第 140 页的“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多与前文重复，请删除重复内容，并自查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其他重复内容，予以删减，行业发展和产品内容市场容量介绍，请紧扣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中与前文重复的内容删除，并对第六节“业务与技术”部分其他重复内容予以删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行业市场规模大，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 1-12 月，全国塑料制品行业汇总统计企业累计完成产量 8,184.17 万吨，同比增长 3.91%，公开的统计数据显示，到 2019 年，我国塑料改性化率已经突破 20%，以 20%的改性化率估计，2019 年我国改性塑料产量约 1,636.83 万吨。但由于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具有明显的“中间品”属性，且应用于节日灯饰、电子电器、汽车、电线

电缆、医疗卫生等领域，缺乏关于改性塑料不同细分领域市场容量的专业数据，因此，鉴于数据的可获得性，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通过分析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对应的不同细分应用市场的发展，间接论证相应业务未来的市场潜力。细分市场容量的论证逻辑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银禧科技、国恩股份、道恩股份一致。

（二）聚石香港、香港奥智和越南奥智等境外经营是否履行完备的审批（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石香港、香港奥智和越南奥智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序号	主体	股权结构	注册地	成立时间	商务备案情况	发改备案情况
1	聚石香港	发行人持股 100%	香港	2012. 5. 25	取得商务部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无
2	香港奥智	常州奥智持股 100%	香港	2019. 9. 3	取得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取得常州市发改委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	越南奥智	常州奥智持股 100%	越南	2020. 1. 20	取得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取得常州市发改委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从上表可知，香港奥智、越南奥智的商务及发改备案手续完备，设立行为规范。

聚石香港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投资额为 100 万港元，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1 号，2004 年 10 月 9 日公布并施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聚石香港，应当经过广东省发改委核准。根据本所律师对伍洋的访谈，发行人设立聚石香港时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的商务审批手续，但未及时办理发改委审批/备案手续，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对上款所列项目的核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3年2月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5号），该通知第十条第2款规定：“除规定必须由国家核准的项目外，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中方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非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不再实行投资项目核准制，企业直接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根据该规定，在广东省范围内，中方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非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已无须办理投资项目核准手续。

2018年3月1日，《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1号）施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相应《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第六十四问的解答，企业在2018年3月1日之前实施的、按照当时有效规定无须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的行为，不需要按照11号令有关规定补办核准、备案、报告等手续。

因此，结合上述规定的演变，发行人在设立聚石香港时未履行发改核准手续，虽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相关规定，但其后广东省已取消该等发改核准手续，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境外投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无须再补办相关发改核准手续。

另外，发行人依据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依法办理外汇管理、海关等相关手续，聚石香港的实际经营并未因设立时的发改核准手续瑕疵而受到影响，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奥智、越南奥智的境外经营已履行完备的审批（备案）手续；聚石香港在设立时未及时办理发改核准手续，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根据现行有关规定，该等瑕疵已不属于违法情形，发行人亦无须补办相关手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或障碍。

（三）收购子公司过程中，是否依照相关税务规定及时、足额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购子公司涉及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伍洋的访谈，发行人收购子公司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被收购主体	发生时间	收购情况	定价依据
1	东荣光学	2018.4	发行人收购高荣庆、毛桂平、邹云合计持有的东荣光学 70%股权	实缴资本
2	东荣光学	2018.11	发行人将持有的东荣光学 60%、10%股权分别转让给常州奥智、曹宏程，高荣庆将其持有东荣光学 30%股权转让给曹宏程	净资产值
3	常州奥智	2018.9	发行人以受让程伯正、陈新艳持有的常州奥智股权及向常州奥智增资的方式收购常州奥智 51%股权	评估值
4	常州奥智光电	2019.11	常州奥智收购周建国、王立新、吴恺、徐勇合计持有的常州奥智光电 100%股权	实缴资本
5	聚石长沙	2019.8	发行人收购汪静波、牟川剑合计持有的聚石长沙 26%股权	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	聚石长沙	2019.11	发行人收购牟川剑持有的聚石长沙 4%股权	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根据本所律师对伍洋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进行上述第 1 项、第 4 项收购时，被收购主体均成立时间不久、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约定按照转让方实缴出资金额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属于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在进行上述第 2 项股权转让时，东荣光学的业务开展尚处在起步阶段，并未产生效益，经各方协商，约定按照当时东荣光学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高荣庆的股权转让收入略低于其取得该等股权的成本，其并未因此获得收益，故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在进行上述第 5-6 项收购时，因聚石长沙存在亏损，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按照经审计的聚石长沙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汪静波、牟川剑的转让收入略低于其取得该等股权的成本，其并未因此获得收益，故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3 项收购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为，发行人以 9,432,586 元的价格收购程伯正持有的常州奥智 320 万元出资额（40%股权），以 427,414 元的价格收购陈新艳持有的常州奥智 14.5 万元出资额（1.8125%）；上述转让价款高于程伯正、陈新艳取得相应股权的成本，其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收购子公司过程中，相关主体已依照相关税务规定足额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税务风险。

（四）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并就相关媒体质疑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获上海证劵交易所受理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以来，发行人对媒体的相关报道进行了持续关注，除了仅对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摘录和评论的报道外，媒体主要关注要点如下：

序号	时间	刊载媒体	关注点
1	2020 年 5 月 23 日	中国经营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的标的资产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改性塑料市场竞争加剧
			发行人名下多处房产抵押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奥智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从 2018 年度的 6,546.66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31,028.90 万元，营收的快速增长导致前期投资需求和营运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出现负数，常州奥智主要客户为韩国三星电子和韩国 LGE 的供应链企业，客户质量高信用风险较低。随着产能快速提升、与韩国三星电子等客户合作日趋稳定，常州奥智新增投资需求减少，现金流状况好转。根据发行人经审阅财务报表，2020 年第一季度，常州奥智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823.35 万元。

（2）根据上述媒体报道，中国改性塑料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但“改性塑料将向性能高端化、功能定制化方面不断发展。同时，由于家电和汽车为主的下游市场也在持续整合，大客户将成为企业争取的主要对象”。

发行人拥有 63 项发明专利，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的品质，并沿着改性塑料产业链，不断开发附加值更高的改性塑料制品，集中资源进行大客户的开发，通过收购常州奥智成功进入韩国三星电子的全球供应链体系。除 PS 扩散板之外，发行人与韩国三星电子联合开发的无卤阻燃玻纤增强 PC 板已经完成小批量试样交货。因此，虽然行业竞争加剧，但发行人以技术为导向，坚持产业链经营和战略客户开发策略，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可持续发展。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迅速，资金需求量大，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发行人为取得借款向银行提供了资产抵押。该等融资方式也是未上市公司通常采用的主要融资方式。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信用状况良好，未曾出现银行借款违约情况，房产抵押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中与前文重复的内容删除，并对第六节“业务与技术”部分其他重复内容予以删减。

2. 香港奥智、越南奥智的境外经营已履行完备的审批（备案）手续；聚石香港在设立时未及时办理发改核准手续，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根据现行有关规定，该等瑕疵已不属于违法情形，发行人亦无须补办相关手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或障碍。

3. 在收购子公司过程中，相关主体已依照相关税务规定足额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税务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罗会远

经办律师：

许家武

雷娟

2020年7月16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 海字第 015-2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3&17层，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Tel）：86-10-6215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问题 13.....	8
问题 14.4.....	14
问题 15.1.....	21
问题 15.3.....	23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聚石化学、股份公司、公司	指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聚富合伙	指	清远市聚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富合伙	指	清远市聚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塞味	指	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普塞味（清远）磷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若科	指	清远市美若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石化工	指	广州市聚石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石香港	指	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益新材	指	广东聚益新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石科技	指	广东聚石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口聚益	指	海口市聚益科技有限公司，系聚益新材全资子公司
聚石苏州	指	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石长沙	指	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芜湖聚石	指	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常州奥智	指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奥智	指	香港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全资子公司
越南奥智	指	奥智高分子越南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全资子公司
东莞奥智	指	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控股子公司
常州奥智光电	指	常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全资子公司

东莞奥智光电	指	东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光电控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

		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近三年、报告 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 海字第 015-2 号

致：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 海字第 01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 海字第 01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020] 海字第 015-1 号）。

2020 年 7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号（2020）536 号《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中提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现

就补充核查情况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并使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同样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假设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问题 13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 17，发行人及子公司（孙公司）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但原招股说明书只披露聚石化学、美若科无法在排污许可证到期前获得新的排污许可证。而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子公司普塞味、美若科已提交排污许可证办理申请，常州奥智光电、东莞奥智光电系新建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建设及环评验收，将在环评验收完成后进行排污许可证办理或排污登记。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地方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凡涉及排污的，均应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

请发行人说明：（1）原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孙公司）都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原因；（2）在相关规定出台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是否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办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的情况及其后果；（3）普塞味、美若科、常州奥智光电、东莞奥智光电能否在 2020 年 9 月底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所有子公司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办理条件，办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不能如期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普塞味、常州奥智光电出具的排污许可证办理相关的说明、承诺；
2. 查阅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查阅普塞味生产建设项目相关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

4. 查阅普塞味委托相关机构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检测报告》；

5.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排污许可相关承诺；

6. 登录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二、核查内容

（一）原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孙公司）都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在原招股说明书披露部分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的原因，根据生态环境部（及原环境保护部）现行及当时有效的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发行人、涉及排污的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的实施时限均为 2020 年，截至原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部分子公司尚无须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故发行人未披露该部分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的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或排污登记事宜，原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原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排污许可证办理或排污登记情况
1	发行人	已披露	报告期内根据地方相关要求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现已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换发手续 报告期内根据地方相关要求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现已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的换发申请 报告期内根据地方相关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现已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换发手续 已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完成排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已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手续 系新建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建设，未正式投产，
2	美若科	已披露	
3	普塞味	已披露	
4	聚石苏州	已披露	
5	聚石长沙	未披露	
6	聚益新材	未披露	
7	芜湖聚石	未披露	
8	东莞奥智	未披露	
9	常州奥智	未披露	
10	常州奥智光电	未披露	

			暂未达到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的条件，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排污许可证办理或排污登记
11	东莞奥智光电	未披露	系新建项目，拟注销，目前项目建设已停止，未来不会涉及生产及排污问题，已无须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12	聚石科技	所属行业“研究和试验发展”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	
13	聚石化工	系贸易平台，无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排污	
14	聚石香港		
15	香港奥智		
16	海口聚益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无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排污	
17	越南奥智	系越南公司，不适用国内排污相关规定，且处在筹建阶段，不涉及排污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的情况如下：（1）发行人、美若科、聚石苏州、常州奥智已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换发手续；（2）普塞味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交排污许可证办理申请，预计将在2020年9月底前取得排污许可证；（3）聚石长沙、聚益新材、芜湖聚石、东莞奥智已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完成排污登记，无须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4）常州奥智光电系新建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建设，未正式投产，暂未达到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的条件；（5）东莞奥智光电系新建项目，拟注销，目前项目建设已停止，未来不会涉及生产及排污问题，已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6）聚石科技所属行业“研究和试验发展”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7）聚石化工、聚石香港、香港奥智、海口聚益无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排污，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8）越南奥智系越南公司，不适用国内排污相关规定，且处在筹建阶段，不涉及排污。

（二）在相关规定出台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是否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办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的情况及其后果

在现行相关规定出台前，当时有效的排污许可相关规定为原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涉及排污的子公司申请

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均为 2020 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须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应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的情况。

经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进行比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所属行业	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
1	发行人	2007 年 6 月	塑料制品业	2020 年
2	聚石苏州	2009 年 12 月	塑料制品业	2020 年
3	普塞味	2010 年 4 月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乙烯、芳烃生产 2017 年，其他 2020 年
4	美若科	2014 年 2 月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020 年
5	聚益新材	2016 年 6 月	塑料制品业	2020 年
6	聚石长沙	2016 年 12 月	塑料制品业	2020 年
7	常州奥智	2017 年 2 月	塑料制品业	2020 年
8	芜湖聚石	2017 年 10 月	塑料制品业	2020 年
9	东莞奥智	2017 年 12 月	塑料制品业	2020 年
10	常州奥智光电	2019 年 5 月	塑料制品业	2020 年
11	东莞奥智光电	2019 年 5 月	塑料制品业	2020 年
12	聚石科技	2019 年 11 月	研究和试验发展	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13	聚石香港	2012 年 5 月	系贸易平台，无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排污	—
14	聚石化工	2012 年 7 月		
15	香港奥智	2019 年 9 月		
16	海口聚益	2019 年 9 月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无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排污	—
17	越南奥智	2020 年 1 月	系越南公司，不适用国内排污相关规定，且处在筹建阶段，不涉及排污	—

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根据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有序开展排污许可证申请或排污登记办理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办理情况详见上文第（一）部分所述。

上述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文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相关规定主要为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号）及《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

（2）在上述规定出台前，报告期内当时有效的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如下：

①原环境保护部于2016年12月23日公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2018年8月17日废止）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②原环境保护部于2017年7月28日发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45号，2019年12月20日废止），该名录第三条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③原环境保护部于2018年1月10日公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48号，2019年8月22日修订）第三条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三）普塞味、美若科、常州奥智光电、东莞奥智光电能否在2020年9月底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所有子公司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办理条件，办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不能如期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排污许可办理情况如下：

（1）美若科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手续，换发后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8020923596507001U，有效期限为2020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

（2）普塞味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

许可证办理申请，目前处于在审状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了环保部门对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须满足的条件，普塞呔实际情况与相关规定要求的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要求	普塞呔实际情况
1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普塞呔已就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已取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清开环〔2017〕3号）
2	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报告期内，普塞呔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良好，根据普塞呔委托相关机构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检测报告》，普塞呔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均有能力达到现行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排放浓度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4	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5	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普塞呔不存在该等情形，不适用该项条件

综上所述，普塞呔满足上述相关条件，其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普塞呔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交排污许可证办理申请，预计将在2020年9月底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普塞呔已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保证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3）常州奥智光电、东莞奥智光电的生产建设项目系新建项目，目前尚未完成项目建设。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条的规定，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由于常州奥智光电、东莞奥智光电为新建排污单位，故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常州奥智光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奥智光电正在安装生产设

备，尚未完成项目建设，未正式投产，暂未达到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关于注销东莞奥智光电的决策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为提高营运效率，拟注销东莞奥智光电，目前东莞奥智光电的项目建设已停止，东莞奥智光电已购买、安装的材料、设备将转移至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未来将不会涉及生产及排污问题，因此东莞奥智光电已无须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常州奥智光电已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单位/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能如期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完成排污登记，则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本单位/本人将进行赔偿。”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报告期内当时有效的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发行人、涉及排污的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均为 2020 年，报告期内无须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应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的情况。

2. 美若科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手续；普塞吠已按照相关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的办理申请，其符合排污许可证办理条件，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常州奥智光电的生产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常州奥智光电已承诺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东莞奥智光电亦为新建项目，未完成项目建设，且发行人拟注销东莞奥智光电，东莞奥智光电未来将不会涉及生产及排污问题，故东莞奥智光电已无须办理排污许可。

问题 14.3

请发行人根据前述回复内容，说明与韩国 JINFU 及常州市武进视科发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天龙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或应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常州奥智、常州奥智光电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韩国 JINFU 的登记资料，南京锦富、武进视科发、武进天龙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 查阅徐勇与常州奥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姚晓俊与常州大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4. 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以及徐勇、姚晓俊；
5.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出具的调查表；
6. 走访韩国 JINFU、南京锦富、武进视科发、武进天龙；
7. 查阅发行人与韩国 JINFU、武进视科发、武进天龙之间签订的部分交易合同；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南京锦富、武进视科发、武进天龙的相关信息。

二、核查内容

与韩国 JINFU 及常州市武进视科发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天龙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或应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一）韩国 JINFU 及武进视科发、武进天龙的基本情况

1. 韩国 JINFU 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韩国 JINFU 的登记资料，韩国 JINFU 系在韩国设立的公司，为中国企业南京锦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锦富”）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JINFU TECHNOLOGY KOREA CO., LTD（锦富技术韩国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	金昌大		
注册资本	1 亿韩元		
公司地址	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兴德一路 13，塔东 A3006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	电气用机械装备及相关器械批发业		
出资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1	南京锦富	100.00%
	合计		100.00%

根据南京锦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锦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锦富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87141957Y			
法定代表人	徐勇			
注册资本	2,867.48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若水路 68 号 01 幢 39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液晶平板显示器、等离子显示板、有机发光二极管、场致发光器件（含表面传导电子发射显示）、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防电磁干扰导电材料、泡沫材料、绝缘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光电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分切、裁切、模切用及相关机器设备出租、销售咨询服务；新型合成材料、光电材料、电子产品及材料、平板显示屏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信泰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707.12	24.66%
	2	徐勇	675.00	23.54%
	3	苏州伍德锡龙电子有限公司	660.36	23.03%
	4	邓世强	450.00	15.69%
	5	徐广毅	225.00	7.85%
	6	杨铮	150.00	5.23%

根据本所律师对徐勇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锦富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勇。

2. 武进视科发、武进天龙的基本情况

根据常州市武进视科发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视科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进视科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市武进视科发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250853858Y			
法定代表人	毛彩平			
注册资本	48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宁区郑陆镇施家巷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电视机配件、空调配件、电器零部件、塑料制品制造（除医用塑料制品），五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建忠	182.4	38%
	2	姚晓俊	177.6	37%
	3	毛彩平	48.0	10%
	4	姚建义	48.0	10%
	5	刘裕兴	24.0	5%

根据常州市武进天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天龙”）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进天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市武进天龙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K12057309X			
法定代表人	毛彩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宁区郑陆镇施家巷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照相器材、电视机配件、压敏胶制品制造；织布；电视机、照相机、电器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晓俊	740	37%
	2	姚建忠	580	29%
	3	毛彩平	380	19%
	4	姚建义	200	10%
	5	刘裕兴	100	5%

根据本所律师对姚晓俊的访谈，武进视科发、武进天龙的实际控制人为姚晓俊之父姚建忠。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徐勇、姚晓俊的访谈及对韩国 JINFU、南京锦富、武进视科发、武进天龙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韩国 JINFU 实际控制人徐勇曾在常州奥智光电股东持股、任职，以及武进视科发及武进天龙的股东姚晓俊曾在常州奥智持股、任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韩国 JINFU、武进视科发、武进天龙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二）徐勇、姚晓俊曾经在发行人子公司持股或任职的情况

1. 徐勇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9 年 5 月常州奥智光电设立时，徐勇认缴出资 700 万元（持股比例 23.33%），并担任常州奥智光电的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常州奥智光电的子公司东莞奥智光电的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9 年 11 月，徐勇将其持有的常州奥智光电股权转让给常州奥智，其后卸任了其在常州奥智光电、东莞奥智光电担任的上述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未持有任何权益，亦未担任任何职务。

2. 姚晓俊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7 年 2 月常州奥智设立时，姚晓俊认缴出资 160 万元（持股比例 20%），并担任常州奥智监事；2017 年 12 月，姚晓俊将其持有的常州奥智股权转让给常州大智，并卸任了其在常州奥智担任的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晓俊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未持有任何权益，亦未担任任何职务。

（三）发行人与韩国 JINFU、武进视科发、武进天龙之间的关系分析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5.1条第（十四）项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与本项第1目、第2目和第3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项第1目至第6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上市公司与本项第1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根据本所律师对徐勇、姚晓俊的访谈及对韩国JINFU、南京锦富、武进视科发、武进天龙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国JINFU、武进视科发、武进天龙、

徐勇、姚晓俊均不构成上述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另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姚晓俊在 2017 年 12 月之前曾持有常州奥智 20%股权，徐勇在 2019 年 11 月之前曾持有常州奥智光电 23.33% 股权。但是，鉴于姚晓俊在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收购常州奥智时已不再持有常州奥智任何权益；同时，常州奥智光电目前尚未正式投产，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且徐勇已不再持有常州奥智光电任何权益，因此，姚晓俊、徐勇均不构成上述“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情形，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四）发行人与韩国 JINFU、武进天龙和武进视科发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韩国 JINFU、武进天龙和武进视科发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1	韩国 JINFU	扩散板	15,243.77	10.33%	5,094.67	4.77%
2	武进天龙/ 武进视科发	扩散板	639.27	0.43%	505.54	0.47%

经与发行人和第三方之间同类交易的定价情况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韩国 JINFU、武进天龙、武进视科发之间交易的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韩国 JINFU、武进视科发、武进天龙、徐勇、姚晓俊均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韩国 JINFU、武进视科发、武进天龙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基于谨慎性、重要性原则，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参照关联交易披露了发行人与韩国 JINFU 之间的交易。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韩国 JINFU 及常州市武进视科发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天龙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发行人基于谨慎性、重要性原则，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参照关联交易披露了发行人与韩国 JINFU 之间的交易。

问题 15.1

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1，发行人回复聚富投资股东将股份转移至个人持有及聚富合伙持有，转移至聚富合伙是出于税务筹划考虑。同时回复称，聚富投资的设立目的为解决股份代持。

请发行人说明：（1）转为个人持有的原因；（2）具体分析税务筹划的具体情况；（3）股份代持的原因、解除过程、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股份代持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文件、《股份转让合同》等资料；
2. 查阅相关出资凭证和《验资报告》、分红及纳税凭证；
3. 查阅各方形成代持关系时共同签署的决议文件、解除股份代持的《协议书》、实际控制人与代持各方签署的《关于聚石化学部分员工股份代持情况的确认函》；
4.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人和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内容

股份代持的原因、解除过程、合规性。

1. 股份代持的原因

2009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与被代持员工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广

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决定由公司骨干员工根据员工的岗位性质和工作年限对发行人进行定向增资；刘鹏辉、何燕岭、周侃和奚旻昊作为公司主要部门的负责人，除其本人持有自身股份外，同时代为持有各自所在部门其他骨干员工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股份代持形成的原因主要为，参与定向增资的骨干员工人数较多，如均体现为发行人股东，则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复杂化，大幅增加发行人在日常决策管理、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方面的工作量，因此，为了在保障骨干员工权益的同时简化股权结构、简化日常决策管理工作，发行人全体股东与被代持员工一致同意采用股份代持的方式。

2. 股份代持关系的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代持关系的解除方案为，被代持人转让其通过代持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再以其取得的股份转让款按其原持有股份数量，向发行人增资，或向持股平台聚富投资出资并由聚富投资向发行人增资，还原其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量。其解除过程如下：

（1）为解决代持关系解除所需资金问题，同时实际控制人杨正高拟增加自身的持股比例，各方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协议书》，一致同意由杨正高受让全部被代持的股份，并先行将股份转让款支付给各被代持人。

（2）被代持人以其取得的股份转让款向持股平台聚富投资出资；其中，部分被代持人未将其取得的全部股份转让款用于向聚富投资出资，而是留有一部分用于其后直接向发行人增资。

（3）在 2011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时，部分被代持人直接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部分被代持人通过聚富投资间接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至此，发行人的股份代持关系完全解除，被代持人转为直接持有或通过聚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详细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1、股权代持问题”部分所述。

3. 代持的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各代持人、被代持人的访谈，代持人、被代持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及共同出具的《关于聚石化学部分员工股份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各方一致确认以上情况属实，上述涉及的股权转让系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期间的出资款、分红款、税款等事项已经完全结清，股份代持关系解除后，代持各方不再具有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或其他纠纷；股权代持解除后，不再具有任何新的股权代持情况发生。同时，实际控制人陈钢和杨正高共同确认：在发行人上述代持关系形成至解除过程中，双方系共同决策，因股权代持及相关事项产生的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利益关系，均由二人共同承担并已根据二人约定处理完毕，不存在任何因此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及其形成原因、解除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被代持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均出于各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各方对上述股份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进行了再次确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及其解除过程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的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上述股份代持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其他任何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关系及其形成原因、解除过程合法合规。

问题 15.3

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5，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在结论中直接发表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历任财务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异常资金往来。此外，首轮回复多处结论描述为“未发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明确说明：（1）有无资金往来。如有，认定不构成异常的原因；（2）不描述事实情况，直接发表结论的原因；（3）

是否充分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未发表明确肯定意见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全面核查首轮问询的回复，修改前述情形；同时应正面发表明确的肯定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上述相关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审阅每笔流水交易对方及相关交易附言，核查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

2. 核对银行流水的完整性，覆盖期间是否完整，观察已提供银行流水中是否暴露可能存在的其他个人账户；

3. 核查银行流水中金额超过5万元（含）的大额收支记录（同日类似交易以合并计算），针对该等大额收支，以访谈、取得相关人员书面确认等方式，核查交易对方及款项用途。

二、核查内容

（一）有无资金往来。如有，认定不构成异常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任财务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个人银行流水，并重点核查报告期内单笔收支超过5万元大额流水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财务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与发行人（工资薪酬、报销等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资金往来；上述人员单笔收支超过5万元的大额流水，系因其购买股票、基金或银行理财产品，向银行借款，与亲友间资金往来，购房及装修支出等情形而发生，交易背景合理。上述人员大额流水的发生金额和笔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陈清平

陈清平，在2011年12月至2017年3月期间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其个人账户发生的单笔超过5万元的收支共40笔，其中，因银行理财、证券基金

投资发生收支32笔，购房发生银行借款1笔、个人贷款1笔，亲友资金往来3笔，购房支出1笔，其他日常收支2笔。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投资理财		银行借款	亲友资金往来		购房及装修	其他	
		收入	支出	收入	收入	支出	支出	收入	支出
2019	金额	7.22	28.50	16.00	-	10.00	-	6.44	8.50
	笔数	1	5	1	-	2	-	1	1
2018	金额	52.13	40.00	90.00	-	-	90.00	-	-
	笔数	5	8	1	-	-	1	-	-
2017	金额	54.93	85.00	-	10.00	-	-	-	-
	笔数	4	9	-	1	-	-	-	-

2. 伍洋

伍洋，分别在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2020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其个人账户发生的单笔超过5万元的收支只有1笔，系与亲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投资理财		银行借款	亲友资金往来		购房及装修	其他	
		收入	支出	收入	收入	支出	支出	收入	支出
2019	金额	-	-	-	-	5.5	-	-	-
	笔数	-	-	-	-	1	-	-	-
2018	金额	-	-	-	-	-	-	-	-
	笔数	-	-	-	-	-	-	-	-
2017	金额	-	-	-	-	-	-	-	-
	笔数	-	-	-	-	-	-	-	-

3. 李明

李明，曾于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现任发行人财务部经理。报告期内，其个人账户发生的单笔金额超过5万元（含）的收支共4笔，主要系银行借款1笔、亲友资金往来1笔、汽车消费等其他支出2笔。

年份	项目	投资理财		银行借款	亲友资金往来		购房及装修	其他	
		收入	支出	收入	收入	支出	支出	收入	支出
2019	金额	-	-	12.00	-	-	-	-	-
	笔数	-	-	1	-	-	-	-	-
2018	金额	-	-	-	5.00	-	-	-	11.00
	笔数	-	-	-	1	-	-	-	1
2017	金额	-	-	-	-	-	-	5.00	-
	笔数	-	-	-	-	-	-	1	-

4. 何静芳

何静芳，现任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报告期内，其个人发生的单笔金额超过5万元（含）的收支共5笔，系与亲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投资理财		银行借款	亲友资金往来		购房及装修	其他	
		收入	支出	收入	收入	支出	支出	收入	支出
2019	金额	-	-	-	-	-	-	-	-
	笔数	-	-	-	-	-	-	-	-
2018	金额	-	-	-	10.00	10.00	-	-	-
	笔数	-	-	-	1	1	-	-	-
2017	金额	-	-	-	5.00	18.00	-	-	-
	笔数	-	-	-	1	2	-	-	-

5. 汪园

汪园，现任发行人出纳。报告期内，其个人账户没有发生单笔金额超过5万元（含）的收支。

6. 刘丹

刘丹，现任发行人会计。报告期内，其个人账户没有发生单笔金额超过5万元（含）的收支。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历任财务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与发行人（工资薪酬、报销等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资金往来。

（二）不描述事实情况，直接发表结论的原因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任财务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由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工资薪酬、报销等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需要特别说明的具体事项，因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在说明核查程序后，直接发表了结论。

（三）是否充分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未发表明确肯定意见的原因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历任财务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上述相关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审阅每笔流水交易对方及相关交

易附言，核查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

（2）核对银行流水的完整性，覆盖期间是否完整，观察已提供银行流水中是否暴露可能存在的其他个人账户；

（3）核查银行流水中金额超过5万元（含）的大额收支记录（同日类似交易以合并计算），针对该等大额收支，以访谈、取得相关人员书面确认等方式，核查交易对方及款项用途。

综上，关于发行人历任财务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银行流水的核查，本所律师已充分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财务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与发行人（工资薪酬、报销等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针对该等事项，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5”中发表明确肯定意见。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全面核查首轮问询的回复，修改前述情形；同时应正面发表明确的肯定意见。

经本所律师全面核查本所针对首轮问询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针对首轮问询的回复中引用的律师核查意见，本所针对相关事项均已发表明确的肯定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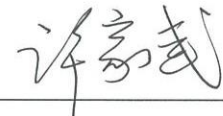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罗会远

经办律师：


许家武


雷娟

2020年08月24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0] 海字第 015-3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3&17层，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Tel）：86-10-6215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问题二.....	7
问题七.....	10
问题九.....	18
问题十.....	1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聚石化学、公司	指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石磐石	指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州市石磐石阻燃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聚富投资	指	清远市聚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富合伙	指	清远市聚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华锆	指	安徽华锆投资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鲁证共赢	指	深圳市鲁证共赢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海达	指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民凯得	指	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锦福物业	指	佛山市顺德区锦福物业有限公司
番禺产投	指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宝创	指	广东宝创共赢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塞呔	指	清远市普塞呔磷化学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普塞呔（清远）磷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若科	指	清远市美若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石化工	指	广州市聚石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石香港	指	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益新材	指	广东聚益新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石科技	指	广东聚石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口聚益	指	海口市聚益科技有限公司，系聚益新材全资子公司
聚石苏州	指	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石长沙	指	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芜湖聚石	指	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常州奥智	指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奥智	指	香港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全资子公司
越南奥智	指	奥智高分子越南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全资子公司
东莞奥智	指	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控股子公司
东荣光学	指	东莞市东荣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系东莞奥智前身
常州奥智光电	指	常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全资子公司
东莞奥智光电	指	东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光电控股子公司
韩国 JINFU	指	JINFU TECHNOLOGY KOREA CO.,LTD，系常州奥智经销商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

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0] 海字第 015-3 号

致：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 海字第 01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 海字第 01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020] 海字第 015-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 海字第 015-2 号）。

2020年9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就上市委问询问题中提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现就补充核查情况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应与前期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并使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同样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律师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假设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问题二

二、发行人披露：（1）JINFU 为发行人唯一扩散板经销商，且实际控制人徐勇曾为常州奥智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资金往来，关系密切；（2）常州奥智于 2019 年 12 月向徐勇短期拆出资金 507 万元。发行人称，该项借款系出于维护客户关系的考虑，供对方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已于 2020 年 1 月收回，利率为 4.8%；（3）发行人综合考虑 PS 扩散板产品生产成本、销售模式、客户重要程度等因素向韩国 JINFU 报价，韩国 JINFU 根据产品的成熟度、销售数量及竞争对手价格，在常州奥智报价的基础上增加 2-5 个百分点向韩国 LGE 报价；（4）2018 年、2019 年 JINFU 自身的销售额分别为 2.3 亿元、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45 万元、23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对徐勇个人借款的具体背景；（2）上述 2-5 个百分点是否为经销商利润的合理水平；（3）发行人销售给 JINFU 和直接供给 LGE 代工厂同等规格型号的 PS 扩散板产品的价格差异及其原因；（4）常州奥智通过韩国 JINFU 向韩国 LGE 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代表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对徐勇借款的资金流向，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徐勇，了解其借款的原因，借款的资金用途及流向；
2. 访谈常州奥智总经理吴恺；
3. 查阅常州奥智光电股东关于向徐勇借款的决议文件；
4. 查阅常州奥智光电与徐勇的借款协议、常州奥智光电借款银行凭证及徐勇

还款银行凭证；

5. 查阅常州奥智对韩国 JINFU、广州喜星收入成本明细表，以及韩国 JINFU 财务报表；

6. 查阅常州奥智关于进入韩国 LGE 供应链体系背景的说明，以及常州奥智与韩国 JINFU 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

二、核查内容

（一）上述对徐勇个人借款的具体背景

韩国 JINFU 系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常州奥智”）的经销商，徐勇系韩国 JINFU 的实际控制人，徐勇未曾持有常州奥智的任何股权。

徐勇曾持有常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常州奥智光电”）23.33% 股权。2019 年 11 月，为解决常州奥智光电与常州奥智潜在的同业经营问题，常州奥智收购了徐勇、吴恺、王立新、周建国合计持有的常州奥智光电 100% 股权，常州奥智光电成为常州奥智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徐勇因个人短期资金周转需要提出向常州奥智光电借款，鉴于徐勇系常州奥智客户韩国 JINFU 的实际控制人，基于维护客户关系的考虑，常州奥智光电股东决定，同意向徐勇借款 507 万元。双方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息为年息 4.8%。徐勇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向常州奥智光电归还相应借款本金和利息。

（二）上述 2-5 个百分点是否为经销商利润的合理水平

韩国 JINFU 系贸易商，负责采购并向韩国 LGE 各地代工企业供应 PS 扩散板。韩国 JINFU 通过负责对接、汇总韩国 LGE 各地代工厂的新产品开发需求、订单需求和产品终端售后服务等工作，获取相应的 2-5 个百分点的经销利润。根据韩国 JINFU 提供的财务报表，2019 年韩国 JINFU 的营业收入为 30,969.51 万元，毛利率为 4.60%。韩国 JINFU 销售常州奥智所生产扩散板实现的收入约占韩国 JINFU 总收入的 50%。

韩国 JINFU 根据产品的成熟度、销售数量及竞争对手价格，在常州奥智报价

的基础上增加 2-5 个百分点向韩国 LGE 报价，考虑到在双方商务合作中韩国 JINFU 负责直接与韩国 LGE 对接，节省了常州奥智对韩国 LGE 相关销售的维护和管理投入，上述 2-5 个百分点，与韩国 JINFU 综合毛利率相比无重大差异，属于经销商利润的合理水平。

（三）发行人销售给 JINFU 和直接供给 LGE 代工厂同等规格型号的 PS 扩散板产品的价格差异及其原因

2018 年 9-12 月、2019 年发行人对韩国 JINFU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094.67 万元、15,243.77 万元，而同期直接对韩国 LGE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50.38 万元、1,794.43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对韩国 LGE 的直接销售毛利率，比对韩国 JINFU 的销售毛利率高 6.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韩国 JINFU 与直接供给韩国 LGE 代工厂的 PS 扩散板在规格型号上均不相同。发行人销售给韩国 JINFU 与直接供给韩国 LGE 代工厂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1）销售模式不同。对韩国 JINFU 属于经销，与直接供给韩国 LGE 代工厂相比，毛利率一般低 2-5 个百分点。（2）包装费不同。对韩国 JINFU 的销售，产品需出境，运输方式以陆运加船运为主；而直接供给韩国 LGE（对接其在中国境内的代工厂），运输方式为陆运。船运和出口对产品包装（如托盘、包装纸皮、包装方式）的要求更高，相应的成本要增加 1%-2%，产品价格亦相应有所差异。

（四）常州奥智通过韩国 JINFU 向韩国 LGE 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

韩国 JINFU 系贸易商，负责采购并向韩国 LGE 各地代工企业供应 PS 扩散板。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原材料，在日韩系生产型企业的商务实践中较为常见。上市公司长阳科技（688299）同样采用向贸易商经销的方式，间接向韩国 LGE 销售反射膜等产品。

常州奥智经韩国 JINFU 实际控制人徐勇推荐，认识韩国 LGE 的商务代表，进一步了解了韩国 LGE 相关的认证流程和要求，并按照韩国 LGE 相关标准，从车间环境、生产流程、质量控制体系等方面，改进、完善工厂条件和生产工艺，在

2017年5月通过韩国LGE内部验厂和PS扩散板产品质量认证，进入韩国LGE供应链体系。

在常州奥智与韩国JINFU的商务合作中，韩国JINFU负责对接、汇总韩国LGE各地代工厂的新产品开发需求、订单需求和产品终端售后服务等工作，进而获取相应的经销利润。

因此，常州奥智通过韩国JINFU向韩国LGE进行销售系由韩国LGE全球供应链体系中相关供应商不同业务定位所决定，与韩国LGE的采购模式相符，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2-5个百分点为经销商利润的合理水平；
2. 常州奥智通过韩国JINFU向韩国LGE进行销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七

七、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在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及后续清理处置的情况；（2）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聚富投资和聚石投资在2014年2月和2015年4月的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合计人民币157万元；（3）2015年4月，为承接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聚富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设立聚富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4）发行人股东于2019年7月进行过三次股份转让，但三次转让的价格均不相同。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份代持形成及清理的过程、结果、相关处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争议；（2）设立聚富合伙至今，是否存在员工退伙或新入伙；（3）对员工离职退伙的相关规定；（4）对新入伙员工的相关规定；（5）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2019年7月的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构成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相关税务风

险。

请保荐代表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股份代持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文件、《股份转让合同》等资料；
2. 查阅相关出资凭证和《验资报告》、分红及纳税凭证；
3. 查阅各方形成代持关系时共同签署的决议文件、解除股份代持的《协议书》、实际控制人与代持各方签署的《关于聚石化学部分员工股份代持情况的确认函》；
4.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人和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
5. 查阅聚富合伙《合伙协议》、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退伙协议；
6. 查阅鲁证共赢分别与锦福物业、田静仁、中泰创投之间、石磐石与番禺产投之间、安徽华镗与广东宝创之间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7. 对鲁证共赢、锦福物业、田静仁、中泰创投、石磐石、番禺产投、安徽华镗、广东宝创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8. 取得石磐石出具的声明；
9. 与申报会计师针对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讨论。

二、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股份代持形成及清理的过程、结果、相关处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争议

1. 股份代持形成

2009年4月3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与被代持员工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决定根据员工的岗位性质和工作年限由公司骨干员工对发行人定向增资；刘鹏辉、何燕岭、周侃和奚旻昊作为公司主要部门的负责人，除其本人持有自身股份外，同时代为持有各自所在部门其他骨干员工的股份。由此形成发行人股份代持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股份代持形成的原因主要为，参与定向增资的骨干员工人数较多，如均体现为发行人股东，则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复杂化，大幅增加发行人在日常决策管理、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方面的工作量，因此，为了在保障骨干员工权益的同时简化股权结构、简化日常决策管理工作，发行人全体股东与被代持员工一致同意采用股份代持的方式。

2. 股份代持清理

2010年年底，为明晰股权关系、统一管理员工持股，股份代持各方一致决定解除上述股份代持关系，解除方案为：被代持人转让其通过代持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再以其取得的股份转让款，按其原持有股份数量，向发行人增资，或向持股平台聚富投资出资并由聚富投资向发行人增资，还原其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量。其解除过程如下：

（1）为解决代持关系解除所需资金问题，同时实际控制人杨正高拟增加自身的持股比例，各方于2010年12月26日签署了《协议书》，一致同意由杨正高受让全部被代持的股份，并先行将股份转让款支付给各被代持人。

（2）被代持人以其取得的股份转让款向持股平台聚富投资出资；其中，部分被代持人未将其取得的全部股份转让款用于向聚富投资出资，而是留有一部分用于其后直接向发行人增资。

（3）在2011年3月发行人增资时，部分被代持人直接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部分被代持人通过聚富投资间接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至此，发行人的股份代持关系完全解除，被代持人转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通过聚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股份代持及其处理的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各代持人、被代持人的访谈，代持人、被代持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及共同出具的《关于聚石化学部分员工股份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各方一致确认以上情况属实，上述涉及的股份转让系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期间的出资款、分红款、税款等事项已经完全结清，股份代持关系解除后，代持各方不再具有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或其他纠纷；股权代持解除后，不再具有任何新的股权代持情况发生。同时，实际控制人陈钢和杨正高共同确认：在发行人上述代持关系形成至解除过程中，双方系共同决策，因股权代持及相关事项产生的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利益关系，均由二人共同承担并已根据二人约定处理完毕，不存在任何因此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及其形成、解除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被代持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均出于各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各方对上述股份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进行了再次确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及其解除过程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的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上述股份代持外，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其他任何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设立聚富合伙至今，是否存在员工退伙或新入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富合伙发生的员工退伙或新入伙情况如下：

（1）2017年9月4日，聚富合伙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如下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公司员工彭安芹因离职将其在聚富合伙的0.25万元出资额（占聚富合伙出资总额的0.1654%）转让给合伙人雷自华，转让价格为1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就上述退伙及出资额转让事宜签订了《退伙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彭安芹退出聚富合伙。2017年9月11日，聚富合伙就上述退伙及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2019年9月20日，聚富合伙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如下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公司员工蔡一上因离职将其在聚富合伙的3.25万元出资额（占聚富合伙出资总额的2.1505%）转让给公司员工刘华夏，转让价格为25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就上述入伙、退伙及出资额转让事宜签订了《退伙协议》；转让双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蔡一上退出聚富合伙，刘华夏成为聚富合伙新合伙人。2019年9月23日，聚富合伙就上述入伙、退伙及出资额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三）对员工离职退伙的相关规定

聚富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对合伙人退伙作出了如下约定：

（1）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或第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2）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4）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四）对新入伙员工的相关规定

聚富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对新入伙合伙人作出了如下约定：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聚富投资在 2014 年、2015 年发生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钢转让聚富投资股权

2014 年 2 月 18 日，聚富投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钢将其持有的聚富投资 181,950 股股份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谢思正等 27 名员工。考虑到陈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转让是以企业发展为目的，交易的对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有一定相关，基于谨慎原则，认定该事项构成股份支付。

谢思正等 27 名员工获得股份的成本为 1 元/股，该时期对应股份公允价值为 6 元/股，应计提股份支付之管理费用总额为 $(6-1) \times 18.195 = 90.975$ 万元，同时对对应金额调整资本公积。

本次转让公允价格参考 2013 年 7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安徽华镆、宁波海达时的转让价格（6 元/股），该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石磐石转让聚富投资股权

2015 年 4 月，聚富投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石磐石将其持有的聚富投资 132,500 股股份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鹏辉等 7 名员工。考虑到石磐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述转让是以企业发展为目的，交易的对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有一定相关，基于谨慎原则，认定该事项构成股份支付。

刘鹏辉等 7 名员工获得股份的成本为 1 元/股，该时期对应股份公允价值为 6 元/股，应计提股份支付之管理费用总额为 $(6-1) \times 13.25 = 66.25$ 万元，同时

对应金额调整资本公积。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点为 2015 年 4 月，故本次股份支付参考的公允价值为 2014 年 4 月控股股东石磐石向外部投资者安徽华锆转让股份时的转让价格（6 元/股），该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综上，聚富投资在 2014 年、2015 年发生股权转让时，涉及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六）2019 年 7 月的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构成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7 月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1. 2019 年 7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7 月 1 日，鲁证共赢分别与锦福物业、中泰创投、田静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鲁证共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5 万股股份，以 8 元每股，共计 1,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锦福物业；鲁证共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3.75 万股股份，以每股 8 元，共计 1,6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泰创投；鲁证共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1.25 万股股份，以每股 8 元，共计 8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田静仁。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鲁证共赢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鲁证共赢提供的相关资料，鲁证共赢、锦福物业、中泰创投、田静仁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鲁证共赢、锦福物业、中泰创投、田静仁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是鲁证共赢拟注销，并在注销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按照其合伙人出资比例转让给各合伙人；定价依据是鲁证共赢 2016 年 11 月增资取得聚石化学股份的价格，即 8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系鲁证共赢各合伙人将通过鲁证共赢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为直接持有，因此并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鲁证共赢各合伙人锦福物业、中泰创投、田静仁在聚石化学的权益未发生任何变化，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锦福物业、中泰创投、田静仁作为本次股份转

让中出让方鲁证共赢之合伙人及受让方，并未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获得额外收益，且本次股份转让为平价转让，故不涉及所得税缴纳问题。

2. 2019年7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年7月19日，石磐石与番禺产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石磐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万股股份，以每股9.6元，共计1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番禺产投。

根据石磐石、番禺产投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石磐石、番禺产投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照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价格（2019年6月国民凯得向发行人增资时的价格为每股9.6元），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石磐石出具的声明，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已由出让方石磐石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中缴清。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合理，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所得税已经缴清，不存在税务风险。

3. 2019年7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9年7月22日，安徽华锆与广东宝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徽华锆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0万股股份，以每股9.2元，共计1,1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宝创。

根据安徽华锆、广东宝创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安徽华锆、广东宝创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是参照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价格（2019年6月国民凯得向发行人增资时的价格为每股9.6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所得税已由出让方安徽华锆各合伙人按其投资比例缴清。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合理，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所得税已经缴清，不存在税务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份代持形成及清理的过程、结果、相关处置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争议；

2.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发生的三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问题九

九、发行人披露，其持有的专利号为“ZL201210272089.8”发明专利“一种膨胀阻燃剂功能化硅酸盐及其制备方”，以及专利号为“ZL201310669741.4”的发明专利“一种无卤阻燃型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及其制备方法”，系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共有，双方依据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共同申请取得。收益归属由双方根据贡献大小按一定比例进行分配，按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专利目前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具体应用情况及与华南理工大学就相关收益归属进行约定的情况。

请保荐代表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的《合作协议》；
2. 查阅发行人上述合作项目的相关专利证书；
3. 访谈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侃；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上述共有专利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内容

上述专利目前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具体应用情况及与华南理工大学就相关收益归属进行约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周侃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共有专利目前均未实现产业化，发行人现有产品均不涉及上述共有专利，因此上述共有专利未应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鉴于上述共有专利尚未实现产业化，未产生收益，且发行人暂无应用该等专利技术的计划，故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未就相关收益归属进行协商、约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共有专利未具体应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收益，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未就相关收益归属进行协商、约定。

问题十

十、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拥有 3 家注册在境外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部分子公司存在排污许可证到期但尚未续期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2）涉及排污许可的子公司目前是否可以正常进行生产经营及其依据，是否存在违法或被进行处罚的风险，相关许可证续期办理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请保荐代表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聚石香港、香港奥智和越南奥智境外投资相关发改、商务备案文件；
2.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伍洋；
3. 登录发行人所在地发改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4. 查阅聚石香港、香港奥智取得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越南奥智取得的商业登记证、投资注册许可证书；
5. 查阅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聚石香港、香港奥智的法律意见书；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
7. 查阅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 登录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二、核查内容

（一）相关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1. 相关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境外成立了3家子公司，即聚石香港、香港奥智和越南奥智，其具体情况以及已履行的境外投资相关备案程序如下：

序号	主体	股权结构	注册地	成立时间	商务备案情况	发改备案情况
1	聚石香港	发行人持股100%	香港	2012. 5. 25	取得商务部于2012年8月29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无
2	香港奥智	常州奥智持股100%	香港	2019. 9. 3	取得江苏省商务厅于2019年9月25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取得常州市发改委于2019年10月11日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	越南奥智	常州奥智持股100%	越南	2020. 1. 20	取得江苏省商务厅于2019年10月30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取得常州市发改委于2019年10月29日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由上可知，香港奥智、越南奥智的商务及发改备案手续完备，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聚石香港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投资额为 100 万港元，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1 号，2004 年 10 月 9 日公布并施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聚石香港，应当经过广东省发改委核准。根据本所律师对伍洋的访谈，发行人设立聚石香港时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的商务审批手续，但未及时办理发改委审批/备案手续，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对上款所列项目的核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3 年 2 月 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5 号），该通知第十条第 2 款规定：“除规定必须由国家核准的项目外，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中方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非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不再实行投资项目核准制，企业直接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根据该规定，在广东省范围内，中方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非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已无须办理投资项目核准手续。

2018 年 3 月 1 日，《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11 号）施行，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相应《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第六十四问的解答，企业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实施的、按照当时有效规定无须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的行为，不需要按照 11 号令有关规定补办核准、备案、报告等手续。

因此，结合上述规定的演变，发行人在设立聚石香港时未履行发改核准手续，虽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相关规定，但其后广东省已取消该等发改核准手续，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境外投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无须再补办相关发改核准手续。

另外，发行人依据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依法办理外汇管理、海关等相关手续，聚石香港的实际经营并未因设立时的发改核准手续瑕疵而受到影响，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奥智、越南奥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聚石香港在设立时未及时处理发改核准手续，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根据现行有关规定，该等瑕疵已不属于违法情形，发行人亦无须补办相关手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或障碍。

2. 相关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已按照当地规定办理了相关公司注册、商业登记、投资许可等手续。

同时，根据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聚石香港、香港奥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另经发行人确认，越南奥智成立于 2020 年初，目前处在筹备阶段，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二）涉及排污许可的子公司目前是否可以正常进行生产经营及其依据，是否存在违法或被进行处罚的风险，相关许可证续期办理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等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其中，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现有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提交《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时尚未完成排污许可证换发工作的子公司普塞味，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取得换发后的排污许可证。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凡涉及排污的，均已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排污许可证办理或排污登记情况
1	发行人	2007年6月	已于2020年7月8日取得换发后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800663323038G001Q），有效期至2023年7月7日
2	聚石苏州	2009年12月	已于2019年11月14日取得换发后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066979244992001Q），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8日
3	普塞吠	2010年4月	已于2020年9月7日取得换发后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802553629060D001V），有效期至2023年9月6日
4	美若科	2014年2月	已于2020年7月23日取得换发后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8020923596507001U），有效期至2023年7月22日
5	聚益新材	2016年6月	已于2020年5月12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802MA4UQ9NF70001W），有效期至2025年5月11日
6	聚石长沙	2016年12月	已于2020年4月20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30100MA4L8B234P001Y），有效期至2025年4月19日
7	常州奥智	2017年2月	已于2020年7月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02MA1NCW563N001Q），有效期至2023年7月6日
8	芜湖聚石	2017年10月	已于2020年6月19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207MA2Q3G8B58001Z），有效期至2025年6月18日
9	东莞奥智	2017年12月	已于2020年5月25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900MA514W4YX7001Y），有效期至2025年5月24日

另外，发行人子公司中，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或不涉及排污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排污许可证办理或排污登记情况
1	常州奥智光电	2019年5月	系新建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建设，未正式投产，暂未达到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的条件，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排污许可证办理或排污登记
2	东莞奥智光电	2019年5月	系新建项目，拟注销，目前项目建设已停止，未来不会涉及生产及排污问题，已无须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3	聚石科技	2019年11月	所属行业“研究和试验发展”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

4	聚石香港	2012年5月	系贸易平台，无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排污
5	聚石化工	2012年7月	系贸易平台，无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排污
6	香港奥智	2019年9月	系贸易平台，无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排污
7	海口聚益	2019年9月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无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排污
8	越南奥智	2020年1月	系越南公司，不适用国内排污相关规定，且处在筹建阶段，不涉及排污

同时，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排污许可的子公司均已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目前可以正常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违法或被处罚的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香港奥智、越南奥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聚石香港在设立时未及时办理发改核准手续，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根据现行有关规定，该等瑕疵不属于违法情形，发行人亦无须补办相关手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或障碍。

2. 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3. 发行人、涉及排污许可的子公司均已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目前可以正常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违法或被进行处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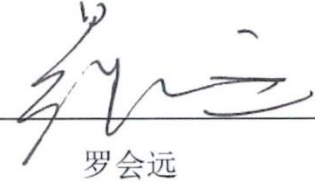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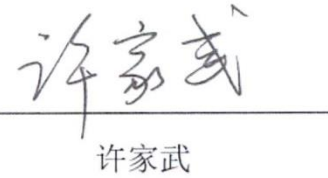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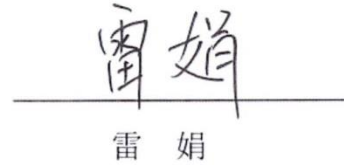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罗会远

经办律师：


许家武


雷娟

2020 年 9 月 13 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0] 海字第 015-4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3&17层，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Tel) : 86-10-62159696 传真(Fax) : 86-10-88381869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聚石化学、公司	指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石磐石	指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州市石磐石阻燃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湛江中广	指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番禺产投	指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宝创	指	广东宝创共赢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塞味	指	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普塞味（清远）磷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若科	指	清远市美若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石化工	指	广州市聚石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石香港	指	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益新材	指	广东聚益新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石苏州	指	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石长沙	指	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石节能	指	广东聚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芜湖聚石	指	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长春聚石	指	长春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芜湖聚石控股子公司
常州奥智	指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奥智	指	香港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全资子公司

越南奥智	指	奥智高分子越南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全资子公司
东莞奥智	指	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控股子公司
常州奥智光电	指	常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全资子公司
重庆瑞奥思	指	重庆瑞奥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光电全资子公司
东莞奥智光电	指	东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光电控股子公司
聚益塞鲁贝	指	聚益塞鲁贝有限公司
东莞大智	指	东莞市大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	指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施行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

案》		实施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度-2020 年 6 月》（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467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469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47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最近一期	指	2020年1-6月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0] 海字第 015-4 号

致：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聚石化学”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海字第 01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海字第 016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020]海字第 015-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海字第 015-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0]海字第015-3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9月4日出具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年度-2020年6月》（信会师报字[2020]第ZL10467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L10469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就报告期更新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补充核查情况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与前期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并使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同样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律师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假设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等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已于2020年9月15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光大证券出具的《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相关科创板行业范围，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6 月 8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设立了证券部、财务部、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企划部、投资管理办、聚石研究院、塑胶事业部、型材事业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备以下条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本次

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33,33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 93,333,334 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3,333,33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光大证券出具的《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公司的技术水平、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37,691,421.27 元和 94,125,975.53 元，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474,325,873.9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94,125,975.53 元，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符合当时《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中泰创投、湛江中广、广东宝创、番禺产投的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中泰创投

中泰创投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J5P2B），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泰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 01B.03
法定代表人	姜颖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泰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
	合计	150,000	100%

（二）湛江中广

湛江中广现持有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4UM3N227），根据该营业执照，湛江中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湛江国际会展中心二楼 214 室
法定代表人	郑强
注册资本	30,34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湛江中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51.08	24.56%
2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52.728	21.27%
3	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4,749.54	15.65%
4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464.57	14.71%
5	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3,053.95	10.07%
6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4.90	3.44%
7	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	949.91	3.13%
8	马侠江	949.91	3.13%
9	伟信投资有限公司	474.95	1.57%
10	李军	474.95	1.57%
11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4.52	0.90%
合计		30,341.00	100.00%

（三）广东宝创

广东宝创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ADF393），根据该营业执照，广东宝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宝创共赢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会展北路 6 号鸿发大厦 1 栋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柴鹏飞）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宝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2.08%
2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	45.83%
3	柴鹏飞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0%
4	麦建文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0%
5	钟建新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0%
6	鲍发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6.25%
7	谢会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4.17%
8	彭志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4.17%
合计			24,000	100.00%

（四）番禺产投

番禺产投现持有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355797768B），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番禺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01 房
法定代表人	苏妮娜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资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及资质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2020年4月26日，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东莞奥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光学材料，光学产品，塑胶板材，光学导光板，光学膜片；加工：塑胶板材；批发业、零售业；生产、销售：熔喷布、无纺布；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或换发的经营资质及相关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1800663323038G001Q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0.7.8	2023.7.7
2	普塞呖		91441802553629060D001V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0.9.7	2023.9.6
3	美若科		914418020923596507001U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0.7.23	2023.7.22
4	常州奥智		91320402MA1NCW563N001Q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7.7	2023.7.6
5	聚益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802MA4UQ9NF70001W	—	2020.5.12	2025.5.11
6	聚石长沙		91430100MA4L8B234P001Y	—	2020.4.20	2025.4.19
7	芜湖聚石		91340207MA2Q3G8B58001Z	—	2020.6.19	2025.6.18

8	东莞奥智		91441900MA514W4YX7001Y	—	2020. 5. 25	2025. 5. 24
9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粤 AQB4418QGIII202000031	清远市质量管理协会	2020. 5. 9	2023. 5
10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S31529R2M/4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 7. 3	2023. 6. 18
11	普塞吠		CQC20S31529R2M-1/4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 7. 3	2023. 6. 18
12	常州奥智		05320S30392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 6. 9	2023. 6. 8
13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E32020R2M/4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 7. 3	2023. 6. 18
14	普塞吠		00120E32020R2M-1/4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 7. 3	2023. 6. 18
15	常州奥智		05320E30404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 6. 9	2023. 6. 8
16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0IP0061R1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0. 6. 15	2023. 3. 31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以下子公司：

序号	主体	股权结构	注册地	成立时间
1	聚石香港	发行人持股 100%	中国香港	2012. 5. 25
2	香港奥智	常州奥智持股 100%	中国香港	2019. 9. 3
3	越南奥智	常州奥智持股 100%	越南	2020. 1. 20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8,068,068.51 元、1,061,846,701.81 元、1,470,515,857.83 元、799,650,283.82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截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以下简称“最近一期”），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东莞大智	销售扩散板	205,615.04
聚益塞鲁贝	销售改性塑料	92,997.21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钢、刘红玉、杨正高、喻小敏	发行人、普塞味	3,000 万元	2020.3.27-2023.4.15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陈钢、刘红玉、杨正高、喻小敏	聚石苏州	200 万元	2020.4.2-2021.4.2	连带责任保证
3	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陈钢、刘红玉、杨正高、喻小敏	聚石苏州	800 万元	2020.4.20-2021.4.2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吴恺	常州奥智光电	1,000 万元	2020.4.27-2022.4.27	连带责任保证
5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石磐石	发行人	3,407,000 元	2020.6.17-2025.6.16	房产最高额抵押
6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陈钢	发行人	30,000 万元	2020.6.24-2021.6.23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与票据转让

（1）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主体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石磐石	发行人	3,000,000.00	2020.6.22	-	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全部归还

（2）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转让

票据转让方	票据受让方	金额（元）	票据转让时间	银行转账时间	说明
东莞奥智	东莞大智	490,000.00	2020.2.18	2020.2.18	已全部收回

4. 支付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87,462.12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应收账款	聚益塞鲁贝	128,181.43
其他应收款	吴恺	143,025.6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其他应付款	吴恺	15,225.61
其他应付款	石磐石	3,000,000.00

（三）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召开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9月19日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确认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为解决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同业经营问题或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独立运行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3.《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4.《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

5.《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特别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关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其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不存在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石磐石以及实际控制人陈钢、杨正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不存在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九）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 2 项房产因银行贷款需要办理了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受限状况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0200164745 号	清远高新区龙塘工业园银龙工业小区新都广场 2 幢 4 梯 11 层 01 号	220.92	抵押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0300179399 号	清远高新区龙塘工业园银龙工业小区新都广场 2 幢 1 梯 11 层 04 号	222.42	抵押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情况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9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一体型无卤膨胀型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ZL201710618255.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7.26	2020.6.5
2	一种高聚合度聚磷酸铵阻燃剂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710830779.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9.15	2020.7.21

3	一种规模化制备石墨烯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711190738.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1.24	2020.5.8
4	一种用石墨烯生产废水制备石墨烯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711191420.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1.24	2020.8.11
5	一种用于线圈骨架的高流动性耐弯折无卤膨胀阻燃玻纤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711374775.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2.19	2020.8.18
6	一种低翘曲无卤膨胀阻燃长玻纤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711374795.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2.19	2020.8.18
7	一种抗应力发白母粒和抗应力发白无卤膨胀阻燃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711377191.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2.19	2020.7.10
8	一种基于氧化锌纳米线协效的抗紫外防滴落无卤阻燃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711453644.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2.28	2020.7.7
9	一种氧化锌多孔纳米管协效的抗紫外无卤阻燃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711453657.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2.28	2020.7.7
10	一种离子液体直接剥离制备石墨烯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810258389.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3.27	2020.6.5
11	一种无卤阻燃高遮光PC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811048322.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9.10	2020.6.5
12	一种耐长期热老化的无卤阻燃PC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910221190.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3.22	2020.7.21

13	一种阻燃 PC/ABS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ZL201910309408.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4.17	2020.7.21
14	一种蜂窝夹芯及夹芯复合板、及可连续化生产其的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64905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9.29	2020.7.17
15	一种干湿两用汽车备胎盖板	发行人	ZL20192200181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19	2020.9.8
16	一种简易中空行李箱盖板模具及盖板	发行人	ZL20192200186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19	2020.8.14
17	一种户外高电压电器元件用无卤阻燃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普塞味	ZL201711453250.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2.28	2020.7.21
18	一种空气炮混合机	普塞味	ZL20192196260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13	2020.7.10
19	一种非织造布用热轧机	聚石长沙	ZL20192175994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8	2020.8.25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4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号	名称及图形	类别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42158190	POULLIT	1	2030.7.27
2	发行人	42169352	POBUX	1	2030.8.6
3	发行人	42170451	POULLED	17	2030.7.20
4	发行人	42176633	普巴斯	1	2030.7.20
5	发行人	42176647	菲尔麦	1	2030.7.20
6	发行人	42179808	POFEX	1	2030.7.27
7	发行人	42179838	普耐尔	1	2030.7.20

8	发行人	42186231	POPTREE	1	2030.8.6
9	普塞呋	42007136	普塞呋	2	2030.8.20
10	普塞呋	42008455	普塞呋	35	2030.8.20
11	普塞呋	42018537	PRESAFER	2	2030.8.20
12	普塞呋	42018590	PRESAFER	35	2030.8.20
13	普塞呋	42018659	PRESAFER	17	2030.8.20
14	常州奥智	40453996	奥智	17	2030.4.13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域名，有 2 项域名到期后续期，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poly1688.cn	2021.7.21
2	聚石化工	poly1688.com	2021.7.21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及购买主要设备的合同和发票、机动车行驶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以其自有资金购买或发起人以实物出资等方式取得，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因银行贷款办理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上述资产抵押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工商档案等资料、《审计报告》及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奥智光电于2020年4月23日受让曹宏程持有的东莞奥智光电50万元出资额（5%股权），并于2020年5月6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前后，东莞奥智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奥智光电	850	85%	900	90%
2	范茂宏	100	10%	100	10%
3	曹宏程	50	5%	—	—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2. 发行人新增子公司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东聚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节能”）。聚石节能现持有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57GYA0K），根据该营业执照，聚石节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聚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C区兴业路20号（一车间）自编之二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何晓丹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非织造布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服务）；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以上制造项目《佛山市南海区产业导向目录》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石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 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对外投资

（1）长春聚石

2020年5月13日，发行人子公司芜湖聚石设立了控股子公司长春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聚石”）。长春聚石现持有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MA17HEC969），根据该营业执照，长春聚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春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金鹏路111号长春金鹏投资有限公司厂房工程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韩立尚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技术研发；塑料颗粒（不含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聚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聚石	325	65%
2	张海涛	175	35%

合计	500	100%
-----------	------------	-------------

（2）重庆瑞奥思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奥智光电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重庆瑞奥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瑞奥思”）。重庆瑞奥思现持有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MA6102NU6R），根据该营业执照，重庆瑞奥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瑞奥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2388号附5号2-1
法定代表人	吴恺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6月15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瑞奥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奥智光电	500	100%
合计		500	100%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1. 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他人土地、房屋的情况。

2.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如下：

（1）租赁期限届满续租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期限届满续租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聚石苏州	苏州梦创空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天鹅荡路4号3幢一楼	1,210	2020.7.1-2021.6.30

（2）新增房屋租赁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长春聚石	长春金鹏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111号工业厂房(2号)	4,694.61	2020.6.1-2020.5.31
2	常州奥智	常州市蒙旺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新雅路10号	2,090	2020.8.1-2021.7.31
3	重庆瑞奥思	重庆惠鑫捷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重庆惠科金扬科技园内	400	2020.7.26-2021.7.25
4	重庆瑞奥思	重庆惠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重庆惠科金扬科技园内	300	2020.8.15-2021.12.31
5	聚石节能	佛山市川泽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C区兴业路20号	— (月租金176,250元)	2020.7.1-2025.6.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购销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产品	金额	签订日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订货合同（编号：JMH20200518）	透气膜吹塑机组	1,558万元	2020.5.18	—	正在履行
2	香港奥智	佰利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编号：SD26HPWLF2005080）	GPPS GP550N（PS原料）	2,696,400美元	2020.8.10	—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销售产品	金额	签订日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外购件类）	工程塑料类货品	预计采购额1,200万元	2020.5.1	2020.5.1-2021.5.1	正在履行
2	常州奥智	JINFU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采购框架协议（编号：20200701）	扩散板成品及其他物品	—	2020.7.1	有效期3年	正在履行

2. 重大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编号：FA763092160725-1c）	最高融资额5,700万元	2016.12.13-2021.10.13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石磐石、普塞味、聚石香港、聚石长沙、聚石苏州、陈钢、杨正高、常州奥智提供保证担保；石磐石、陈钢、杨正高、喻小敏、刘红玉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GZ综字3861(02)2020007号]	最高授信额度3亿元	2020.6.24-2021.6.23	陈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均已正常履行或在正常履行中。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

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等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2 次；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6%、3%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16.5%、8.25%

其中，除发行人、普塞味、聚石香港、香港奥智、越南奥智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在最近一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25%。最近一期，发行人、普塞味、聚石长沙、聚石香港、香港奥智、越南奥智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具体情形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1-6月
发行人	15%
普塞味	15%
聚石香港	16.5%
香港奥智	8.25%
越南奥智	20%

聚石香港、香港奥智为依香港法律设立的香港公司，适用香港税法，按香港利得税相关规定，2018/19课税年度及其以后，应评税利润不超过200万港币的，执行8.25%的利得税税率；应评税利润超过200万港币的部分，执行16.5%的利得税税率。越南奥智为依越南法律设立的越南公司，适用越南税法，所得税税率为2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008073），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2020 年 7 月，聚石化学已提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前，2020 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预缴。

普塞呋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007293），有效期三年，普塞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聚石长沙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3001983），有效期三年，聚石长沙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2020 年 1-6 月，聚石长沙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3%，未达到税收优惠条件，因此暂按照 2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 2020 年 1-6 月所得税额。

常州奥智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2009308），有效期三年，常州奥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常州奥智在 2020 年 6 月办理 2019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事项时，由于常州奥智 2019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3%，未达税收优惠条件，因此常州奥智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了 2019 年所得税额。2020 年 1-6 月，常州奥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3%，未达到税收优惠条件，因此暂按照 2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 2020 年 1-6 月所得税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减免税条件，以及《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纳税审核报告》、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一期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取得时间
1	常州奥智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4〕37号）	30,000.00	2020.1.16
2	聚石长沙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	《关于下达长沙市2018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的通知》（长财教指〔2019〕113号）	200,000.00	2020.1.19
3	聚石苏州	稳岗返还补贴	《关于实施苏州市2020	133,032.20	2020.2.27、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取得时间
			年稳岗返还政策的通告》		2020. 5. 13
4	聚石化学	清远市技能先锋奖	《清远市技能先锋奖评选办法（试行）》	30,000.00	2020. 3. 10
5	聚益新材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清远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清人社〔2015〕243号）	1,595.94	2020. 3. 16
6	普塞吠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清远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清人社〔2015〕243号）	13,465.77	2020. 3. 23
7	聚石化学	新冠肺炎防疫物资款	《关于划拨党费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000.00	2020. 3. 24
8	芜湖聚石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66号）	5,528.00	2020. 3. 26
9	聚石苏州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吴中区部分）的通知》（吴财科〔2020〕6号）	50,000.00	2020. 4. 1
10	常州奥智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关于印发常州市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常政发〔2019〕67号）	50,000.00	2020. 4. 15
11	美若科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清远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清人社〔2015〕243号）	2,301.51	2020. 4. 24
12	常州奥智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常人社发〔2016〕84号）	18,236.53	2020. 4. 29
13	聚石化学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清远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清人社〔2015〕243号）	37,636.72	2020. 5. 6
14	聚石长沙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印发〈长沙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长人社〔2019〕56号）	14,324.09	2020. 5. 8
15	芜湖聚石	新增就业岗位一次性补贴	《鸠江区疫情防控期间小微企业新增就业岗位一次性补贴公示名单（第三批）》	6,000.00	2020. 5. 14
16	聚石长沙	疫情期间水费补偿款	《关于印发长沙市有效降低疫情影响稳定经济运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962.00	2020. 6. 4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取得时间
			（长政办发〔2020〕8号）		
17	东莞奥智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关于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助企业名单（第一批）的公示》	100,000.00	2020.6.18
18	聚石化学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	《关于下达2020年省、市、区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20〕42号）	972,500.00	2020.6.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领取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为依据，该等财政补贴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前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前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

许家武

雷娟

2020年09月28日